

2021 年度報告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9)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7
董事會報告	20
企業管治報告	36
2021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4
獨立核數師報告	11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118
綜合財務狀況表	119
綜合權益變動表	121
綜合現金流量表	1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5
五年財務概要	216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錦蘭先生(主席)

劉祥先生

陶進祥先生

張宇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

William John SHARP先生(副主席)

許春華女士

審核委員會

顧福身先生(主席)

William John SHARP先生

許春華女士

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

William John SHARP先生(主席)

顧福身先生

提名委員會

劉錦蘭先生(主席)

顧福身先生

許春華女士

公司秘書

鄭錦豪先生，CPA

法定代表

張宇曉先生

鄭錦豪先生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的近律師行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投資者關係

縱橫財經公關顧問(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第一座24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普陀區

雲嶺東路599弄

20號6樓

郵編200062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7樓S03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總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香港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

股份代號

01899

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xingda/index.htm

財務摘要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
經營業績			
收益	10,645.3	7,679.9	+38.6%
毛利	2,064.9	1,528.5	+35.1%
EBITDA ⁽¹⁾	1,192.8	980.5	+21.6%
本年度溢利	307.0	175.4	+7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18.9	115.0	+90.3%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分)	13.46	7.39	+82.1%
每股盈利－攤薄(人民幣分)	13.37	7.35	+81.9%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
財務狀況			
資產總值	19,802.2	15,694.8	+26.2%
負債總值	12,191.6	8,115.8	+50.2%
資產淨值	7,610.6	7,579.0	+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699.9	5,657.6	+0.7%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主要財務比率		
毛利率 ⁽²⁾	19.4%	19.9%
EBITDA率 ⁽³⁾	11.2%	12.8%
權益回報率 ⁽⁴⁾	3.8%	2.0%
流動比率 ⁽⁵⁾	1.10	1.11
資產負債比率 ⁽⁶⁾	28.0%	22.9%
負債淨值兌權益比率 ⁽⁷⁾	84.9%	47.4%

附註：

- (1) 按未計融資成本、所得稅支出、折舊及攤銷前的年度溢利計算。
- (2) 毛利除以收益。
- (3) EBITDA除以收益。
-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5) 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6) 負債總額(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除以資產總值。
- (7) 負債總額(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減現金及銀行結餘，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興達」)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報告。

全球經濟及中國經濟自二零二零年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後持續復甦，本集團二零二一年的營運錄得平穩增長。年內，本集團**收益同比增長38.6%至人民幣106.45億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76.80億元)。**毛利同比增長35.1%至人民幣20.65億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5.29億元)，毛利率則同比下降0.5個百分點至19.4%(二零二零年：19.9%)，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原材料處於上升階段，而轉嫁給客戶的額外成本滯後所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同比上升90.3%至人民幣2.19億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15億元)。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13.46分(二零二零年：人民幣7.39分)。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5.0港仙(二零二零年：每股15.0港仙)。

隨著中國抗疫工作取得顯著成效及受惠於中國政府的內循環政策，中國經濟在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延續了二零二零年下半年的增長勢頭，強勁內需及活躍的經濟活動子午輪胎鋼簾線行業快速增長。雖然在二零二一年下半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速放緩及中國部份省份實行短暫的限電政策對本地子午輪胎鋼簾線的生產及需求帶來了一定影響，但是以整年而言，子午輪胎鋼簾線銷售量仍然錄得增長。

海外市場方面，自從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疫情紓緩，全球經濟活動和物流需求量大增，推動轎車和貨車的輪胎需求上升，海外輪胎生產商的生產水平已回復正常水平，需要為子午輪胎增加庫存，加上國內生產在疫情中較早恢復，比較穩定的產業鏈運作成為在海外市場的競爭優勢，中國子午輪胎鋼簾線在二零二一年的出口穩步上升。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本集團公佈以股代息計劃(「以股代息計劃」)，本公司之股東可選擇獲配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港元之新股份(「代息股份」)取代以現金收取本公司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15.0港仙，代息股份之發行價為每股1.76港元。基於此計劃，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選擇部分以代息股份及部分以現金收取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而最終共獲配發7,000,000股本公司代息股份。控股股東持續選擇以股代息，反映他們對公司的長足發展充滿信心。

主席報告書

回顧年內，本人及管理層已於香港交易所增持合共30,198,000股股份，彰顯管理層對本集團的前景充滿信心。

本集團公佈建議分拆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江蘇興達」）經營的輪胎相關業務於中國證券交易所進行A股上市，並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提交香港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江蘇省監管局接納江蘇興達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的保薦人就展開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的上市前輔導程式所做出的申請。

展望未來，於二零二二年，中國政府將以穩字當頭、穩中求進的方針，採取各種財政政策及貨幣政策以刺激經濟。世界各地亦正積極應對不斷演變的疫情發展，逐步恢復正常的經濟活動，預計全球汽車輪胎需求將繼續上升，有助刺激鋼簾線行業的需求。可是，現時疫情仍有很多不確定性，加上供應鏈緊張及通貨膨脹問題或會影響全球經濟反彈的步履，本集團將密切關注疫情發展對全球經濟及子午輪胎鋼簾線行業發展前景的影響，管理層對二零二二年的行業發展保持審慎樂觀。

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將繼續迎接國內市場的商機，並將繼續靈活進行全球性的營銷佈局。興達將致力優化子午輪胎鋼簾線產品結構，提升產品質量，以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市場上的領導地位。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對股東、管理層以及全體員工對本集團所作貢獻致以衷心感謝。此外，本集團將繼續保持警覺，透過多項嚴格防疫措施以確保集團營運如常及保障員工健康。

行業概況

中國橡膠工業協會資料顯示，二零二一年中國輪胎產量增加約10%至約6.97億條，其中子午輪胎產量同比上升10%至約6.57億條，子午線率維持約94%（二零二零年：約94%）。年內，貨車用子午輪胎產量約1.4億條，同比增加1%；客車用子午輪胎產量約5.17億條，同比增加13%。

二零二一年，受出口需求攀升提振和國家發展內循環經濟支持，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達8.1%至約人民幣114.4萬億元，使中國成為疫情下全球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最高的經濟體之一。同時，中國汽車保有量自從在2020年底超越美國成為全球第一後，根據中國公安部統計，中國在回顧年度的汽車保有量同比增加約7.5%至3.02億輛，再創歷史新高。中國經濟穩定增長及汽車保有量的持續上升，均支持著國內輪胎替換市場的需求。

業務回顧

二零二一年，中國經濟整體而言持續回暖，推動著國內市場對子午輪胎鋼簾線的需求，其中以上半年的需求尤為旺盛，加上海外市場需求平穩上升，帶動本集團業務增長。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度錄得總銷售量1,077,600噸，同比上升22.1%；子午輪胎鋼簾線的銷售量同比上升20.4%至851,400噸，佔本集團總銷售量的79.0%（二零二零年：80.1%）；胎圈鋼絲的銷售量上升24.1%至130,400噸，佔本集團總銷量的12.1%（二零二零年：11.9%）；膠管鋼絲及其他鋼絲的銷售量上升36.7%至95,800噸，佔本集團總銷售量的8.9%（二零二零年：7.9%）。

從市場細分來看，中國經濟活動進一步恢復促使貨車用子午輪胎鋼簾線銷售量同比上升15.5%至504,600噸，客車用子午輪胎鋼簾線銷售量同比上升28.3%至346,800噸。

銷售數量

	二零二一年 噸	二零二零年 噸	變動
子午輪胎鋼簾線	851,400	707,000	+20.4%
— 貨車用	504,600	436,800	+15.5%
— 客車用	346,800	270,200	+28.3%
胎圈鋼絲	130,400	105,100	+24.1%
膠管鋼絲及其他鋼絲	95,800	70,100	+36.7%
總計	1,077,600	882,200	+22.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銷售數量—續

中國市場方面，二零二一年子午輪胎鋼簾線銷售量上升9.7%至607,000噸(二零二零年：553,100噸)，主要原因是中國市場對本集團的產品需求暢旺，尤其是在上半年，甚至使本集團的產品出現供不應求。雖然下半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速放緩及中國部份省份實行短暫的限電政策，導致本集團子午輪胎鋼簾線的銷售量稍為下降，全年銷售量仍增長可觀。回顧年內海外市場的需求增長相對較為穩定，本集團子午輪胎鋼簾線於二零二一年銷售量增加約58.8%至244,400噸(二零二零年：153,900噸)，主要原因是海外輪胎生產商的生產水平在二零二一年全年回復正常，需要在二零二零年短暫關閉生產設施後重新為子午輪胎補充存貨。年內，**國內及海外市場分別佔子午輪胎鋼簾線總銷售量的71.3%及28.7%**(二零二零年：78.2%及21.8%)。

為應對市場對子午輪胎鋼簾線的殷切需求，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通過技術更改及增加生產線提升江蘇廠房及山東廠房的產能，其中江蘇廠房的年產能上升14.4%至738,000噸，山東廠房產能上升29.7%至144,000噸；此外，本集團泰國廠房的年產能亦上升42.9%至60,000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整體子午輪胎鋼簾線年產能與去年同比增加18.0%至942,000噸**，**胎圈鋼絲、膠管鋼絲及其他鋼絲的年產能亦分別增加至166,500噸及98,500噸**。二零二一年整體廠房利用率為92.2%(二零二零年：87.6%)。

	二零二一年 產能 (噸)	二零二一年 使用率	二零二零年 產能 (噸)	二零二零年 使用率
子午輪胎鋼簾線	942,000	93.5%	798,000	87.2%
胎圈鋼絲	166,500	80.1%	112,500	92.1%
膠管鋼絲及其他鋼絲	98,500	98.7%	82,100	85.7%
總計	1,207,000	92.2%	992,600	87.6%

產品技術的革新，是實現產能提升及商業版圖拓展的成功關鍵。本集團透過不斷投放資源加強產品研發，為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子午輪胎鋼簾線，滿足不同層次的客戶需求。於二零二一年底，本集團的多元化產品線包括424種子午輪胎鋼簾線和185種胎圈鋼絲、膠管鋼絲及其他鋼絲。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以主要產品劃分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比重	二零二零年	比重	變動
子午輪胎鋼簾線	9,019.5	84.7%	6,626.9	86.3%	+36.1%
— 貨車用	5,494.6	51.6%	4,192.9	54.6%	+31.0%
— 客車用	3,524.9	33.1%	2,434.0	31.7%	+44.8%
胎圈鋼絲	869.7	8.2%	569.9	7.4%	+52.6%
膠管鋼絲及其他鋼絲	756.1	7.1%	483.1	6.3%	+56.5%
總計	10,645.3	100.0%	7,679.9	100.0%	+38.6%

回顧年內，本集團收益較去年同比增加38.6%至人民幣10,645,30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7,679,900,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產品的總銷售量增長及平均售價上升。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同比上升人民幣536,400,000元或35.1%至人民幣2,064,90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528,500,000元)，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產品的銷售量及平均售價上升。毛利率則同比下降0.5百分點至19.4%(二零二零年：19.9%)，主要因二零二一年原材料處於上升階段，而轉嫁給客戶的額外成本滯後致毛利率下降。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上升人民幣30,600,000元或19.2%至人民幣189,80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59,200,000元)，主要是由於出售廢料收入的增加和來自銀行定期存款和銀行結餘賺取的利息收入增加。

政府津貼

回顧年內，政府津貼增加人民幣2,200,000元或12.0%至人民幣20,60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8,400,000元)，主要是由於中國地方政府的補貼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分銷與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增加人民幣434,600,000元或77.0%至人民幣999,30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564,700,000元)，主要由於出口銷量及船運費飆升使運輸及倉儲成本上升。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減少人民幣99,900,000元或17.7%至人民幣463,40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563,300,000元)，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出現江蘇興達銅簾線股份有限公司(「江蘇興達」)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為人民幣141,100,000元，作為獎勵江蘇興達管理層的成本，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開支。再者，行政費用的減少部分被工資和養老金撥備增加所抵銷，因為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疫情期間為養老金供款獲取了特殊獎勵和減免。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由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51,600,000元虧損淨額，增加人民幣32,100,000元或62.2%至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83,700,000元虧損淨額。主要由於本集團錄得外匯虧損淨額增加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增加。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確認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由二零二零年的減值虧損撥回金額人民幣7,400,000元減少人民幣14,900,000元或201.4%，至二零二一年的減值虧損人民幣7,500,000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一年參考了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減值評估中，就應收貿易賬確認的累計減值虧損上升所致。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上升人民幣30,300,000元或27.9%至人民幣138,80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08,500,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持續投入更多資源以提升生產技術和產品多樣性，以及減少排放所致。

融資成本

倘若不計及二零二一年合資格資產成本的已資本化金額人民幣1,80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1,800,000元)，融資成本則上升人民幣62,400,000元或60.7%至人民幣165,20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02,800,000元)，主要是因為平均銀行借款餘額增加所致。

財務回顧—續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減少人民幣57,000,000元或33.7%至人民幣112,00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69,000,000元)，有效稅率為26.7% (二零二零年：49.1%)。倘不計及二零二零年江蘇興達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270,900,000元，則有效稅率為26.7%(二零二零年：27.5%)。

純利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同比增加人民幣131,600,000元或75.0%至人民幣307,00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75,400,000元)。倘不計入江蘇興達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270,900,000元，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調整的純利為人民幣446,300,000元。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較去年減少人民幣139,300,000元或31.2%至人民幣307,000,000元。

報告溢利及應佔基本溢利之差額對賬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	306,965	175,448
江蘇興達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270,848
年度基本溢利	<u>306,965</u>	<u>446,296</u>
應佔年內基本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18,855	313,067
非控股權益	<u>88,110</u>	<u>133,229</u>
	<u>306,965</u>	<u>446,296</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資本來源及資本結構

回顧年內，本集團的融資及財務政策並無重大改變。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主要來自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而現金主要用於收購物業、廠房和設備以及資產使用權和繳納所得稅。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91,000,000元，減少人民幣178,600,000元或20.0%至人民幣712,400,000元。減少主要由於投資活動所使用的現金人民幣1,686,300,000元、經營活動所使用的現金人民幣94,500,000元及受外匯變動的影響導致現金減少人民幣16,300,000元，超過融資活動產生的人民幣1,618,500,000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及銀行透支合計為人民幣5,549,500,000元，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594,200,000元增加人民幣1,955,300,000元或54.4%。借貸的固定利率訂於0.60%至4.85%（二零二零年：2.70%至4.79%），而借貸的浮動利率訂於2.30%（二零二零年：2.40%）。人民幣4,789,500,000元的借貸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一年內償還。餘下人民幣760,000,000元的借貸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一年後償還。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4,388,700,000元或55.3%至人民幣12,321,500,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932,800,000元），流動負債上升人民幣4,032,900,000元或56.6%至人民幣11,154,700,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121,800,000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減少至1.10倍（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1倍）。流動比率的減少主要是由於應付賬、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及計入流動負債的一年內到期的借款增加所致。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總貸款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為28.0%（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9%）。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及採購均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歐元為結算單位，部份所得美元及歐元的銷售收益已被用於購買相同貨幣之進口原材料，減輕了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對本集團二零二一年的營運業績影響。

除了若干銀行存款及應收賬款以美元、歐元、港元及泰銖結算外，本集團絕大部份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均以人民幣列賬，因此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於回顧年內沒有運用任何財務衍生工具對沖外匯風險。然而，本集團將持續審慎監察人民幣匯價變動對本集團營運的影響，並會於適當時考慮採取相關的外匯對沖方案。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1,944,60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638,900,000元)。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已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借貸所支付。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購置已訂約但未有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為約人民幣360,000,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94,80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已授權但未定約購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資本承擔。資本承擔所須資金，預計將會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借貸所支付。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已抵押予銀行的銀行定期存款、土地及應收票據以取得銀行貸款。

重大投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簽署的配售函件，本公司已同意認購11,993,000股浦林成山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浦林成山(開曼)控股有限公司」)(「浦林成山」，股份代號：01809)股份，其股份於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首次公開發售價按現金每股5.89港元。扣除開支後的認購總額約為71,4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興達持有的股份分別佔浦林成山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9%(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浦林成山是一家專注於輪胎研發、製造、銷售及提供輪胎全生命週期服務的現代化企業，是中國商用全鋼子午線輪胎替換市場國內領先製造商。上述投資仍然存在，也記錄了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之人民幣13,100,000元(二零二零年：虧損人民幣3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收取浦林成山的股息收入為人民幣1,90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200,000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於浦林成山的公平值為人民幣71,30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84,400,000元)。上述投資分別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的0.4%及0.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續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本公司間接擁有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江蘇興達與貴州輪胎股份有限公司（「貴州輪胎」）訂立協議，江蘇興達按認購價每股人民幣6.30元，以現金認購貴州輪胎於非公开发售所發行的15,873,015股A股。認購款項約人民幣100,000,000元已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刊載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興達出售3,152,615股貴州輪胎股份。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興達持有剩餘的12,720,400股貴州輪胎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5%。貴州輪胎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輪胎的設計、研發、製造和銷售。貴州輪胎已發行A股（股票代碼：000589）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上述投資仍然存在，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記錄了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虧損為人民幣1,100,000元（二零二零年：無）。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收取貴州輪胎的股息收入為人民幣2,400,000元（二零二零年：無）。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於貴州輪胎的公平值為人民幣78,200,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上述投資分別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價值的0.4%及無。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相關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僱用約7,800名全職僱員(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100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909,000,000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1,048,700,000元)。僱員薪酬乃按照員工表現、資歷及能力而釐定。花紅之計算則按照個人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努力及貢獻而評估。此外，本集團持續為員工提供培訓，以提升對技術及產品的認識以及對行業品質標準的瞭解。

除支付薪酬及花紅之外，本集團也透過江蘇興達工會(「興達工會」)向僱員提供多種福利。每年，江蘇興達、山東興達鋼簾線有限公司(「山東興達」)及泰州興達特種鋼絲繩有線公司(「泰州興達」)將員工全年薪金的2% (「工會費」)貢獻給興達工會以支持其運作。興達工會的工會費及從其他途徑獲得的資金用作為本集團僱員提供各種福利及服務，包括提供可供本集團僱員購買的員工宿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江蘇興達、山東興達及泰州興達向興達工會貢獻的工會費為人民幣14,90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3,200,000元)。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十四日頒布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本集團須為各僱員就養老基金及保險作出供款。本集團於中國的全職僱員由國家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保障，自退休日期起每月可獲退休金。中國政府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而本集團則按興化市規定的比率每年向退休計劃供款，當到期供款時列為經營開支入賬。根據該計劃，並無任何已沒收供款可供減少現時的供款水平。除養老基金之外，本集團亦有為不同階層的員工提供醫療保險、個人意外及失業保險。

於二零零九年，董事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保留優秀僱員，並透過擁有股份使員工的利益與本公司股東的利益直接掛鉤，鼓勵他們達致業績目標。股份將由受託人以本公司的出資在市場購買，並為獲選員工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按照計劃條文歸屬於他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人力資源—續

於二零一零年，受託人於公開市場認購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第一批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受託人於公開市場認購另外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第二批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受託人於公開市場認購10,481,000股本公司股份，其中5,000,000股被撥入第二批股份，其餘5,481,000股獲列為第三批股份(「第三批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受託人於公開市場購入4,519,000股本公司股份，並加入第三批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受託人於公開市場認購7,282,000股(「第四批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以股代息計劃中配發的601,011股代息股份已作為股份獎勵計劃中以信託形式持有之股份股息加入第四批股份，並由受託人持有。於二零一八年，以股代息計劃中配發的506,266股代息股份已加入第四批股份，並由受託人持有。於二零一九年，根據本公司以股代息計劃分配的418,899股代息股被添加到第四批股份中，該股本是從信託持有的與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股份產生的股利。同時，受託人在公開市場上購買了4,900,000股本公司的股份，其中1,075,824股已加入第四批股份中，其餘3,824,176股已加入為第五批股份(「第五批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以股代息計劃中配發的732,018股代息股份已加入第五批股份，並由受託人持有。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以股代息計劃中配發的665,471股代息股份已加入第五批股份，並由受託人持有。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2,000股未歸屬的第四批股份已加入至第五批股份中。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五批股份的餘額為5,323,665股。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第一批股份、第二批股份、第三批股份及第四批股份全部已歸屬於獲選之僱員。第五批股份的5,323,665股預計將在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的三年內歸屬於獲選之僱員。

展望

二零二二年初，雖然全球面對變種新型冠狀病毒在全球蔓延，隨著各國在二零二二年加速接種加強劑疫苗及推出各重新藥治療新冠肺炎，預計經濟活動將進一步活躍，推動子午輪胎鋼簾線的需求，世界衛生組織專家更估計全球有望於二零二二年結束疫情。可是，汽車芯片緊張、加息陰霾及原材料和運費上漲的壓力，仍為國內外經濟復甦的速度帶來不確定性，本集團對短期的行業展望保持審慎樂觀。

此外，中國政府在二零二二年以穩字當頭、穩中求進為基調，強調「六穩」和「六保」，除繼續實施積極的財政政策和穩健的貨幣政策外，還將透過投資政策和消費政策工具，及擴大內需，調動資金等，增強投資對優化供給結構的作用，增強經濟發展的內生動力，以持續推動經濟增長。而且市場預計「十四五」期間中國汽車保有量將保持平穩增長，以及全球汽車輪胎增強材料的需求於未來幾年亦將溫和增長，均支持子午輪胎鋼簾線行業的中長期發展。

興達將密切關注疫情發展並配合國家政策，持續投入資源以增加產能、提升產品質量及開發高端產品，加強各地廠房的靈活佈局，以迎接未來商機。本集團亦將致力發揮行業龍頭企業的優勢，提高管理營運效益，致力確保在二零二二年中平穩發展業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劉錦蘭先生，72歲，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擔任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改任執行董事。他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生產和營運委員會的主席，彼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和投資及國際發展委員會的成員。自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起，他亦同時為Faith Maple International Ltd. (「Faith Maple」)、興達國際(上海)特種簾線有限公司(「興達國際(上海)」)、江蘇興達特種金屬複合線有限公司(「興達複合線」)及山東興達鋼簾線有限公司(「山東興達」)董事。Faith Maple及興達國際(上海)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興達複合線則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劉錦蘭先生自一九九四年五月起一直任職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江蘇興達」)的前身公司江蘇興達鋼簾線集團公司，並自江蘇興達一九九八年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該公司董事。他亦為Great Trade Limited的唯一董事，而該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劉錦蘭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因開發子午線輪胎專用高性能新結構鋼簾線生產技術而獲得國務院頒發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他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得中國橡膠工業協會授予「中國橡膠工業科學發展帶頭人」的殊榮，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因開發子午線輪胎專用高性能新結構鋼簾線生產技術而獲得中國石油和化學工業協會頒授科技進步獎一等獎，亦曾於二零零三年四月獲得中華全國總工會授予「全國五一勞動獎章」。劉錦蘭先生是高級工程師，擁有逾26年子午輪胎鋼簾線製造業的經驗。劉錦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祥先生的父親。

劉祥先生，45歲，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擔任執行董事。他為本公司生產及營運委員會的成員。而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起，他亦為興達國際(上海)及興達複合線董事。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起劉祥先生擔任江蘇興達的總經理兼董事，負責江蘇興達的整體業務，專責生產事務。劉祥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底加入江蘇興達的前身公司江蘇興達鋼簾線集團公司，曾在供應及市場推廣部任職。他亦為In-Plus Limited的唯一董事，而該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劉祥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西安通信學院，獲得計算器科技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九年，劉祥先生畢業於復旦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祥先生擁有約26年子午輪胎鋼簾線製造業的經驗。劉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錦蘭先生之子。

執行董事—續

陶進祥先生，59歲，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擔任執行董事。他為本公司生產及營運委員會和投資及國際發展委員會的成員。而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起亦為興達國際(上海)、興達複合線及山東興達董事。陶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加入江蘇興達的前身公司江蘇興達鋼簾線集團公司，而自一九九八年江蘇興達成立以來，一直擔任江蘇興達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部副總經理及董事，全面負責制訂銷售及市場推廣計畫。他亦為Perfect Sino Limited的唯一董事，而該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陶先生曾參加清華大學職業經理訓練中心舉辦的高級行銷職業經理訓練班，並於二零零四年五月獲頒授證書，他擁有逾26年子午輪胎鋼簾線製造業的經驗。

張宇曉先生，52歲，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擔任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他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和投資及國際發展委員會的主席。而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五日起、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起，他亦分別為江蘇興達、興達複合線及山東興達董事。他曾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期間執行興達國際(上海)董事。張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入江蘇興達，自此擔任江蘇興達副總經理，負責會計及財務與國際市場拓展工作。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間，張先生出任Clemente Capital (Asia) Limited副總裁，負責投資管理專案。張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獲得復旦大學理學士學位。張先生有超過21年的子午輪胎鋼簾線生產業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65歲，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的成員。顧先生現為凱利融資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顧先生擁有多年投資銀行和專業會計的經驗。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九日，顧先生曾任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友佳」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於友佳，其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開始撤銷其於香港聯交所之股份上市地位，並同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開始撤銷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台灣存託憑證上市地位)。顧先生現時擔任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李寧有限公司及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逾九年，且彼於數個公眾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展示其能力，故董事會認為彼能夠並將繼續就本公司事宜及之事務作出獨立及專業判斷。顧先生畢業於美國加州大學伯克萊分校，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William John SHARP先生，80歲，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已經生效。他為本公司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Sharp先生現為Global Industrial Consulting (顧問公司)之總裁。彼亦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商業乘用車輪胎製造商正興車輪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彼於一九六四年加入The Goodyear Tire & Rubber Company，並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間出任北美輪胎集團總裁。此前，彼曾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間出任全球支持業務部總裁，並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六年間出任歐洲固特異總裁。Sharp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逾九年，且彼於另一個公眾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期間展示其能力，故董事認為彼能夠並繼續就本公司事宜及之事務作出獨立及專業判斷。Sharp先生於一九六三年在俄亥俄州立大學畢業，取得工業工程學理學士學位，並有超過54年輪胎製造業經驗。

許春華女士，78歲，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她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一九六五年起，許女士曾於北京橡膠工業研究設計院擔任多個職位，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出任技術研究及開發副主任。於一九九五年，許女士更負責「九五」國家重點科技攻關項目之一的「高速、低滾動阻力子午線輪胎系列產品生產技術開發」項目。許女士自二零零四年起出任中國橡膠工業協會副主席。許女士分別自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起擔任骨架材料專業委員會及橡膠助劑專業委員會主管。許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今擔任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中國尚舜化工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許女士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逾九年，且彼於另一個公眾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期間展示其能力，故董事會認為彼能夠並將繼續就本公司事宜及之事務作出獨立及專業判斷。許女士就讀於復旦大學化學系高分子課程，於一九六五年畢業，並有超過54年有關橡膠化工的技術研究經驗。

公司秘書

鄭錦豪先生，46歲，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鄭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加入本公司並成為高級管理人員。鄭先生擁有逾22年財務、會計及核數經驗。於加入集團前，鄭先生曾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期間任職於香港的會計師行。鄭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鄭先生於一九九八年於香港理工大學畢業，持有會計學文學士學位。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生產及銷售子午輪胎鋼簾線、胎圈鋼絲及其他鋼絲。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詳情載於年報第118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5.0港仙。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5.0港仙(相當於約人民幣12.3分)。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派發予在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稅務寬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獲得任何稅務寬免。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為維持本集團的穩定發展，我們明白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密切的關係是實現此目標的關鍵因素之一。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載於本年報第54至112頁「2021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章節。

董事會報告

股息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以向本公司股東提供穩定及可持續回報。根據股息政策，在決定是否建議派發股息及在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將考慮以下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i) 本集團的一般財務狀況；
- (ii) 本集團實際及未來營運及流動資金狀況；
- (iii) 本集團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發展計劃；
- (iv) 本集團負債兌權益比率及債務水平；
- (v) 本集團貸款方可能對派付股息施加之任何限制；
- (vi)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
- (vii) 股東及投資者的期望及行業的常規；
- (viii) 一般市場情況；及
- (ix) 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須遵守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法規下的任何限制。

我們將持續就股息政策不時進行審閱，且不能保證本公司將在任何既定期間建議或宣派股息。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包括本集團表現的討論及分析）載於本年報第6至16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及展望載於本年報第4及5頁之主席報告書及第6至16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本集團可能面臨的不確定性及可能風險的描述可參閱本年報第4及5頁之主席報告書及第6至16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遵守法律法規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由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開展，而本公司自身於聯交所上市。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中國及香港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環保政策及表現載於本年報第54至112頁「二零二一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章節。

獲許可彌償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規定各董事應就其履行自身職能或疏忽履行職能導致的所有行動、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自本公司資產及溢利中得到彌償。

於年內，本公司已為董事安排責任險。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處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出席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星期四）召開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星期四）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處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董事會報告

捐獻

本集團於回顧年內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獻。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與負債的概要(摘錄自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第216頁。該概要並不組成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19。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時發售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1,087,000,000港元，計劃用途如下：

- 約550,000,000港元擬用於擴充生產設施的產能；
- 約70,000,000港元擬用於安裝生產執行系統(MES)及物流管理系統；
- 約250,000,000港元擬用於透過收購合適業務目標落實海外拓展策略；
- 約180,000,000港元擬用於成立國際業務發展部門；及
- 餘額約37,000,000港元擬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用途—續

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動用情況及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

	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			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的預期時間表
	十二月八日刊發的 售股章程中所述的 建議資金用途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使用資金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所得款項結餘 千港元	
擴充生產設施的產能	550,000	550,000	-	-
安裝生產執行系統(MES)及物流管理系統	70,000	21,785	48,215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通過收購合適業務目標落實海外拓展策略	250,000	-	250,000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成立國際業務發展部門	180,000	93,051	86,949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營運資金	37,000	37,000	-	
總計	<u>1,087,000</u>	<u>701,836</u>	<u>385,164</u>	

餘額約385,000,000港元已存入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持牌銀行作為短期存款。本集團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所披露應用所得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完成的配售及補足認購安排所得款項淨額約740,7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提升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生產設施及撥付營運資金。

董事會報告

股本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根據本公司以股代息計劃就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選擇發行55,517,006股本公司普通股取代以現金收取股息。有關以股代息發行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之通函。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儲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分別載於本年報第121及122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43。

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即股份溢價及實繳盈餘扣除保留虧損後的淨額，合共約為人民幣685,10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769,500,000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本公司股份溢價可用於向股東支付或宣派股息，惟須符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且須於緊隨分派股息後，本公司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根據章程細則，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利潤(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自利潤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任何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批准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改)就此目的而授權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資金或賬目中作出宣派及派付。

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以及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董事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錦蘭先生(主席)

劉祥先生

陶進祥先生

張宇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

William John SHARP先生(副主席)

許春華女士

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劉祥先生、張宇曉先生及許春華女士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且願意重選連任。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7至19頁。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發出的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等具有獨立身份。本公司認為於本年報日期，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身份。

董事會報告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三年。其後會續期直至本公司向有關董事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簽署聘書，任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均可隨時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三年任期屆滿後繼續連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均無訂立本集團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一年內不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關聯人士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若干關聯人士交易，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該等關聯人士交易概無構成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關聯交易或持續關聯交易。除此處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其他關聯人士交易。

董事所佔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權益

於回顧年末或回顧年內任何時間並無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訂立而有關本集團業務且董事或與董事有關聯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

控股股東所佔重大合約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或該控股股東之任何附屬公司訂立重大合約。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概無有關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之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回顧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大部分業務有關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所置存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5)
劉錦蘭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所述的買入股份協議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附註1)	753,732,457	45.339%
劉祥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所述的買入股份協議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附註2)	753,732,457	45.339%
陶進祥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所述的買入股份協議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附註3)	753,732,457	45.339%
張宇曉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所述的買入股份協議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附註4)	753,732,457	45.339%
顧福身	實益擁有人	476,824	0.029%
William John Sharp	實益擁有人	350,000	0.021%
許春華	實益擁有人	50,000	0.003%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續

(1) 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好倉—續

附註：

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劉錦蘭先生以其個人名義持有46,239,275股股份。劉錦蘭先生按照五方協議(定義見售股章程)的條款代表98名擁有人(定義見售股章程)(包括彼本身)及吳興華先生擁有Great Trad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reat Trade Limited持有274,104,883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錦蘭先生被視為擁有Great Trade Limited所持有股份的權益。劉錦蘭先生亦為五方協議的立約方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擁有五方協議其他立約方(即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張宇曉先生及杭友明先生)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劉祥先生以其個人名義持有18,532,299股股份。劉祥先生按照五方協議的條款代表98名擁有人(包括彼本身)及吳興華先生擁有In-Plu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n-Plus Limited持有151,114,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祥先生被視為擁有In-Plus Limited所持有股份的權益。劉祥先生亦為五方協議的立約方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擁有五方協議其他立約方(即劉錦蘭先生、陶進祥先生、張宇曉先生及杭友明先生)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陶進祥先生以其個人名義持有9,864,000股股份。陶進祥先生按照五方協議的條款代表98名擁有人(包括彼本身)及吳興華先生擁有Perfect Sino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erfect Sino Limited持有116,259,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陶進祥先生被視為擁有Perfect Sino Limited所持有股份的權益。陶進祥先生亦為五方協議的立約方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擁有五方協議其他立約方(即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張宇曉先生及杭友明先生)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張宇曉先生以其個人名義持有3,058,000股股份。張宇曉先生按照五方協議的條款代表98名擁有人(包括彼本身)及吳興華先生擁有Power Aim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ower Aim Limited持有42,725,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宇曉先生被視為擁有Power Aim Limited所持有股份的權益。張宇曉先生亦為五方協議的立約方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擁有五方協議其他立約方(即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及杭友明先生)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5. 上文所披露的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662,445,199股股份。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續

(2) 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相聯法團	所持相聯法團普通股 數目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所持相聯法團註冊 資本的概約百分比
劉錦蘭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1)	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	99,000,000	3.46%
劉祥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	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	72,000,000	2.52%
陶進祥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3)	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	54,000,000	1.89%
張宇曉	實益擁有人	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	1,669	0.000058%

附註：

1. 劉錦蘭為泰州金澤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其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99,000,000股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2. 劉祥為泰州業祥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其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72,000,000股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3. 陶進祥為泰州永業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其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54,000,000股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置存的登記冊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及本公司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外，於回顧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包括彼等的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可因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股份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不競爭契據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i)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張宇曉先生、杭友明先生、Great Trade Limited、In-Plus Limited、Perfect Sino Limited、Power Aim Limited及Wise Creative Limited(合稱控權股東)、(ii)當時的董事及(iii)98名擁有人(定義見售股章程)(並非控權股東)(合稱「承諾人」)作為承諾人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承諾人向本公司(為本身及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其中包括)，本身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亦不會直接或間接擁有、參與或從事任何現時或將會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有競爭的業務，或取得或持有該等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不競爭契據條款的詳情載於售股章程「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一節「控股股東訂立的不競爭契據」一段。

本公司已接獲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張宇曉先生、杭友明先生、Great Trade Limited、In-Plus Limited、Perfect Sino Limited、Power Aim Limited及Wise Creative Limited(合稱控權股東)有關彼等各自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年度聲明書。

董事已確認並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且就董事所知，各承諾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亦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年度聲明書，並無發現任何承諾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

主要股東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披露權益的其他人士所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置存的登記冊記錄，有關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如下：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及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好倉／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附註3)
Great Trad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74,104,883	好倉	16.49%
In-Plu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51,114,000	好倉	9.09%
Perfect Sino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16,259,000	好倉	6.99%
杭友明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 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 所述的買入股份協議一方的一致 行動人士(附註1)	753,732,457	好倉	45.34%
FIL Limited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	166,244,328	好倉	10.00%
Pandanus Associates Inc.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	166,244,328	好倉	10.00%
Pandanus Partners L.P.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	166,244,328	好倉	10.00%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核准借出代理人	81,823,907	好倉	4.92%
		81,823,907	可借出股份	4.92%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披露權益的其他人士所擁有的權益及淡倉—續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及淡倉—續

附註：

1. 據本公司置存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杭友明先生以其個人名義持有43,271,000股股份。杭友明先生按照五方協議(定義見售股章程)的條款代表98名擁有人(定義見售股章程)(包括彼本身)及吳興華先生擁有Wise Creativ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Wise Creative Limited持有48,565,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杭友明先生被視為擁有Wise Creative Limited所持有股份的權益。杭友明先生亦為五方協議的立約方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擁有五方協議其他立約方(即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及張宇曉先生)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2. Pandanus Associates Inc.持有Pandanus Partners L.P.全部已發行股本，而Pandanus Partners L.P.則擁有FIL Limited的37.01%已發行股本。FIL Limited擁有FIL Asia Holdings Pt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FIL Asia Holdings Pte Limited則擁有(i)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及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分別持有105,835,395及180,005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Pandanus Associates Inc.、Pandanus Partners L.P.、FIL Limited及FIL Asia Holdings Pte Limited均被視為擁有(i)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及(ii)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FIL Limited亦擁有100% FIL Holdings (UK)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FIL Holdings (UK) Limited則擁有FIL Investment Services (UK)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FIL Investment Services (UK) Limited持有60,177,923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Pandanus Associates Inc.、Pandanus Partners L.P.、FIL Limited及FIL Holdings (UK) Limited被視為擁有FIL Investment Services (UK) Limited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FIL Limited持有51,005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Pandanus Associates Inc.及Pandanus Partners L.P.被視為擁有FIL Limited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3. 上文所披露的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662,445,199股股份。

除上述及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悉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置存的登記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由人力資源部基於僱員的表現、資歷及技能釐定，由執行董事檢討。本公司運營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董事的一般薪酬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已告成立，就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本集團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在釐定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時，將徵詢董事會主席意見。並無個別董事參與釐定本身的薪酬。

在釐定或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時，薪酬委員會應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付出的時間及責任、本集團其他職位的聘用條件及按表現發放薪酬的可取性等因素釐定薪酬。在審批基於工作表現釐定的薪酬時，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會不時制定的本集團企業目標及宗旨。

所建議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董事袍金、花紅、不定額花紅、實物福利、退休金及補償，以及就離職或終止聘用或委任而應付之任何補償。

最高薪酬人士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高薪酬的五位人士相關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披露。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31%，而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8%。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80%，而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54%。

各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要求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規定。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屆時會提出重新聘請該會計師行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劉錦蘭

主席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企業管治常規

為維護股東權益，本公司承諾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包括提高透明度、問責度及獨立性的水準。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以下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重新編排為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其中包括)，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應分開且不得由同一人擔任。董事會主席劉錦蘭先生全面領導董事會並帶頭確保董事會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一職，而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由執行董事之間分配。除主席的職責由其餘執行董事分擔外，本公司已成立執行委員會，負責釐定、批准及監察本集團資源分配的日常管理，亦分擔劉錦蘭先生的職責。

為了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公司已經設立了審核委員會、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已按守則條文執行企業管治責任。

董事會

成員及職責

董事會負責制定及執行本公司的長遠策略，並決定未來發展的方向，釐定財務及營運目標，審批重大交易及投資，以及評估高級管理層的工作表現。董事會有權決定本集團重大收購及出售、年度預算、中期及全年業績，建議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審批重大的資本投資及其他重要的營運及財務事宜。董事會必須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行事。

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相關職能，包括制定及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檢討及監察本集團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員工的行為準則及合規手冊，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如適用)的情況及本公司於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董事會在其主席的領導下，採取適當努力及措施以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公司秘書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均遵循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成員及職責—續

全體董事不僅就本集團事務付出充足時間及心力，而且已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其他公眾公司擔任的職位數目及性質，並將任何後續變化及時通知本公司。

董事會現時有七位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及張宇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William John Sharp先生及許春華女士。各董事的履歷載於年報第17至19頁。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劉錦蘭先生為執行董事劉祥先生的父親。除上述者外，董事會各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的關係。

執行董事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制定及執行業務策略、日常業務決策及整體業務協調工作。劉錦蘭先生及另外三名執行董事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及張宇曉先生從事子午輪胎鋼簾線製造業多年，具備豐富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各種專長，擁有董事會所需的各方面經驗及知識。本公司已獲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指獨立性，且認為彼等均具獨立身份。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的專業資格。

董事名單與其職責已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傳及保存。

董事會—續

會議

董事會每年須定期舉行最少四次會議。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曾舉行四次會議討論及批准各項重要事宜。下表列出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及其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

	股東週年	薪酬及管理				生產及	投資及國際	
	大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發展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營運委員會	發展委員會
執行董事								
劉錦蘭先生	1/1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1/1	1/1
劉祥先生	1/1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不適用
陶進祥先生	1/1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張宇曉先生	1/1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	1/1	4/4	4/4	2/2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William John SHARP 先生	1/1	4/4	4/4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許春華女士	1/1	4/4	4/4	不適用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公司管理層須事前提交所有相關的材料以便在會議討論。召開會議的通告須於董事會會議前不少於十四天或不遲於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日期前七個工作日交予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以便彼等作出必要安排親自出席或透過電話參與會議。會議所需的文件及一切相關材料須於會前不少於三天(或其他協議期間)交予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有足夠時間審閱文件及預備會議。

董事會會議處理的事宜均按照相關法例及規定記錄及備存。全體董事均可全面查閱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記錄及文件與本集團的所有其他相關資料。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記錄須充分詳盡記錄會議所商議事項的細節及達致的決定。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的會議記錄草稿及最終版本須在相關會議後合理時間內分別交予全體董事或委員會成員徵求意見及存案。董事可隨時自行及獨立與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討論。董事為履行職責，亦可由本公司付費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會議—續

年內，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會議，旨在討論董事會成員及管理層的表現。

委任及重選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簽署聘書，任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均可隨時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三年任期屆滿後繼續連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於二零二一年，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故彼等之進一步續任將須受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由股東另行將予批准之獨立決議案所規限。

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劉祥先生、張宇曉先生及許春華女士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且願意重選連任。

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深知透過參與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課程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之必要。年內，本公司為全體董事安排及提供合適的內部培訓課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利益披露、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及與紀律權力及制裁有關的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一年，董事置備並提供的培訓記錄如下：—

參與內部培訓課程

執行董事

劉錦蘭先生	是
劉祥先生	是
陶進祥先生	是
張宇曉先生	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	是
William John SHARP先生	是
許春華女士	是

董事會—續

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續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全體董事提供包括月度管理賬目及生產計劃在內的財務資料，以令其知悉本公司的月度業績、經營狀況及發展前景。

本公司向全體董事提供由香港公司註冊處頒佈的「董事責任指引」最新版及香港董事學會頒佈的「董事指引」，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獲提供香港董事學會頒佈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

董事及主管人員的彌償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安排適當的董事及主管人員責任保險，以彌償董事及主管人員進行公司活動所承擔的責任。保險的保障及保費每年檢討一次。

董事會委員會

作為實行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一部分，董事會成立六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執行委員會、生產及營運委員會與投資及國際發展委員會，生產及營運委員會之下設立兩個小組委員會，分別為生產小組委員會及營運小組委員會，均有既定的職權及獲得董事會若干授權。為加強獨立性，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均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William John Sharp先生、顧福身先生及許春華女士組成。顧福身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概述如下：

- (a) 向董事會推薦外部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撤任，並審批外部核數師的薪金及聘任條款，及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撤任之問題；
- (b) 檢討及監察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與是否有效根據適用標準進行核數工作；
- (c) 制定及執行聘任外部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的政策；
- (d)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的公正性，並且檢討其中的重大財務申報判斷；
- (e)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f)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制度，確保管理層履行責任有效執行內部監控制度；
- (g) 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h) 審閱外部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建議書、核數師向管理層所提出有關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的任何重大查詢及管理層的意見；
- (i)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有關外部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建議書所提出的問題；
- (j) 向董事會呈報有關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的事宜；及
- (k) 審查僱員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發生的任何不正當行為而提出的關注，並確保妥善採取適當跟進措施，以及為僱員及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交易的人士制定一套舉報政策及制度，以供提出有關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的關注。

董事會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其中與外部核數師舉行三次會議。於會議舉行期間，審核委員會處理以下工作：

- 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 檢討及討論外部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建議書；
- 就外部核數師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核數服務的酬金及聘任條款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閱二零二零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定期審查僱員根據舉報制度提出的任何不正當行為，並確保後續進行適當的獨立調查；及
- 檢討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與諮詢公司舉行會議，以審閱二零二一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以審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委員會—續

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改為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是評估所有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工作表現，向董事會建議本集團的企業目標以及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建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建議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以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及監察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的運作。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鼓勵及保留僱員為本集團工作，對彼等取得的表現目標提供嘉獎，以達致提升本集團價值及透過持有其股份使僱員利益直接與本公司股東利益一致的目標。

本公司已採納該模式，薪酬委員會據此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其中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款項以及包括就離職或終止聘用或委任而應付之任何補償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William John Sharp先生及顧福身先生組成。William John Sharp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兩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的工作概要如下：

- 就董事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經參考董事會二零二零年薪酬待遇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財務表現，評估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批准向本集團僱員授出新一批股份獎勵；及
- 於本集團實現財務表現目標時，批准向本集團僱員歸屬獲授的股份獎勵。

董事會委員會—續

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續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舉行了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於會上：

- 考慮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的表現與執行董事的薪酬及報酬總額；
- 經參考董事二零二一年薪酬待遇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財務表現，評估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批准、追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及報酬總額之決定，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
- 於本集團實現二零二一年的財務表現目標時，批准向本集團僱員歸屬獲授的股份獎勵。

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主要管理人員年薪詳情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人民幣1,000,000元或以下	8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4
人民幣3,000,001元至人民幣4,000,000元	1
人民幣4,000,001元至人民幣5,000,000元	1
人民幣6,000,001元至人民幣7,000,000元	2
人民幣10,000,001元至人民幣11,000,000元	1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劉錦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福身先生及許春華女士。劉錦蘭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及功能如下：—

- (a) 評估提名董事的資格，向董事會建議填補董事會空缺的人選，並且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參與審批其自身或其任何聯繫人的提名；
- (b) 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所需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
- (c) 負責甄選及推薦董事人選，所參考的甄選指引包括適合的專業知識及行業經驗、個人品格、誠信及個人技能；
- (d) 就董事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主席)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e)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f) 定期審查其自身表現、章程及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並於會上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提名董事填補董事會空缺。

董事會委員會—續

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續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在業務各個方面上，本公司承諾給予平等機會。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本公司意識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帶來的利益，既可增強董事會表現，亦可提升企業管治。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可以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及措施目標而達致，包括但不限於技能、地區和行業經驗、背景、種族、性別及其他質素。在引入多元化觀點時，本公司亦將會根據其本身的商業模式及不時之特別需要作考慮。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成員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該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提名政策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提名合適的候選人。用於評估候選人是否適合的選擇標準包括：

- a. 候選人的誠信聲譽；
- b. 候選人在子午輪胎鋼簾線行業的成就及經驗；
- c. 候選人在可投入的時間及代表相關界別的利益之承諾；
- d. 候選人在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任期等方面；
- e. 候選人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的獨立標準（就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及
- f. 提名委員會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行使酌情決定權提名任何人士擔任董事的任何其他因素。

提名委員會應根據上述標準識別並選擇候選人為董事，並應提出董事會審議和批准的建議。就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亦需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考慮及評估候選人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可以使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程序來評估候選人，包括評估其個人資料以及候選人提交的任何其他書面資料和文件（如果認為有必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委員會—續

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續

提名政策—續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股東可於提名期限內，在沒有董事會推薦或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下向公司秘書發送通知，提出議案提名股東通函所載候選人以外的其他人士參選董事。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之詳細程序，載列於本報告「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一節，有關建議候選人的個人資料將透過補充通函發送全體股東以提供有關資料。

提名委員會須提交候選人(包括退任董事在股東大會上參選)，供董事會考慮及作出推薦。對推薦候選人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的所有事宜，董事會擁有最終決定權。

執行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成立執行委員會，主要工作及職責是決定、審批及監察本集團資源日常的調配控制。執行委員會由兩名董事組成，包括劉錦蘭先生及張宇曉先生。張宇曉先生擔任執行委員會主席。執行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

生產及營運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成立生產及營運委員會，屬下有生產小組委員會及營運小組委員會，主要工作及職責是考慮、審批及監察本集團有關日常生產及營運的策略發展及資源調配，並且提出新措施提交董事會審批。生產及營運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及陶進祥先生。劉錦蘭先生擔任生產及營運委員會主席。生產及營運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

投資及國際發展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成立投資及國際發展委員會，主要工作及職責是考慮、審批及監察本集團國際市場發展及有關投資的行動與資源調配，並且提議新發展計劃提交董事會審批。投資及國際發展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劉錦蘭先生、張宇曉先生及陶進祥先生。張宇曉先生擔任投資及國際發展委員會主席。投資及國際發展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鄭錦豪先生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鄭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其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9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於回顧年度，鄭先生直接向董事會主席劉錦蘭先生提呈其工作報告。鄭先生亦及時向董事會成員匯報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的修訂，尤其是涉及董事職責及責任的修訂。

憲章文件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概無任何修改。最新的合併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文本已上載及保存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列明的任何事宜；且有關會議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有關要求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有關會議，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有關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均可要求本公司報銷。

股東在股東大會提請建議的程序

股東可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提出關於本公司的建議，於股東大會上討論，並依循上文「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一段所述的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有關書面要求列明的任何事宜。

本公司董事會及公司秘書的聯繫資料如下：

地址：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7樓S03室

傳真：852-2120 5207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續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在適用法律法規(包括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改及修訂)及上市規則)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之規限下，本公司可藉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擔任本公司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為現有董事會增添新董事。本公司股東如欲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可將有關書面通知遞交至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抬頭註明公司秘書收)，或遞交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為方便本公司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提案，該書面通知須列明獲推薦參選本公司董事的人士的全名，包括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該人士詳細履歷，並由有關股東及該人士簽署以表示其願意參選。該書面通知之最短通知期限為至少七日及倘通告於寄發有關選舉而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後發出，呈交有關書面通知之期間由不早於寄發就有關選舉指定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

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並可隨時透過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公司秘書的聯繫資料如下：

地址：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7樓S03室
傳真：852-2120 5207

董事及核數師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明白須負責監察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以真實中肯反映本集團該年度的狀況。在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選擇適當的會計政策並且貫徹運用，亦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以持續經營的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外部核數師有關其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113至117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向外部核數師支付審核服務費用約人民幣2,222,000元及非審核服務費用約人民幣332,000元。年內外部核數師提供的非審核服務為對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表進行審閱。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為方便有效地實施風險控制，董事會設計、批准了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風險管理包括戰略、財務、業務及合規控制四個方面。根據所採用的政策，董事會委派審核委員會持續評估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至少每年一次)以確保其有效性、高效性及充分性。評估結果將提交董事會討論及審核。

於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評估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制度。本公司已聘請獨立專業的內部控制顧問以協助評估、檢討及改善本集團會計制度的內部控制(「內部控制審查」)。經考慮內部控制審查報告及本集團已採取/將採取的行動後，視乎升級電腦化模塊(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佈)的實施情況而定，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均認為，本公司建議的措施屬充分，並足以處理內部控制審查報告的調查發現，且本集團將制定充分的內部控制制度，以履行其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之公佈。本公司正在實施升級電腦化模塊，將進一步委聘獨立專業內部控制顧問就升級電腦化模塊在確認銷售及運輸開支方面的有效性進行審查。升級電腦化模塊的審查結果將於適當時候發佈。除所披露者外，關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評估，評估結果顯示，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無重大缺點，且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屬有效及充足。

董事會明白須負責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審查其有效性，並且致力不斷發展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以保障資產不被未經授權使用，確保存有恰當的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同時加強風險管理並且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實行一套內部控制程序及政策，以保障本集團資產及確保財務報告可靠。內部控制制度目的在於確保財務及營運工作、合規控制、資產管理及風險管理工作落實到位及有效。為有效地監察內部控制制度，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成立內部審核部門，負責定期檢討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制度，以合理確保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正確、充分及完整。

除內部審核部門外，本集團亦聘用一間獨立專業公司協助定期評估及檢討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旨在確保有充分的資源及適當資歷及經驗的人員參與內部控制制度審核。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內部控制制度，亦會採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保障本集團資產以及股東、客戶及僱員利益。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續

用於識別、評估和管理重大風險的過程

風險評估程序的第一步是運營單位負責人員應負責從不同風險類別的角度確定及識別與運營單元有關的風險事件。此後，所識別的風險參照有關風險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及發生的可能性進行排序並歸類到不同的風險等級。所識別的具有不同風險等級的風險記錄於風險登記冊內。各運營單位負責人員設計具有詳細行動步驟及明確的實施時間的明確風險監控計劃，並最終提交董事會審批。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系統的主要特點

設立風險登記冊是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主要特點。風險登記冊乃用於記錄所識別的風險以供管理層跟蹤及評估該等風險。運營單位負責人員不斷定期更新風險登記冊及風險監控計劃，確保本集團能夠有效處理其所面臨的所有重要風險。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亦會訂立評估內部控制制度及程序，確保所識別的風險能得到有效解決。

本集團採用持續風險評估法識別及評估影響其目標實現的主要內在風險。風險等級的評估是指發生風險的可能性及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可分為五類，包括：罕見(1)、不可能(2)、可能(3)、極有可能(4)及幾乎肯定(5)。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可分為五類，包括：微不足道(1)、較小(2)、中度(3)、主要(4)及災難性(5)。根據風險發生的不同程度的可能性及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本集團將決定對已識別風險監控所需的關注程度及花費精力。

風險處理的方法

所有業務單位都有義務設計風險監控計劃，並根據已識別和評估的風險的優先順序採取避免／減輕／轉移風險的措施。董事會明白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是為了管理而非消除未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並無重大錯報及虧損。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續

審查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及解決重大內部控制缺陷的過程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條(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重新編排為守則條文第D.2條)，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企業風險評估及內部控制制度審核。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風險評估及控制制度的四個方面，包括戰略、財務、業務及合規性。除本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領域內未發現重大及重要缺點及缺陷，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對此感到滿意。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均得到保證。

處理及傳播內部信息之程序及內部控制

本公司訂立內部信息披露的政策和程序以處理和傳播內部信息。內部信息的披露政策及程序為下列各項提供指引：

1. 主管人員義務；
2. 在完全披露給公眾之前，保留內部信息的保密性；
3. 處理媒體投機、市場謠言及分析師報告；
4. 禁止披露的情況；
5. 向公眾披露內部信息；及
6. 與媒體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主管人員應不時採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確保有適當的保障措施，以防違反披露要求。主管人員須告知執行委員會任何可能的內部信息，而執行委員會將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董事會，在獨立法律顧問提供法律意見的幫助下，決定應採取的適當的應急措施。

企業管治報告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詳盡查詢後，本公司取得全體董事發出確認書，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採納一套就有關可能會擁有未公開內部資料的僱員買賣證券程序，其條款不比標準守則寬鬆。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重視與投資者及股東關係，且優先與投資者及股東溝通。本公司盡早公佈中期及年度業績，及時向股東更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此外，本公司已指定財務總監及投資部經理作為本公司的發言人，負責會見財務分析員及機構投資者。

除公開讓全體股東及傳媒人員參與的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亦舉行分析員簡報會，透過多種途徑維持股東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溝通。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舉行了多次一對一會議，並邀請多位機構投資者及股東到訪本公司，透過公開披露資料協助彼等更好了解本集團以及全球鋼簾線行業。投資者的評論及建議已反饋給管理層，以便其及時作出答覆。為加強與投資者的溝通及互動，本公司未來將會專注舉辦非交易路演、公司到訪及會見投資者以加強與投資者的溝通及互動。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董事會主席以及各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提出的任何問題。該日，外部核數師亦出席以回答股東提出的有關核數行為、核數師報告編製和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任何問題。

為促進與包括投資者及股東在內的公眾人士有效溝通，本公司亦建立網站以全面披露資料，包括公司匯報、新聞稿、公佈、通函及年度與年度報告。該網站的網址為<http://www.irasia.com/listco/hk/xingda/index.htm>。

報告編製說明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2021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下簡稱「本報告」)闡述了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或「興達」) 2021年度在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方面所秉持的原則及推行的工作績效，包括重要利益相關方所關注的有關環境及社會的可持續發展議題。

- **編寫依據**

本報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交所」)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2022年1月起生效版)編製。

- **報告原則**

本報告遵循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彙報原則，包括：

- 重要性原則**

根據該原則，本報告通過重要性分析確定報告需重點回應的議題，並對有關環境、社會和管治事宜可能對投資者及其他權益人產生重要影響的事項進行重點彙報。

- 量化原則**

根據該原則，本報告披露關鍵定量績效指標，並對指標含義作出解釋，說明計算依據和假定條件。

- 平衡原則**

根據該原則，本報告內容反映客觀事實，對涉及正面、負面資訊的指標均進行披露。

- 一致性原則**

根據該原則，本報告對所披露的ESG關鍵定量績效指標含義作出解釋，並說明計算依據和假定條件；同時對不同報告期所用指標儘量保持一致，以反映績效水準趨勢。

2021年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報告編製說明—續

- 報告範圍

組織範圍：如非特殊說明，本報告涵蓋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年報合併財務報表中所涵蓋的實體一致。本報告資料統計口徑包含本集團在全球運營的全部鋼簾線及鋼絲產品生產基地，包括位於中國江蘇省（「江蘇基地」）、山東省（「山東基地」）以及位於泰國（「泰國基地」）的生產基地。

本報告中出現的公司名稱與簡稱對照表

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興達	隸屬於「江蘇基地」
泰州興達特種鋼絲繩有限公司	泰州興達	
山東興達鋼簾線有限公司	山東興達	隸屬於「山東基地」
興達鋼簾線(泰國)有限公司	泰國興達	隸屬於「泰國基地」

時間範圍：本報告為年度報告，所涵蓋的時間範圍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 資料說明

報告中資料和案例來自本集團實際運行的原始記錄或財務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

可持續發展理念

本集團堅持可持續發展，以「可持續與高品質發展」為核心，以負責任的運營為基礎，打造高品質、創新和綠色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助推行業綠色轉型，為推動社會發展和實現共同富裕創造積極貢獻。

我們關注四大可持續發展領域，分別為綠色產品及解決方案、可持續的生態供應鏈、健全的商業運營模式和共用的社會價值。

綠色產品及解決方案

- 通過創新降低產品在全生命周期生產中對環境的影響。我們承諾，到2025年，銷售額中30%來自綠色產品及解決方案。

可持續的生態供應鏈

- 打造生態供應鏈，與供應商和行業夥伴建立長期戰略合作。

健全的商業運營模式

- 踐行健全與透明的商業運營模式，以可持續發展理念指導商業運營。

共享的社會價值

- 以自身的可持續行動，貢獻社區繁榮與人力資本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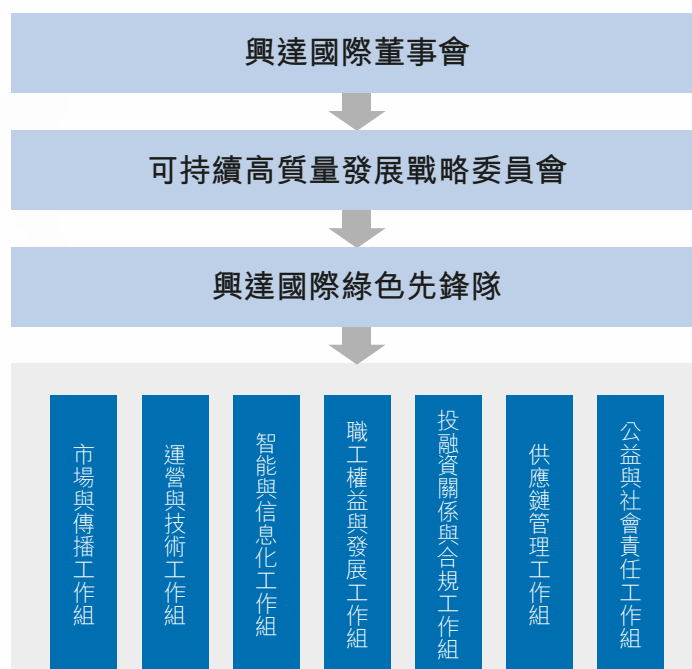
2021年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續

可持續發展治理架構

2021年6月，本集團正式成立可持續高品質發展戰略委員會(以下簡稱「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會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包括ESG事宜承擔整體責任。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下設興達國際綠色先鋒隊，推動七個工作組開展具體工作。

興達國際可持續發展治理架構



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續

可持續發展治理架構—續

董事會是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及ESG管理的最高決策機構，負責監督及評估成效，確保健全及良好的ESG治理。其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審批與監察本集團可持續發展與ESG管理方針、策略、優次及目標等；
- 確保設立合適及有效的可持續發展與ESG管理及內部監管系統；
- 審批本集團可持續發展與ESG報告內的披露資料；
- 就可持續發展與ESG相關目標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表現等。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會授權開展工作，由董事會一位執行董事和集團總經理擔任主任，負責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議題方面的領導工作，保證其在本集團經營管理中的重要性。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制定本集團可持續高品質發展與ESG的戰略目標，定期向董事會彙報目標管理進展；
- 識別和評估可持續發展與ESG相關風險和機遇並開展相應的行動；
- 推動可持續發展與ESG政策與措施在各個部門和工作組的實施；
- 編製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清單、制定量化管理關鍵指標、回應協力廠商認證評估或審核機構，例如全球環境資訊中心(CDP)氣候變化問卷。

2021年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續

ESG議題識別

本集團深知與持份者定期溝通實質性議題的重要性，我們將持份者的期望與訴求融入我們的運營活動中，並通過透明全面的資訊披露，提升自身可持續管理能力，促進產業整體高品質發展。

持份者	關注議題	溝通與回應
交易所與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訊披露 • 商業道德 • 排放物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網站公告 • 政府視察 • 交流與拜訪
投資者與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訊披露 • 經濟績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東大會 • 財務報告發佈 • 研討會、訪談等
供應商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供應鏈管理 • 產品品質與安全 • 資源利用 • 應對氣候變化 • 資料與隱私保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地探訪 • 訪談 • 實地探訪 • 售後服務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員工權益與福利 • 員工培訓與發展 • 職業健康與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會互動 • 員工培訓 • 員工手冊 • 面談等
社區與公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會公益 • 員工權益 • 應對氣候變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員工志願者活動 • 社區活動 • 公益捐贈

在與持份者定期溝通的基礎上，本集團通過政策與同業對標、內外部持份者訪談以及總結歸納議題的流程，識別出自身可持續發展與ESG領域的實質性議題。

實質性議題識別流程



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續

ESG議題識別—續

在實質性議題初步識別階段，我們根據聯合國發佈全球可持續發展目標(SDGs)和中國《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關注與興達國際密切相關的未來政策導向。同時，我們開展同業對標及產業鏈上下游對標，識別出一系列在環境、社會和管治三個角度需初步關注的可持續發展與ESG議題庫。

此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與13個與可持續發展具有高相關性的部門最高管理層進行訪談，組織集團內部管理層可持續發展沙龍，並邀請具有代表性的外部持份者參與訪談，對各議題進行進一步評估。

根據評估結果，結合專家意見，本集團總結出在四大可持續發展領域的七大高實質性議題：迴圈經濟、綠色產品、應對氣候變化、社區與人力資本發展、可持續採購、合規與商業道德和可持續發展治理。高實質性議題經董事會審議與決策通過，將作為本集團開展可持續發展管理行動的主要方向。

興達國際高實質性議題

綠色產品及解決方案

- 綠色產品
- 循環經濟
- 應對氣候變化

可持續的生態供應鏈

- 可持續採購

健全的商業運營模式

- 合規與商業道德
- 可持續發展治理

共享的社會價值

- 社區與人力資本發展

2021年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環境篇

A 環境

A1 排放物

气候保护与空气质量

本集團在中國與泰國建有生產基地。在拓展自身業務發展的同時，本集團亦致力於構建綠色的生產環境，以保護環境為管理重點，積極採取措施，預防或減輕對環境的不利影響，提升生產環境績效。

興達嚴格遵守運營所在地於廢氣排放、廢水排放、固體廢棄物排放相關的法律法規(見下表)，制定了相關管理方針。在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經證實的違反排放物相關法律法規的事件。

遵守排放物法律法規列表

運營地區

遵守的法律法規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一般工業固體廢物貯存和填埋汙染控制標準GB18599-2020》《大氣汙染物綜合排放標準》(GB16297-1996)等

泰國

《促進和保護國家環境品質法》(2018年版)等

本集團按照國家和地方政府要求，嚴格執行以下內部管理制度，保障所有排放物的達標排放，並根據實際情況制定排放減量路徑。本集團中國境內所有生產基地(包括江蘇興達、泰州興達以及山東興達)已通過ISO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認證。泰國興達嚴格遵照同體系開展內部管理，報告期內因疫情影響尚未獲得認證。

環境篇—續

A 環境—續

A1 排放物—續

此外，本集團各生產基地開展環境事件風險評估，編製環境事件應急預案，建立健全環境風險防控長效工作機制，有效降低區域環境風險。江蘇興達、泰州興達均已編製《突發環境事件風險評估報告》《環境應急資源調查報告》《突發環境事件應急預案》及專項預案與現場處置預案，且均已經過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備案（江蘇興達備案號321281-2021-029-M；泰州興達備案號321281-2021-030-M；山東興達備案號370523-2019-016-L）。泰國興達每年聘請協力廠商機構開展兩次環境影響評價，確保對環境風險的及時跟進；泰國興達制定突發環境事件應急預案，並定期組織培訓和演練。

本集團對生產過程中廢水、廢氣和雜訊的排放情況進行嚴格的監測與管控，嚴格落實排汙許可自行監測方案要求，在關鍵排放口設置自動監測設備並與環保部門聯網即時監控，保證生產過程中的達標排放。本集團定期聘請協力廠商機構開展針對廢水、廢氣與雜訊監測，嚴格杜絕不合規的情況發生。

排放物管理制度與措施列表

排放物類別	管理制度與措施
大氣污染物	制定《大氣污染防治管理程式》，發佈《酸霧淨化處理作業指導書》等檔，闡明各部門職責及大氣污染物處置工作程式，並按要求進行記錄，形成書面管理檔如《廢氣處理效果檢測報告》。
廢水	制定《建設專案能源環保管理程式》，所有輸水、排水管道、危廢儲存場所等必需採取防滲措施，杜絕各類廢水下滲的通道；事故池、廢水處理區域等均需採取防滲、防漏處理；設置3個地下水監測點位，定期開展監測工作。
固體廢棄物	設立固體廢棄物管理程式，發佈《危險固廢管理制度》《危險固廢應急預案》和《公司危廢清單》等檔，危險廢物依託江蘇省環境廳危廢全生命週期監控系統進行管理，實現從廢物產生—入庫—貯存—轉移—處置的全生命週期監管，明確廢棄物的定義及部門職責，闡明廢棄物處置及管理方式，並按要求進行記錄，形成書面管理檔如《固體廢棄物暫存處置表》

2021年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環境篇—續

A 環境—續

A1 排放物—續

廢氣排放

本集團在生產過程中產生廢氣排放的主要環節包括：車間酸洗工序產生的氯化氫尾氣、明火爐天然氣燃燒廢氣、固廢處置車間燒結廢氣、熱電廠粉煤鍋爐燃燒廢氣、天然氣應急鍋爐燃燒廢氣；主要產生的大氣污染物包括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顆粒物、氯化氫氣體以及煙塵。本集團已設立大氣污染物排放濃度百分百達標的管理目標。

大氣污染物排放目標

生產基地	產生環節	污染物類別	排放參考標準	排放限值 (mg/m ³)
江蘇基地	酸霧	氯化氫	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DB32/4041-2021)	10
		硫酸霧		5
	應急鍋爐	顆粒物	鍋爐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GB13271-2014)表3	20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泰州市關於開展全市燃氣鍋爐低氮改造的通知	50
	電鍍線明火爐	顆粒物	江蘇省工業爐窯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DB32/3728-2020)	20
		二氧化硫		80
		氮氧化物		180
		氯化氫		60
	固廢處置	顆粒物	危險廢物焚燒污染控制標準(GB18484-2020)	30
		二氧化硫		100
		氮氧化物		300
		氯化氫		60
		一氧化碳		100
	熱電廠	顆粒物	《江蘇省煤電節能減排升級與改造行動計畫(2014-2020年)的通知》(蘇政辦發[2014]96號)超低排放要求	10
二氧化硫			35	
氮氧化物			50	
山東基地	酸霧	氯化氫	《電鍍污染物排放標準》(GB21900-2008)表5	30
		應急鍋爐	山東省《鍋爐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DB37/2374-2018)表2「重點控制區」	10
	電鍍線明火爐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100
		顆粒物	山東省《區域性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DB37/2376-2019)表1「重點控制區」	10
		二氧化硫		50
泰國基地	酸霧	氯化氫	泰國《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2549第三條限值標準	200
		應急鍋爐	自然資源與環境部公告《工業廠房大氣污染物排放控制標準》	320
	電鍍線明火爐	二氧化硫		60
		氮氧化物		690
		顆粒物	泰國《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2549第三條限值標準	120
		二氧化硫		60
		氮氧化物		200

環境篇—續

A 環境—續

A1 排放物—續

廢氣排放—續

本集團對於大氣排放開展定期內部檢測與外部檢測，並逐步增設線上監測裝置，以保證能夠及時發現排放異常並有效處理，保障廢氣的合規排放。在內部檢測方面，本集團對氯化氫尾氣安裝線上監測儀器即時監控，用於公司內部管理。公司大資料平台設定比國家標準嚴格的公司標準，一旦發現資料異常，平台即刻推送預警資訊至相關責任人手機上，確保及時處理；在外部檢測方面，本集團定期委託協力廠商機構對各類廢氣排放口進行檢測。2021年，所有內外部檢測結果均合格。

廢氣排放外部監測情況

气候保护与空气质量

排放物類別	產生環節	監測
廢氣	車間酸洗廢氣	聘請協力廠商檢測機構每半年檢測一次
	車間明火爐天然氣燃燒廢氣	聘請協力廠商檢測機構每年檢測一次
	固廢車間燒結廢氣	重金屬含量委託協力廠商檢測機構每季度檢測一次
	熱電廠鍋爐廢氣	汞和煙氣黑度委託協力廠商檢測機構每季度檢測一次
	廠區內無組織廢氣	委託協力廠商檢測機構定期檢測(按照排汙許可自行監測方案頻次)

近五年，本集團總投入人民幣4,000餘萬元(含二期升級改造費用)，分批對各分廠鹽酸酸霧淨化塔進行改造，通過改造降低作業線鹽酸原液使用量，降低二級液域使用量及氯化氫排放濃度。此外，本集團加強氯化氫線上監控設施維護，即時監控氯化氫排放情況，維護保養各分廠的酸霧淨化塔設備。

2021年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環境篇—續

A 環境—續

A1 排放物—續

廢氣排放—續

大氣污染物排放績效表

指標	單位	2021年	2020年
廢氣排放總量	萬立方米	396,348.32	431,161.37
氮氧化物排放量	噸	45.12	36.81
二氧化硫排放量	噸	33.86	23.52
顆粒物排放量 ¹	噸	2.71	1.84

指標	單位	2021年			2020年		
		江蘇基地	山東基地	泰國基地	江蘇基地	山東基地	泰國基地
廢氣排放總量	萬立方米	359,868.80	9,263.52	27,216.00	403,588.85	8,599.08	18,973.44
氮氧化物排放量	噸	41.87	2.88	0.37	33.58	2.78	0.45
二氧化硫排放量	噸	33.18	0.63	0.05	22.71	0.73	0.08
顆粒物排放量 ¹	噸	2.47	0.18	0.06	1.20	0.44	0.20

¹ 顆粒物的大氣排放主要來自車輛。由於車輛行駛公里及車輛消耗燃料資料收集方面的局限，2020年資料未披露江蘇興達營運車輛的相關排放資料。

環境篇—續

A 環境—續

A1 排放物—續

廢水排放

本集團在運營過程中的廢水排放物主要包括生產廢水(包括酸性廢水、電鍍廢水、潤滑劑廢水)和生活污水。本集團嚴格按照《電鍍污染物排放標準》(GB21900-2008表2)相關標準及內部所制定的《廢水排放管理制度》進行排放管理。

廢水污染物排放目標

生產基地	排放參考標準	污染物類別	排放限值(mg/L)
江蘇基地	《電鍍污染物排放標準》(GB21900-2008)表2	PH值	6-9
		COD	80
		氨氮	15
		總銅	0.5
		總鋅	1.5
		總磷	1
		總鉛	0.2
		總鉻	1
		六價鉻	0.2
		石油類	3
		懸浮物	50
山東基地	《電鍍污染物排放標準》(GB21900-2008)表2	COD	80
		氨氮	15
泰國基地	工業廳公告《有關廢水水質的控制標準》	PH值	5.5-9.0
		TDS	3,000
		懸浮物	200
		COD	7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500
		總銅	2
		總鋅	5

2021年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環境篇—續

A 環境—續

A1 排放物—續

廢水排放—續

本集團建有污水處理站，所有廢水均收集至污水處理站進行處理後達標排放。本集團對廢水中主要污染物實行定期監測，保障無廢水不正常排放情況發生。

排放物類別	產生環節	監測
廢水	廢水排口	總銅、總鋅每日監測 總磷、石油類、懸浮物聘請協力廠商檢測機構每月檢測一次

本集團從各工序挖掘潛力，制定全工藝流程資源消耗和廢水排放減量化措施。**近3年，本集團各生產基地節能減排部門積極推進廢水回收與處理系統優化改造專案，取得明顯成效。**

循环经济、资源保护

生產基地	廢水污染物減排措施
江蘇基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建磷酸廢液回收設施，將生產線產生的廢磷酸進行收集回用，達標磷酸直接回用至生產線；• 建設廢鹽酸自行利用項目，將生產線的廢鹽酸進行回收利用，產生濃度達標的濃鹽酸回用至酸洗作業線，降低了鹽酸原液使用量；• 推進中水回用系統，污水處理站達標排放廢水進行深度處理，通過RO和超濾系統進行回用，達標產水直接回用至公司工業水主管網，降低新鮮水使用量。
山東基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設酸洗污泥和廢鹽酸自行利用項目，廢鹽酸項目產生的回用酸回用至生產線，減少原酸使用量；• 酸霧淨化塔一級酸回收改造，回收的鹽酸回用至生產線，降低原酸用量；
泰國基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建磷酸廢液回收設施，將生產線產生的廢磷酸進行收集回用，達標磷酸直接回用至生產線；• 電鍍酸霧淨化塔一級酸回收改造，回收的鹽酸回用至生產線，降低原酸用量；• 電鍍線中頻冷水箱溢流水、蒸汽冷凝水全部收集回用至生產供水系統。

環境篇—續

A 環境—續

A1 排放物—續

廢水排放—續

廢水污染物排放績效表

指標	單位	2021年	2020年
工業廢水排放量	萬立方米	132.19	124.90
化學需氧量排放量	噸	69.62	56.99
氨氮排放量	噸	0.90	0.91
生化需氧量排放量	噸	0.09	-

指標	單位	2021年			2020年		
		江蘇基地	山東基地	泰國基地	江蘇基地	山東基地	泰國基地
工業廢水排放量	萬立方米	124.52	4.52	3.15	115.26	6.77	2.87
化學需氧量排放量	噸	67.07	1.65	0.90	53.54	2.51	0.94
氨氮排放量	噸	0.88	0.02	-	0.77	0.14	-
生化需氧量排放量 ¹	噸	-	-	0.09	-	-	-

¹ 由於管理要求不同，泰國基地不單獨檢測氨氮排放量，自2021年起檢測生化需氧量(BOD)排放量。

2021年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環境篇—續

A 環境—續

A1 排放物—續

固體廢棄物

本集團在生產過程中主要產生的危險廢棄物包括酸洗污泥、表面處理污泥、廢鹽酸、廢機油以及廢舊鉛蓄電池、電鍍污泥、廢乳化和包裝輔材；產生的一般廢棄物包括鐵屑、廢鋼絲、廢設備、廢配件、廢包裝物、廢工裝等生產廢棄物，以及日常活動產生的生活垃圾等。本集團制定《固體廢棄物管理流程》，對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和各類廢棄物進行管理和妥善處理，絕不允許從任何管道非法流出，對環境和社區造成潛在威脅。

固體廢棄物排放目標：

固體廢棄物零排放，危廢自行利用項目穩定運行，實現減量化、無害化、資源化利用；除自行利用專案外按照法律法規要求委託有資質單位合規化處置。

循环经济、资源保护

本集團一般工業固廢進行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環衛部門定期清理。本集團危險廢物除酸洗污泥、廢鹽酸公司建有自行利用項目外，其餘均委託有資質單位進行處置利用。本集團按照《固廢法》要求制定年度管理計畫至所在地生態環境局備案，做好危廢暫存場所的台賬管理，完善標識標籤，執行網上聯單申報轉移制度。江蘇基地生態環境部對江蘇基地危險廢物產生、入庫、貯存、轉移處置進行監管，依託江蘇省危險廢物全生命週期監控系統進行規範化管理，實現危廢的全流程跟蹤，提升危險廢物管理資訊化水準。山東基地依託山東省固體廢物和危險化學品資訊化智慧監管平台對危廢進行全流程資訊化監管本集團加大環保治理設施投入，在生產線投入的同時配套相應的環保治污設施，引進新技術、新設備，減少固體廢棄物的產生量。泰國基地危險廢物均委託有資質單位進行處置，按照泰國工業部頒佈的《有關廢棄物處置規定》《有關危險廢物運輸聯單系統規定》執行網上聯單申報轉移制度，並對危險廢物產生、入庫、貯存、轉移處置進行監管。

本集團加大環保治理設施投入，在生產線投入的同時配套相應的環保治污設施，引進新技術、新設備，減少固體廢棄物的產生量。

環境篇—續

A 環境—續

A1 排放物—續

固體廢棄物—續

固體廢棄物排放目標：—續

固體廢棄物減排措施

- 江蘇基地生產南區和生產北區污水站安裝新型壓濾機，降低污泥含水率，減少危險廢物產生量；
- 部分預處理生產線使用砂帶除鏽替代酸洗除鏽，減少鹽酸使用量；
- 推進電鍍酸洗廢水迴圈至酸霧淨化塔一級酸回收補水，減少酸性廢水產生量，減少酸洗污泥產生量。

固體廢棄物排放績效表

指標	單位	2021年	2020年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	噸	28,532.40	21,232.23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	噸	71,384.98	43,492.9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密度(按產量)	千克/噸產品	25.65	24.41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密度(按產量)	千克/噸產品	64.16	49.99

指標	單位	2021年			2020年 ¹		
		江蘇基地	山東基地	泰國基地	江蘇基地	山東基地	泰國基地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	噸	25,756.40	1,303.96	1,472.04	19,983.26	673.52	575.45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	噸	68,494.58	1,534.50	1,355.90	41,937.51	1,221.80	333.62

1. 2020年披露重要類別有害廢棄物，2021年起涵蓋全部類別，因此有害廢棄物總數較去年報告略有差異。

2021年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環境篇—續

A 環境—續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致力於成為資源節約及環境友好型企業。本集團生產過程直接或間接消耗各類資源，包括天然氣、柴油等能源、水資源、包裝物料以及原材料(例如鋼材)等。本集團在資源方面制定了相關管理制度與對應的措施，且江蘇興達已通過ISO50001:2018能源管理體系認證(有效期至2024年12月16日)。2021年，本集團制定了《興達國際可持續發展戰略規劃》，在資源使用方面設置了一系列中長期目標與達成機制，加強本集團資源使用的系統性管理能力。

資源使用管理制度與措施列表

資源類型	管理制度與措施
能源	結合ISO50001:2018能源管理認證體系的要求和國家能源工作方針政策，制定《能源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檔，內容包括對煤炭、電力、天然氣、柴油和蒸汽的耗用管理制度，並建立能源計量管理。本集團強調提高能源利用率，同時注重培養員工的節約能源的理念。
水資源	從各方面入手完善水資源綜合管理機制，進行設備或技術創新以提高水資源利用和回收效率，建立健全本集團水循環系統，同時開展針對節水相關規章制度的員工培訓。
原材料	在興達國際可持續發展戰略規劃中設立了自身和盤條供應商在鋼材回收比例的目標和行動措施。
能源使用	本集團在生產過程中主要消耗的能源類型包括電力、天然氣、柴油；江蘇基地場地內建有一座發電廠，涉及高溫高壓煤粉鍋爐以及發電機組，會額外涉及煤炭的使用。

能源使用目標：

- 至2025年，單位產品能耗較2020年下降14%

资源保护

環境篇—續

A 環境—續

A2 資源使用—續

能源使用—續

能源使用目標：—續

资源保护

本集團不斷優化能源使用結構。2021年，本集團繼續大力推進建立太陽能光伏發電系統建設，逐步提升清潔能源使用佔比。

本集團推進清潔生產審計工作，通過接受客戶及外部協力廠商的審計工作，識別出有待完善的節能項並逐步改善；同時，本集團強化對員工的節能意識培訓，提升管理節能效益。

在節能降耗方面，本集團已採取多項節能技改專案，如升級高效同步永磁電機、改良生產線及部分公用設施的水泵、替換高效LED節能照明設備、改裝太陽能路燈等，減少生產過程中的化石能源使用量。同時，2021年江蘇基地單位產品能耗較2020年下降2.69%。

能源使用績效表

指標	單位	2021年	2020年
直接能源消耗			
天然氣消耗總量	百萬立方米	50.82	42.17
液化天然氣	噸	17,777.78	—
耗煤總量	噸	158,630.00	149,989.00
柴油總量	噸	505.88	462.88
汽油總量	噸	29.84	—
間接能源消耗			
外購電力總量	千兆瓦時	1,587.68	1,262.42
外購電力總量(中國)	千兆瓦時	1,506.94	1,230.42
外購電力總量(泰國)	千兆瓦時	80.74	32.00
太陽能發電總量	兆瓦時	38.64	2.45
耗電密度(按產量)	兆瓦時/噸產品	1.43	1.45

2021年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環境篇—續

A 環境—續

A2 資源使用—續

能源使用—續

能源使用目標：—續

指標	單位	2021年			2020年		
		江蘇基地	山東基地	泰國基地	江蘇基地	山東基地	泰國基地
直接能源消耗							
天然氣消耗總量	百萬立方米	42.55	5.29	2.98	35.06	6.00	1.11
液化天然氣	噸	17,777.78	—	—	—	—	—
耗煤總量	噸	158,630.00	—	—	149,989.00	—	—
柴油總量	噸	401.33	0.63	103.92	432.75	25.07	5.06
汽油總量	噸	—	28.62	1.22	—	—	—
間接能源消耗							
外購電力總量(中國)	千兆瓦時	1,316.02	190.92	—	1,093.42	137.00	—
外購電力總量(泰國)	千兆瓦時	—	—	80.74	—	—	32.00
太陽能發電總量	兆瓦時	38.64	—	—	2.45	—	—

水資源使用

本集團在生產過程中的取水來源主要為地表水、地下水及市政供水，在獲取合適水源方面符合相應國家和地區的政策管理要求，且未對當地地表水、地下水造成影響。本集團制定了水資源使用效益目標，通過積極開展水資源迴圈利用、節水設備與技術升級、設備定期檢修維護等工作以實現水資源的科學使用，減少生產運營過程中的水資源消耗。

2021年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環境篇—續

A 環境—續

A2 資源使用—續

水資源使用—續

水資源使用效益目標：

- 水迴圈利用率不低於97%

2021年，本集團推進工業水迴圈回收再利用自動控制改造，對各廠粗中拉、電鍍、水箱工業冷卻水迴圈回收再利用。此外，本集團在各分廠迴圈水系統投運恒溫恒壓自動控制系統，即時遠端監控系統運行狀況，自動調節水泵頻率及開關風機，降低工業水資源的耗用及浪費。

水資源使用績效表

指標	單位	2021年	2020年
總耗水量	立方米	2,169,311	2,033,504
按取水來源劃分的耗水量：市政供水	立方米	145,486	80,849
按取水來源劃分的耗水量：地表水	立方米	1,793,755	1,636,020
按取水來源劃分的耗水量：地下水	立方米	204,536	316,635
按取水來源劃分的耗水量：企業直接收集和儲存的雨水	立方米	25,534	0
迴圈用水總量	立方米	90,467,200	69,449,322
耗水密度(按產量)	立方米／噸產品	1.95	2.34

指標	單位	2021年			2020年		
		江蘇基地	山東基地	泰國基地	江蘇基地	山東基地	泰國基地
總耗水量	立方米	1,692,812	356,499	120,000	1,762,133	226,057 ¹	45,314
按取水來源劃分：市政供水	立方米	0	51,020	94,466	0	35,535	45,314
按取水來源劃分：地表水	立方米	1,565,015	228,740	0	1,636,020	0	0
按取水來源劃分：地下水	立方米	127,797	76,739	0	126,113	190,522	0
按取水來源劃分：企業直接 收集和儲存的雨水	立方米	0	0	25,534	0	0	0
迴圈用水總量	立方米	84,465,142	164,839	5,837,219	69,360,130	89,192	0

1. 2020年山東基地總耗水量資料統計中未納入市政供水等類別，因此在本報告中對總耗水量進行追溯調整。

2021年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環境篇—續

A 環境—續

A2 資源使用—續

包裝材料使用

循环经济、资源保护

本集團在生產運營中主要的包裝材料包括工字輪、隔板、塑膠託盤、紙箱、高壓袋、乾燥劑、打包帶等。針對包裝物管理，本集團具有成體系、全面的管理機制。本集團根據客戶的生產訂單進行包裝物調配，再根據不同材料的性質進行分類回收，通過迴圈回收再用的方式不斷降低包裝材料使用量。2021年，塑膠託盤、工字輪、隔板等主要包裝材料回收再用率均達到85%以上。

包裝材料使用績效表

指標	單位	2021年	2020年
產品製成品包裝材料的使用總量 ¹	噸	13,278.95	6,992.49
包裝材料使用密度(按產量)	千克/噸產品	11.94	8.04

指標	單位	2021年			2020年		
		江蘇基地	山東基地	泰國基地	江蘇基地	山東基地	泰國基地
產品製成品包裝材料的 使用總量 ¹	噸	11,875.74	814.05	589.16	5,724.01	97.91	1,170.57

1. 統計的包裝材料為鋼簾線(不含胎圈鋼絲)生產過程中的主要包裝物類別，包括工字輪、塑膠、紙箱；統計口徑為當年新購入的包裝物總量，不含迴圈使用量。本集團致力於提升迴圈再用比例，逐步減少包裝材料使用量。

環境篇—續

A 環境—續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積極識別自身業務活動對環境及資源的影響。隨著中國「2030年碳達峰，2060年碳中和」目標的提出，保護生態環境、實現節能減碳已經成為工業企業義不容辭的責任。本集團依據「胸懷藍色理想，創造綠色世界」的環境方針，制定了環境保護四項承諾，積極回應並採取行動，將環境保護和綠色低碳發展融入產品研發與生產運營的全過程中。

環境保護四項承諾

- 遵守國家和地方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 努力實現環境管理體系和環境行為的持續改進
- 貫徹預防為主要的思想，逐步減少有害物質的使用
- 防治結合，儘量減少單位產品污染物的不正常排放

本集團已構建完善的環境管理應急管理體系，建立相應的組織保障體系與程式檔，實行環境保護工作的規範化管理。本集團不斷加強源頭控制，實施清潔生產，合理利用資源，嚴格治理「三廢」，實現全過程預防和控制污染。同時，本集團加強與相關方交流，培育環境保護的企業文化，持續改進，力爭成為對社會負責任的環境友好企業。

在生產運營過程中，本集團編製環境自行監測方案，每年委託協力廠商機構進行環境監測。本集團每年接受協力廠商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審核，對本集團存在的問題與本集團環境管理現狀進行持續改善。我們制定突發環境事件應急預案，為應對突發環境事件做好準備。

2021年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環境篇—續

A 環境—續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續

綠色產品及解決方案 **綠色產品、循環經濟、節能降耗**

2021年，本集團基於對於國家政策、行業發展的對標，制定了可持續發展行動規劃，將「綠色產品及解決方案」作為重點關注領域。作為汽車產業鏈的一環，興達計畫通過創新，實現自身的節能降耗與材料迴圈再利用，降低產品生產的全生命週期中對環境的影響，同時，興達積極開展碳排查工作，以及針對產品的碳足跡核算，瞭解自身碳排放現狀及減排潛力，為助力產業鏈的綠色發展打下基礎。

在產品設計環節，本集團積極推動輪胎簾線產品強度等級由NT/HT升級為ST/UT，升級後的產品在保證輪胎性能不變的前提下，可助力實現輪胎輕量化、低碳化，燃油經濟性也進一步提升。

在產品生產環節，鋼材是本集團生產過程中重要的原材料。我們遵循「減量化、再利用、資源化」原則，致力於逐步提升鋼簾線原材料中回收使用鋼材的比例，實現迴圈經濟。2021年，本集團制定了「2030年回收鋼材比例達40%」的目標。本集團已識別出提升原材料回收率方面的技術難點，並積極開展與上游供應商的戰略合作，制定攻關計畫，以逐步提高原材料回收比例。

A4 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是21世紀人類面對的最嚴重挑戰之一。本集團在可持續高品質發展戰略委員會下設立興達綠色先鋒隊，作為「氣候變化」議題的管理推動者，負責識別氣候變化相關的風險及機遇，並依據識別結果不斷完善管理措施，最大化減少運營活動產生的碳足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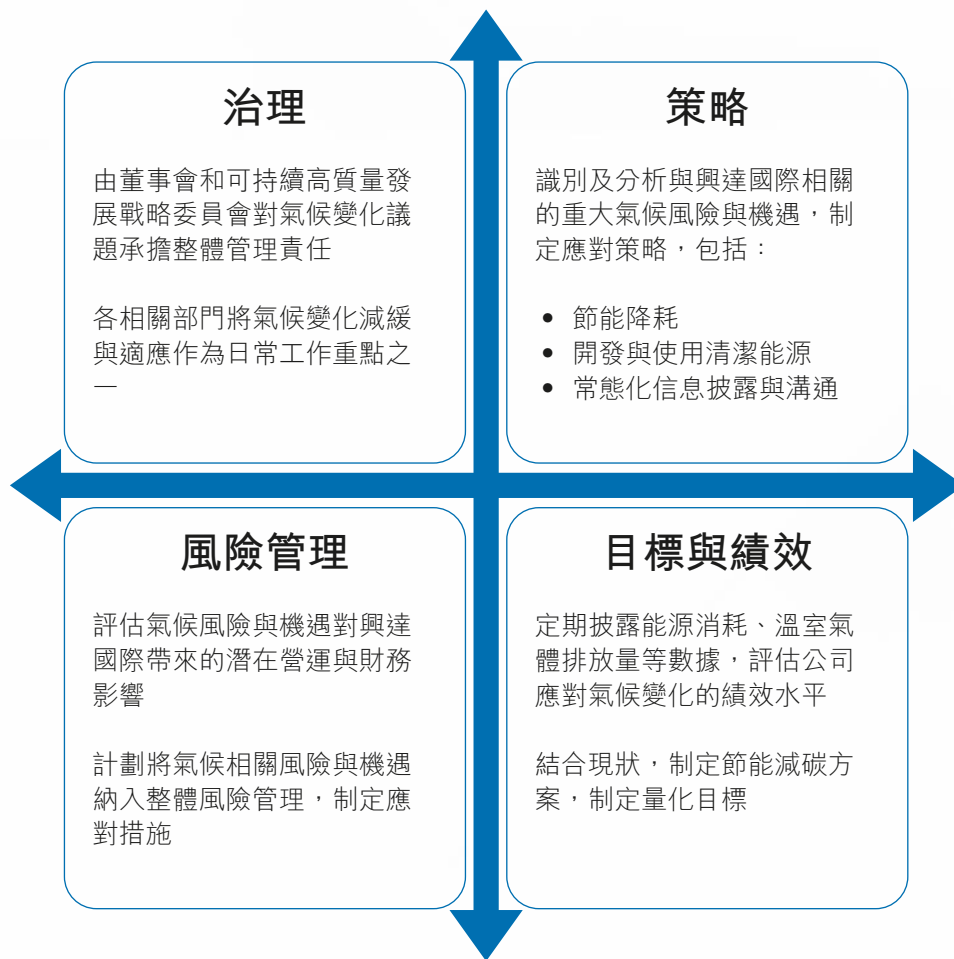
環境篇—續

A 環境—續

A4 氣候變化—續

气候保护

本集團參考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氣候相關財務資訊披露工作組(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的建議，從治理、策略、風險管理及目標與績效四個方面構建氣候變化管理體系。



2021年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環境篇—續

A 環境—續

A4 氣候變化—續

風險管理

識別氣候變化相關風險與機遇是開展氣候議題管理的基礎。氣候變化議題與溫室氣體排放息息相關。經識別，本集團生產運營過程中所產生的不同範疇的溫室氣體排放類別及資料如下。

不同範疇的溫室氣體排放來源

範疇類型	排放來源
範圍一	來自本集團所擁有或控制業務的直接排放
範圍二	購買或收購的電力、供熱、製冷及本集團內消耗的蒸汽所致的間接排放
範圍三	本集團外部發生的所有其他間接排放，包括上下游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績效表

指標	單位	2021年 ¹	2020年 ²
範圍一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CO ₂ e	480,488.84	402,382.17
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CO ₂ e	1,098,466.61	880,098.95
範圍二：外購電力碳排放(中國)	噸CO ₂ e	1,067,541.96	867,842.95
範圍二：外購電力碳排放(泰國)	噸CO ₂ e	30,924.65	12,256.00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一+範圍二)	噸CO ₂ e	1,578,955.45	1,282,481.12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按產量)	噸CO ₂ e / 噸產品	1.42	1.47

2021年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環境篇—續

A 環境—續

A4 氣候變化—續

風險管理—續

指標	單位	2021年			2020年		
		江蘇基地	山東基地	泰國基地	江蘇基地	山東基地	泰國基地
範圍一溫室氣體排放量 ¹	噸CO ₂ e	462,194.43	11,517.28	6,777.13	386,915.49	13,050.95	2,415.73
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量 ²	噸CO ₂ e	898,709.64	168,832.32	30,924.65	746,693.85	121,149.10	12,256.00
範圍二：外購電力碳排放 (中國)	噸CO ₂ e	898,709.64	168,832.32	-	746,693.85	121,149.10	-
範圍二：外購電力碳排放 (泰國)	噸CO ₂ e	-	-	30,924.65	-	-	12,256.00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範圍一+範圍二)	噸CO ₂ e	1,360,904.07	180,349.60	37,701.78	1,133,609.34	134,200.05	14,671.73

1. 範圍一溫室氣體排放參照《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發電設施》(2022年修訂版)及《工業其他行業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計算。
2. 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根據各地電網排放因數計算。江蘇政府於二零一九年發佈的《線上二氧化碳核算制度》，江蘇省2020年、2021年的供電排放因數被設為0.6829千克/千瓦時；山東省的供電排放因數選用中國發改委《2011和2012年中國區域電網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數》2012年係數中華北區域電網因數，設為0.8843千克/千瓦時(並據此調整2020年排放資料)。根據能源政策與計畫辦公室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發佈的《泰國電力發展計畫》，泰國的供電排放因數被設為0.383千克/千瓦時。

本集團通過風險與機遇的識別、評估和分析，明確與自身運營相關的關鍵氣候變化風險與機遇，並據此不斷完善管理，最大化減少自身運營活動對氣候和環境造成的影響。

2021年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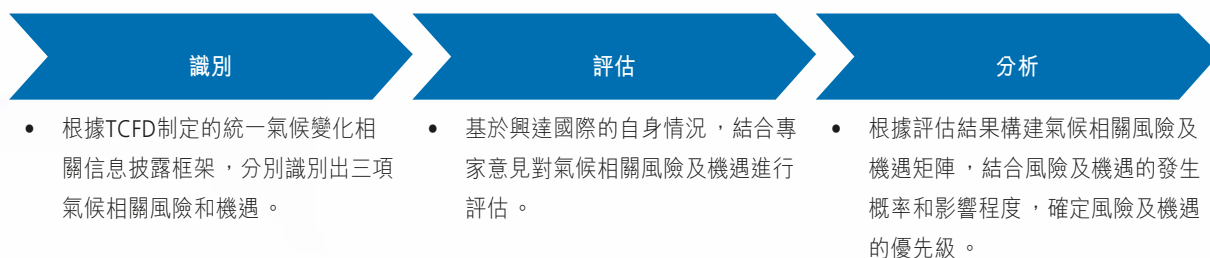
環境篇—續

A 環境—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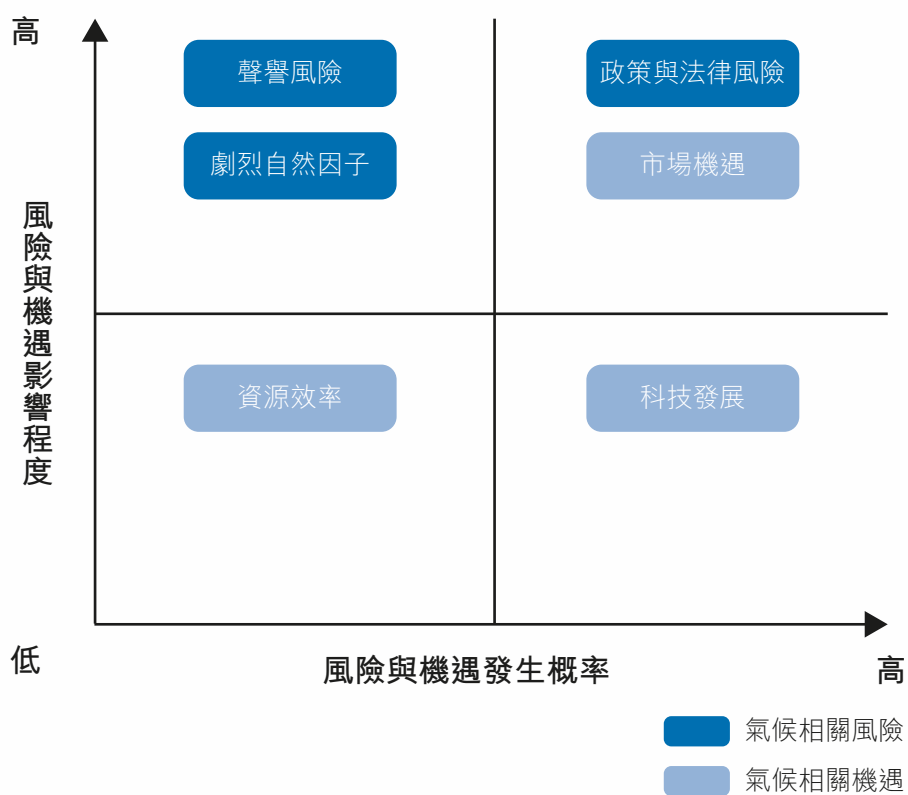
A4 氣候變化—續

風險管理—續

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分析途徑



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矩陣



環境篇—續

A 環境—續

A4 氣候變化—續

風險管理—續

在氣候風險方面，本集團識別出政策與法律風險、聲譽風險和劇烈自然因數；在氣候機遇方面，本集團識別出市場機遇、科技發展和資源效率的機遇。本集團基於識別出的關鍵氣候風險與機遇，評估潛在營運與財務影響，並計畫將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納入整體風險管理體系。

氣候風險財務影響分析

類型	等級	具體描述	潛在財務影響
政策與法律風險	高	興達的主要燃料為天然氣、燃煤和柴油。隨著中國的環境治理逐漸強化，比如「煤改氣」等能源使用相關法律，可能會影響到我們的運營成本。此外，污染物排放標準的變化會使集團面臨合規風險。	營業收入▼ 信用風險▲
聲譽風險	中	興達作為在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受到交易所要求，必須披露溫室氣體排放資料和減排措施，因此這些資訊對於客戶、投資者是公開的，當績效低於客戶、投資者的預期時，會影響企業聲譽。	營業收入▼ 信用風險▲
劇烈自然因數	中	劇烈自然因數的表現之一是極端天氣頻繁，並且更加嚴重。極端天氣如颱風、洪災等可能會導致安全生產事故，或生產被迫暫停等。氣候變化造成的極端天氣可能會造成對我們運營工廠的影響，例如夏季颱風多發可能影響興達在江蘇的工廠生產。	營業收入▼ 運營成本▲ 固定資產價值▼

2021年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環境篇—續

A 環境—續

A4 氣候變化—續

風險管理—續

氣候機遇財務影響分析

類型	等級	具體描述	潛在財務影響
市場機遇	高	興達回應客戶增加可持續原材料使用比例的要求，推動行業可持續發展，可提高公司提供差異化產品的競爭力。	營業收入▲
科技發展	中	科技發展對本集團生產方式的轉型產生直接影響。在業務端，本集團積極推動能源消費和生產方式的變革。為回應客戶要求，興達積極自主研發低碳骨架材料並且通過科技智慧化生產，提高能效，降低氣候影響。	營業收入▲ 運營成本▼
資源效率	中	提高資源使用效率，包括能源、水資源及原材料的使用效率，能有效降低運營成本。	運營成本▼

應對策略

本集團已制定明確的管理策略，通過節能降耗、開發與使用清潔能源以及常態化資訊披露與溝通三個方面，應對氣候變化的風險與機遇。

在節能降耗方面，本集團已採取多項節能技改專案，如升級高效同步永磁電機、改良生產線及部分公用設施的水泵、替換高效LED節能照明設備、改裝太陽能路燈等，減少生產過程中的化石能源使用量，降低單位產品能源消耗。

在開發與使用清潔能源方面，本集團開發與利用可再生能源，加速能源消費結構低碳化轉型。江蘇興達已完成分散式屋頂光伏發電裝置的裝機驗收。本集團計畫在新廠區建設過程中將清潔能源使用納入考量，進一步擴大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

環境篇—續

A 環境—續

A4 氣候變化—續

應對策略—續

气候保护

在常態化資訊披露與溝通方面，本集團堅持公開透明的原則，定期在ESG報告中披露碳排放資料。本集團每年回應CDP氣候變化問卷，在2021年取得CDP氣候變化問卷評級B等級。此外，我們也與客戶、供應商等產業鏈合作夥伴開展積極溝通，交流在低碳轉型、降低溫室氣體排放方面的計畫與階段性進展。

目標與關鍵指標

本集團基於連續年度的溫室氣體排放資料開展測算，制定氣候變化相關目標如下：

- 至2025年，清潔能源使用比例達30%
- 至2050年，實現全面碳中和

單位產品碳排放量是我們持續監控的指標。我們制定2022年短期目標：單位產品碳排放量較2020年下降7%。2021年，本集團已實現的單位產品碳排放量1.42噸／噸產品，較2020年下降3.73%。

2021年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社會篇

B 社會僱傭及勞工常規

B1 僱傭

興達確立「瞭解人的需求、尊重人的價值、開發人的潛能、鼓勵人的創造、促進員工與公司共同發展」的員工管理方針。在員工招聘方面，本集團按照「平等、公開、競爭、擇優」與「內部優先」的理念來選拔和錄用人才，貫徹同工同酬政策，強調多元化和反歧視原則。在員工晉升與發展方面，本集團嚴格遵守「按勞分配、效率優先、兼顧公平及可持續發展」的分配原則。

本集團遵守業務所在地的國家及地區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員工待遇及福利等方面的法律法規。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違反僱傭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

遵守員工僱傭法律法規列表

運營地區	遵守的法律法規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等
泰國	《泰國勞動保護法案》(1998年版)《泰國稅收、稅法》(1938年版)等

與此同時，本集團制定了員工僱傭方面的內部制度，管理本集團的員工僱傭、薪酬、工時與假期、晉升、解僱等方面，保證員工的平等、多元化僱傭。

社會篇—續

B 社會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B1 僱傭—續

員工僱傭管理制度與措施列表

管理範疇	管理制度及措施
招聘、晉升及解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制定《公司招聘管理制度》《員工勞動合同管理制度》《員工離職管理制度》《與達公司職位變遷管理制度》等，同時完善和規範《員工手冊》重視每一位員工的職業發展，對於所有空缺崗位，現職員工符合該職位要求且日常工作表現優秀的，都將給予競聘機會，並優先選拔、調用、晉升
薪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嚴格遵循多勞多得原則，制定《員工薪酬管理制度》在本集團內部建立職、權、責、利相結合的運行機制和「對內具有公平性，對外具有競爭力」的薪酬體系，採取以崗定薪、以能定級、以績定獎的分配形式
工時與假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基於各事業部、工廠的實際情況，制定《員工職業生涯規劃及管理實施辦法》《員工請假管理制度》等規章制度落實員工福利保障機制，通過休閒設施及活動促進工作與生活平衡，並提供可觀的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等
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制定《反歧視、反騷擾、反虐待管理規定》制度，遵守多元化及反歧視用工原則，平等對待所有員工，用工不分性別、民族、婚育、宗教信仰等，一視同仁

2021年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社會篇—續

B 社會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B1 僱傭—續

員工僱傭績效表

指標	單位	2021年	2020年
員工人數			
員工總數	人(person)	7,842	7,081
男性員工數	人(person)	5,445	4,927
女性員工數	人(person)	2,397	2,154
員工數：全職勞動合同制	人(person)	7,842	7,081
員工數：全職勞務派遣制	人(person)	0	0
員工數：兼職	人(person)	0	0
30歲以下的員工人數	人(person)	1,384	1,527
30歲至50歲的員工人數	人(person)	5,971	5,086
50歲以上的員工人數	人(person)	487	468
在中國大陸工作的員工人數	人(person)	7,001	6,585
在泰國及其他地方工作的員工人數	人(person)	841	496
基層員工人數	人(person)	7,683	6,932
中級管理層員工人數	人(person)	139	133
高級管理層員工人數	人(person)	20	16
員工流失率¹			
員工流失率	%	24.16	17.95
男性員工流失率	%	24.34	17.61
女性員工流失率	%	23.74	18.72
30歲以下員工的流失率	%	31.35	17.64
30歲至50歲員工的流失率	%	21.31	16.87
50歲以上員工的流失率	%	33.83	28.88
在中國大陸的員工流失率	%	22.87	16.73
在泰國及其他地方工作的員工流失率	%	33.41	31.30

1. 針對員工流失率上升的情況，本集團將進一步提高生產線的自動化程度，降低一線員工的工作強度和改善工作環境。此外，本集團將通過開展各類培訓來提升員工的職業技能，以滿足智慧化綠色工廠的要求。同時本集團將持續地做好員工關懷和員工意見收集等方面的工作，讓員工更好地參與到公司的管理中，努力提高員工的工作滿意度。

人文关怀

社會篇—續

B 社會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B1 僱傭—續

員工溝通

為打造互動的工作文化氛圍，本集團積極傾聽及珍視員工意見。本集團在董事會、人力資源部和行政部等多部門的統籌安排下，建立工會和職工代表大會制度，在江蘇基地、山東基地成立員工工會，定期召開工會會議，在泰國基地設有員工代表。本集團通過以上方式，溝通員工的各項權益、福利待遇等並提供支援和保障。

本集團開放了積極暢通的員工建言獻策管道如信箱、電子郵件、電話、微信公眾號等，每月徵集員工合理建議或意見，並給予適當獎勵；不定期舉辦各種形式的座談會、交流會，領導與基層員工面對面交流，瞭解員工在工作、生活中遇到的困難和問題，及時加以解決。

員工關愛

本集團不斷完善員工福利，提供保險、薪酬激勵和假期等各類福利。本集團為中國大陸運營地(包括江蘇興達、泰州興達及山東興達)的員工提供養老、醫療、工傷及失業保險，此外本集團亦提供額外的商業保險作為補充福利保障。

在女性員工關愛方面，本集團除了嚴格遵守法律規定給予女員工的產假外，亦會根據員工懷孕期、哺乳期和生理期的不同需要安排女性員工假期及休息時間，並適當調整工作崗位。本集團各基地設置母嬰室，維護女職工特殊利益。

此外，本集團在各生產基地人性化地為員工提供宿舍或住宿公寓，降低員工生活成本，並為江蘇基地員工子女建立興達國際雙語幼稚園，提供優質、國際化的教育資源。

人文关怀

2021年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社會篇—續

B 社會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B2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高度重視員工的安全及健康，嚴格遵守業務運營地所在國家及地方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違反職業健康安全相關法律法規的事件；本集團近三年內未發生員工因工死亡事件。

遵守職業健康安全法律法規列表

運營地區

遵守的法律法規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設備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氣象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權益保障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交通安全法》《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安全生產培訓管理辦法》《江蘇省安全生產管理條例》《江蘇省消防條例》《生產安全事故應急條例》等

泰國

《職業健康、安全及環境安全法》(2011年版)以及《工廠法》《工業地產法》等

除泰國興達外，本集團已通過ISO45001：2018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有效期至2024年6月21日)。泰國興達嚴格遵照認證體系開展內部管理，報告期內因受疫情影響暫未獲得認證。本集團遵循管理体系要求制定多項內部管理政策，包括《安全生產責任制》《安全生產五同時管理制度》《消防管理制度》《職業病防治管理制度》《勞動防護用品管理制度》《安全防護設備設施管理制度》以及在泰國廠房實施的《泰國興達職業健康安全與環境規定》等。

社會篇—續

B 社會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B2 健康與安全—續

安全生產

本集團通過建立安全生產管理架構以及開展安全預防措施，有效監察和執行本集團的各項職業安全政策。

本集團中國境內所有生產基地均設立了安全生產領導小組。安全生產領導小組及委員會的職責包括組織工作安全相關活動、就工作安全問題進行資料分析，並針對與職業健康安全相關的法律條文及改進建議進行彙報和交流。在此基礎上，江蘇基地的應急管理部及山東基地的安全與環境保護辦公室負責處理本廠安全事項並對工廠生產設備進行檢查，排查安全隱患。泰國基地已成立安全委員會，負責為工廠構建完善的職業健康安全體系，並監督各項日常安全檢查工作。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技術的改造升級來降低危害職工健康安全的風險，完善安全預防機制。相關的改造升級包括採取技改措施，消除或降低高雜訊場所產生的雜訊；在酸霧產生場所安裝集氣罩，確保尾氣進行處置達標排放等。

在職業健康安全場所與演練方面，本集團準備了詳細的辦公場所應急逃生路線佈局圖，張貼於顯著區域，並配備足夠的消防設備，以便員工應對突發情況。此外，本集團在作業場地張貼安全警示牌及緊急疏散圖，並在工地現場提供整套標準作業程式，讓員工清楚所屬崗位存在的風險因素。

職業健康

本集團致力於創建一個安全、健康的職場環境，設定了「實現全年死亡事故0起、職業事故0起、重傷事故0起、特種設備檢測率100%」的目標。為降低工傷事故、職業病等危害員工健康安全事件的發生率，本集團根據《職業病防治管理制度》開展管理，聯合相關部門推進職業健康防護措施，在危害職工安全的化學品、粉塵等問題上開展專項治理行動。

健康与安全

2021年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社會篇—續

B 社會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B2 健康與安全—續

職業健康—續

2021年，本集團為涉及到職業病風險的員工提供詳細職業健康體檢，並分析報告結果。職業病風險崗位包括接觸粉塵、化學物、物理因素作業以及從事電工、壓力容器、高處作業和機動車駕駛等工作的崗位。其中，主要的職業病風險要素為「粉塵及雜訊污染」以及「酸霧及酸酐」。本集團根據年底調研結果，針對性地為員工提供防護措施，規避職業病危害安全事件的發生。

我們向員工發放符合崗位需要的個人防護用品，如防塵口罩、防護耳塞、防護眼鏡、防砸鞋及護腰，由相關人員在現場監督員工正確佩戴。各工廠亦配備了急救藥箱、應急照明燈、消防設備等工具，保護其工作期間的職業健康。

在培訓教育方面，本集團全年多次圍繞安全生產開展員工培訓活動，江蘇興達、泰州興達、山東興達及泰國興達均將安全生產培訓融入到各部門的日常培訓課程中，培訓人群覆蓋各車間工廠、應急管理部、公用工程部、智慧製造部、工程安裝部等部門，培訓主要覆蓋安全生產、風險識別、管理制度與具體操作規範等。

同時，我們亦關注員工的心理健康，面向全體員工開設心理健康培訓講座，聘請專家為員工心理問題進行自我識別與疏導。

人文关怀

社會篇—續

B 社會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B2 健康與安全—續

職業健康—續

員工健康與安全主要培訓內容

主要部門	培訓課程主題
應急管理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勞動防護佩戴及勞動紀律教育 各崗位安全知識教育 維修安全注意事項 現場消防安全應急演練 特種作業人員(電工、電焊工等) 職業衛生知識 特種設備管理知識
各車間／分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全技術操作規程 現場處置方案 安全管理制度 危險源辨識、風險評價與控制程式 車間天然氣洩露事故現場處置方案等
生態環境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 環境應急管理培訓
公用工程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生產安全事故應急預案管理辦法 安全技術操作規程 天然氣站專項應急預案

員工職業健康與安全績效表

指標	單位	2021年	2020年
因工傷關係而死亡的員工人數	人	0	0
因工傷關係而死亡的員工比例	%	0	0
因工傷損失的工作日數	天	132	260
特種設備檢測率	%	100	100
特種作業人員持證率	%	100	100
安全培訓教育人均培訓時長 ¹	小時	21	—
安全培訓教育覆蓋率	%	100	—

¹ 安全培訓相關資料口徑為江蘇基地；山東基地及泰國基地尚未統計培訓時長。

2021年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社會篇—續

B 社會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B3 發展及培訓

人文关怀

本集團人力資源中心秉承「服務企業發展、服務員工成長」的理念，開展員工培訓活動。在員工培訓方面，本集團已制定《培訓程式檔》《興達公司員工培訓管理制度》《人力資源培訓管理手冊》等員工培訓制度文件。此外，為評估員工表現及鼓勵員工持續發展，本集團制訂了《績效管理手冊》《興達公司績效考核管理辦法》等制度。

本集團於2013年9月創辦「興達學院」，致力於多維度提高員工的各項技能，完善人才隊伍建設。2021年，興達學院制定年度教學計畫，覆蓋全體員工，落實到19個部門與分廠，涵蓋860個專案，全年培訓總和達人民幣235萬元左右。截至2021年末，興達學院通過內、外訓相結合的方式培養學員共計1,903名，其中在讀635人（本科111人，大專524人），已畢業人員1,268人（本科30人，大專214人，高中228人，中專796人）。

興達學院運作體系

教學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制定完整且詳細的教學計畫，明確培訓需求部門、培訓項目、參訓人員、培訓預算及時間安排等
培訓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涵蓋管理、安全生產、品質標準及各類技術操作等課程
評估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實際按每次開展培訓評估，採用四級培訓效果評估方法，按照課程和授課物件的不同採用差異化的評估方式
評估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根據培訓評估結果，及時發現問題並調整年度培訓計畫，制定改進措施，不斷提高企業培訓品質評價結果納入本集團的績效管理體系，並與員工職業發展直接掛鉤
產學研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與南京大學、東南大學、電子科技大學、泰州職業技術學院和興化中等職業技術學院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社會篇—續

B 社會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B3 發展及培訓—續

員工培訓與發展績效表

指標	單位	2021年	2020年
員工培訓覆蓋率			
員工培訓覆蓋率	%	99.80	99.59
培訓覆蓋的男性員工的比例	%	99.82	99.45
培訓覆蓋的女性員工的比例	%	99.75	99.91
培訓覆蓋的基層員工的比例	%	99.56	99.03
培訓覆蓋的中級管理層員工的比例	%	100.00	100.00
培訓覆蓋的高級管理層員工的比例	%	20.00	37.50

員工人均培訓小時數

員工接受培訓平均小時數	小時(hour)	34	27
女員工接受培訓平均小時數	小時(hour)	34	27
男員工接受培訓平均小時數	小時(hour)	34	27
高級管理層接受培訓平均小時數	小時(hour)	17	32
中級管理層接受培訓平均小時數	小時(hour)	162	94
基層員工接受培訓平均小時數	小時(hour)	32	26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及泰國的勞工準則法律，同時已制定《公司招聘管理制度》《禁止僱傭童工管理辦法》《禁止強迫勞動管理辦法及措施》《反歧視、反騷擾、反虐待管理規定》《員工手冊》等內部政策和規範，以防止出現童工和強制勞工的情況。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違反與僱傭童工或強制勞工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

2021年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社會篇—續

B 社會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B4 勞工準則—續

本集團嚴格貫徹執行國務院《禁止使用童工的規定》，將禁止僱傭童工明確寫進招聘制度中，在招聘時嚴格審查應聘者的身份資訊，以免發生僱傭童工事件。報告期內，本集團未聘用未成年勞工。在避免強制勞工方面，本集團不定期調查各子公司的情况，並鼓勵員工通過民主生活會和福利委員會等管道，主動反映任何實際或疑似強制勞工的行為。

在審查勞工準則落實情況時，一旦發現童工或強制勞工問題，我們將通過完善的跟進制度，及時保障當事人接受義務教育的權利及支援受害職工，並做好善後糾正安排。

B 社會營運慣例

B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採取措施從各個維度不斷強化供應鏈管理能力。本集團已制定規範的供應商管理制度，落實內部管理機制；通過定期開展供應商稽查的舉措，識別及排查潛在風險；此外，本集團關注內部供應鏈管理能力的提升，建立完善的採購體系培訓與考核機制。

為實現對產品品質的控制，本集團制定了《供應商管理制度》《供應商行為準則》等制度，針對不同類型的供應商明確專門的管理流程，將本集團的品質要求融入對供應鏈的管控中。2021年，本集團在原有的供應商管理流程的基礎上，新增加了環境方面的要求，同時細化了品質監管的流程，進一步加強對供應商的管理。

在內部管理機制方面，本集團對提供長期原輔材料、設備和備件的供應商進行選擇、評價和管理，確保供應商提供滿足需求的產品和服務。供應商管理主要關注供應商准入環節管理以及對現存供應商的管理。

社會篇—續

B 社會營運慣例—續

B5 供應鏈管理—續

供應商管理措施

管理環節	管理內容	2021年新增管理內容
供應商准入	<p>合規與體系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認供方提供的產品、過程和服務符合國家法律法規等要求，並通過相關認證，如ISO 9001品質管制體系認證 <p>供應商審核與評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核供應商提供的供應商調查表、詢價表和產品圖紙／技術要求等檔 • 完成技術中心、品質中心、采供部等多方評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加對能源使用效率的要求
現存供應商管理	<p>供應商評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供應商提供的樣品進行工藝驗證，形成樣品試用認可報告 • 對供方進行現場評審，依據結果分為A、B、C、D四級，進行分級管理 <p>供應商日常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期核查供應商的品質管制體系認證情況 • 定期要求供應商簽署保證協定等 <p>供應商督促與改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及時與供應商聯繫改進存在待整改的問題 • 在審核環節遇到未通過的情況時，向供應商提出整改要求，並對其交付和改進情況進行跟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強對原輔材料供應商的管理：要求原材料供應商提供PPAP(生產件批准程式)資料管理清單 • 加強對於間接供應商的管理：確保代理商與生產廠家對應，保證可追溯性

2021年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社會篇—續

B 社會營運慣例—續

B5 供應鏈管理—續

在供應商審查方面，我們對主要原輔材料供應商每年開展至少一次年度考核。採購部負責成立供應商考核評估小組。考核評估採用量化評價，依據事先制定的標準或依據對供應商進行量化考核及評估。2021年，本集團對重點供應商開展實地調查，對其證照資質、設備情況、工藝、原材料及產品品質等環節進行抽查，結果均表現良好。

在採購培訓方面，我們重視內部供應鏈管理人員的能力與成長，定期對採購人員開展培訓與考核，以提升其供應鏈管理能力。2021年，我們針對內部採購規範與流程、道德採購行為規範等方面對採購人員開展培訓與考核。

責任供應鏈

興達高度重視供應商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上的績效。本集團制定《供應商行為準則》，要求所有供應商關注其在道德、勞工與人權、健康安全和環境等方面的管理，同時鼓勵供應商使用環保產品和服務。興達針對上述領域對供應商開展審查工作。

此外，本集團要求主要原輔材料供應商需簽署《供應商反商業賄賂承諾書》，防止商業賄賂行動，維護雙方合法權益。本集團在年度供應商審查中依據《社會責任評估表》，從商業道德、禁止僱傭童工、工時與工資、環境管理等7方面，共50個細分問題對重要原輔材料供應商進行考核與評分。2021年，本集團簽署《供應商行為準則》和《供應商反商業賄賂承諾書》的主要原輔材料供應商比例超過90%。

社會篇—續

B 社會營運慣例—續

B5 供應鏈管理—續

責任供應鏈—續

責任供應鏈管理層面

關注層面

《供應商行為準則》具體要求節選

商業道德

- 反腐敗
- 誠信經營
- 衝突礦產聲明

合规与商业道德

- 不應實施或容忍任何形式的腐敗、勒索或貪污行為
- 開展業務時，應做到公平競爭並遵守所有適用的反壟斷法
- 保證供應給我司的產品中的金屬，不應源於武裝集團直接或間接資助或補貼的衝突地區的礦物或其衍生物

環境

- 環境管理體系
- 環境合規情況
- 廢物排放與資源使用

- 遵守所有適用的環境法規，確定和管理自身環境風險
- 控制或減少對環境有危害的排放，提高資源利用率
- 節約使用自然資源，開發有利於氣候的產品及流程，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勞工

- 勞工與人權
- 反歧視與多元化
- 工資與福利

- 嚴禁童工，防止強制勞工
- 遵守平等、多元化、反歧視的原則
- 公平待遇，員工薪酬符合法律要求

健康與安全

- 員工安全保護
- 產品危害性資訊
- 應急準備和回應

- 保護員工避免在工作場所受到傷害
- 對產品中的有害物質進行告知
- 對工作場所的潛在風險進行應急準備

2021年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社會篇—續

B 社會營運慣例—續

B5 供應鏈管理—續

責任供應鏈—續

供應商績效表

指標	單位	2021年	2020年
供應商總數	家	270	270
大陸地區的供應商數	家	267	267
港澳臺及海外地區的供應商數	家	3	3
簽署供應商行為準則的主要原輔材料供應商百分比	%	90.9	90.9
通過環境、勞工、道德等方面評估的供應商數量	家	31	不適用
經確定為具有實際和潛在重大負面社會或環境影響的供應商數量	家	0	0

B6 產品責任

本集團是橡膠骨架材料的專業供應商，產品涉及鋼簾線、胎圈鋼絲、膠管鋼絲等，客戶包括國內外知名輪胎生產商及膠管生產商。本集團致力於成為值得信賴的產品與服務生產商。本集團嚴格遵循相關法律法規，保證高標準的品質及服務，持續提高客戶的忠誠度並建立信任關係。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所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在健康與安全、標籤方面未發生違法違規事件。

產品相關法律法規清單

運營地區

遵守的法律法規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品質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及《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實施細則》等

社會篇—續

B 社會營運慣例—續

B6 產品責任—續

我們制定了體系化的品質管制制度，涵蓋產品生產、宣傳、行銷、客戶溝通等各環節。

產品品質管制相關管理制度與措施列表

管理環節	管理制度與措施
產品品質管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品質手冊》，闡明了本集團品質方針及品質管制體系範圍，為本集團品質管制的最低限度要求和對外品質承諾的綱領性檔；• 建立《檢驗規定》《供方不合格品控制》《過程及最終不合格品控制》《內部品質審核》等33份程式檔，規範生產過程管理、產品品質管制等內容，貫穿了產品的全生命週期管理。
產品與服務標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標識和可追溯性管理制度》，嚴格落實對產品標籤的管理。
智慧財產權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智慧財產權管理辦法》，在不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的前提下維護自身智慧財產權。
客戶隱私保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員工保密規定》等制度，嚴格保護客戶隱私。

產品品質管制

本集團所有生產基地均已通過IATF 16949: 2016品質管制體系認證，按照管理體系標準要求完善每個產品品質檢測流程的細節管理機制。本集團制定《檢驗規定》，明確了鋼簾線、胎圈鋼絲、膠管鋼絲和化學溶液的品質控制參數、過程產品及成品的核對總和取樣方法、檢驗頻次及接受準則等內容。

本集團產品品質均需接受自檢和質檢員抽樣檢查兩個層級的檢驗。以鋼簾線產品為例，本集團包括入庫後的每個工序直至最後的裝箱與出貨。每道工序完成後，生產部門都需自主進行檢驗，檢驗後才可進入下一個工序。質檢員抽樣檢驗包括鋼簾線生產後段的工序完成後，由質檢員取樣進行性能檢查並形成檢驗記錄，同時將以上檢驗記錄整理成產品品質日報，生成產品品質證明書隨產品一同發給客戶。

2021年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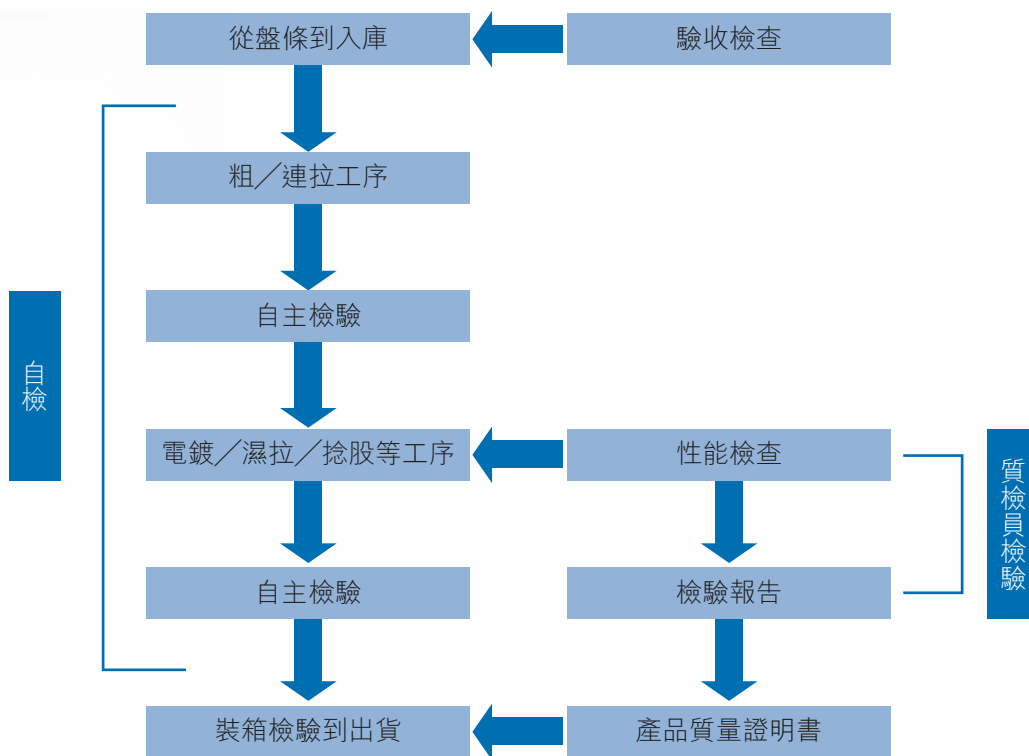
社會篇—續

B 社會營運慣例—續

B6 產品責任—續

產品品質管制—續

本集團按照國內外主流的檢測要求執行產品品質安全檢測，對鋼簾線、胎圈鋼絲、膠管鋼絲等產品進行RoHS¹、REACH(化學品註冊、評估、許可和限制)檢測，結果均符合要求。同時，本集團還出具了鋼簾線、胎圈鋼絲、膠管鋼絲等產品的安全技術說明書(SDS)。



¹ 由歐盟立法制定的一項強制性標準，全稱為《關於限制在電子電器設備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社會篇—續

B 社會營運慣例—續

B6 產品責任—續

產品品質檢測流程

在品質培訓方面，2021年本集團組織開展各類品質相關的內、外訓共計180期，其中內部培訓176期、外部培訓4期。除此之外，本集團還參與了7期客戶組織的品質培訓。其中產品安全與符合性代表(PSCR)資質培訓與APQP先期品質策劃培訓等均與品質管制體系密切相關，有助於提升本集團整體品質管制能力。

本集團通過《產品召回管理制度》《退貨處理管理規定》《不合格品管理規定》《不合格品分類及處置方法》等制度管理不合格品和產品回收程式。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因產品安全理由而需回收的事件。

產品品質績效表

指標	單位	2021年	2020年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	件	40	34
投訴處理率	%	100	100

智慧財產權保護

本集團在加強創新研發的同時，在不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的前提下，也堅決維護自身智慧財產權，注重保護技術創新成果及商標、專利、著作權等品牌無形資產。通過規範化的智慧財產權管理制度，建立明確的申報及使用程式，使智慧財產權管理、保護和利用的工作可以依法有序開展。**江蘇興達已通過GB/T 29490-2013企業智慧財產權管理認證(有效期至2024年12月28日)**。

本集團智慧財產權管理部根據《智慧財產權管理辦法》完善保護和管理智慧財產權，並通過設置員工保密條款、對智慧財產權部門員工進行理論與實務相關的培訓等方式強化管理。2021年度，本集團支持並參與了政府有關部門開展的促進科技成果落地的專案，包括江蘇省高價值專利培育專案和泰州市重大科技成果轉化專案。

2021年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社會篇—續

B 社會營運慣例—續

B6 產品責任—續

隱私保護

本集團非常重視資訊安全與隱私保護。集團智慧財產權管理部門根據《員工保密規定》等制度嚴格保護商業資訊。本集團通過內部控制限制未授權員工或協力廠商以實體或數位方式獲取客戶資料。

2021年，本集團上線興達知識庫系統，加強對檔管理的可控性和可追溯性。在該系統內，本集團內部檔全部加密，並對文檔閱讀、修改和下載等進行許可權分級管理。若無許可權員工需使用加密檔，需申請流程審批。

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現任何資料隱私事宜方面的重大違規行為。

B7 反貪腐

本集團在反貪腐及賄賂方面保持零容忍。本集團承諾創立公平競爭、誠實、開放及透明的環境，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的貪污訴訟案件。

反貪污相關法律法規列表

運營地區

遵守的法律法規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等

本集團在內部建立反貪腐、反欺詐的相關管理制度，如《員工手冊》《商業道德手冊》，嚴禁本集團所有員工進行貪污、挪用、盜竊資金、財產或侵犯商業秘密等，要求員工以及供應商合作夥伴遵守本集團商業道德規定。

社會篇—續

B 社會營運慣例—續

B7 反貪腐—續

本集團已設立與各利益相關方公開透明的溝通和舉報管道，並通過獨立審核部門及內部監控制度，嚴防違法活動。本集團明確舉報郵箱(zpy@xingda.com.cn)和專線電話(0523-80956588)，員工、供應商等相關方均可對工作弊端及員工不良行為進行監督和舉報，本集團將及時委派專責部門處理。遇到無法處理的申訴，員工亦可直接向本集團黨組織、工會組織或紀委進行申訴。

本集團建立了員工主動申報利益機制，並通過每月舉行宣傳會議等方式提升員工反貪腐意識。2021年，本集團通過會議和宣傳的形式針對董事會成員以及關鍵環節的員工開展反貪污相關的培訓。

本集團建立完善的檢舉人保護機制，嚴禁對於檢舉員工的報復行為，保障舉報人的安全與利益。本集團嚴禁洩露檢舉人的姓名、部門、公司名稱等資訊，在調查核實時不得出示檢舉材料原件或影本。若有違規洩漏檢舉人員資訊或對舉報人員採取打擊報復的員工，本集團將與其解除勞動合同；對於觸犯法律的，移送司法機關依處理。

反貪污績效表

指標	單位	2021年	2020年
彙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員工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數	件	0	0
參與反貪污相關培訓員工人次	人次	857	881
員工接受反貪污培訓的總時長 ¹	小時	3,061	2,957

¹ 員工接受反貪污培訓的總時長由不同場次資料累加得出，單次數據為單次反貪污培訓人數×單次反貪污培訓時長。

2021年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社會篇—續

B 社會營運慣例—續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各生產基地與運營所在地區的社區建立常態化溝通機制，保持密切聯繫，及時瞭解當地社區的需求並提供幫助。本集團計畫持續投入更多資源及動員更多員工參與社區活動。

在勞工需求方面，江蘇興達憑藉自身在行業內的人才培養能力，已被認定為電工、起重裝卸機械操作工職業技能等級評價機構，持續為興化周邊企業的相關工種開展資質認定，幫助周邊中小企業員工開展有關培訓，支持本地社區的職業教育。

在社區慰問方面，本集團於2021年2月對戴南鎮環衛所一線的環衛工人進行慰問，並送上6萬元慰問金。同時，泰國興達積極支持當地的養老事業和社區教育，組織參加當地老人節和小學兒童節等活動。

2021年，本集團支持積極參與支持周邊社區的抗疫行動。本集團對戴南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有關人員進行慰問，並為各疫情防控卡口提供總價值人民幣3萬元的生活慰問品。泰國興達也於2021年7及8月參與在芭提雅舉行的向受疫情影響而生活困難的民眾提供免費盒飯的愛心活動，並以1萬泰銖贊助活動。

社会责任

社會篇—續

B 社會營運慣例—續

B8 社區投資—續

社会责任

此外，在員工志願活動方面，本集團於2021年3月6日組織100多名員工志願者參加無償獻血；在6月「安全生產月」活動中，江蘇興達組織志願者在周邊社區宣傳「珍惜生命，拒絕危險駕駛」的交通安全法規與理念。

社區投資績效表

指標	單位	2021年	2020年
社區公益投入總金額	萬元	14.33	87.93
社區公益投入金額(環境保護)	萬元	11.00	7.00
社區公益投入金額(醫療健康)	萬元	3.00	51.66
社區公益投入金額(其他)	萬元	0.33	29.27
慈善捐贈金額	萬元	0.00	0.00
員工志願服務人次	人次	206	100
員工志願服務總時長	小時	360	220

2021年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對標索引表

香港聯合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對標索引

B部分：強制披露規定

強制披露項	報告章節
管治架構	可持續發展治理架構
彙報原則	報告編製說明
彙報範圍	報告編製說明

C部分：「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報告章節
A.環境	
A1.排放物	A1排放物
A1.1	A1排放物(廢氣排放) A1排放物(廢水排放)
A1.2	A4氣候變化(風險識別)
A1.3	A1排放物(固體廢棄物)
A1.4	A1排放物(固體廢棄物)
A1.5	A1排放物(廢氣排放) A1排放物(廢水排放) A4氣候變化(目標與關鍵指標)
A1.6	A1排放物(固體廢棄物)
A2.資源使用	A2資源使用
A2.1	A2資源使用(能源使用)
A2.2	A2資源使用(水資源使用)
A2.3	A2資源使用(能源使用)
A2.4	A2資源使用(水資源使用)
A2.5	A2資源使用(包裝材料使用)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A3.1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A3環境及天然資源(綠色產品及解決方案)
A4.氣候變化	A4氣候變化
A4.1	A4氣候變化(風險管理) A4氣候變化(應對策略)

2021年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對標索引表—續

香港聯合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對標索引—續

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報告章節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B1. 僱傭	B1 僱傭
B1.1	B1 僱傭
B1.2	B1 僱傭
B2. 健康與安全	B2 健康與安全
B2.1	B2 健康與安全(職業健康)
B2.2	B2 健康與安全(職業健康)
B2.3	B2 健康與安全(安全生產)
	B2 健康與安全(職業健康)
B3. 發展及培訓	B3 發展及培訓
B3.1	B3 發展及培訓
B3.2	B3 發展及培訓
B4. 勞工準則	B4 勞工準則
B4.1	B4 勞工準則
B4.2	B4 勞工準則
營運慣例	
B5. 供應鏈管理	B5 供應鏈管理
B5.1	B5 供應鏈管理
B5.2	B5 供應鏈管理
B5.3	B5 供應鏈管理(責任供應鏈)
B5.4	B5 供應鏈管理(責任供應鏈)
B6. 產品責任	B6 產品責任
B6.1	B6 產品責任
B6.2	B6 產品責任
B6.3	B6 產品責任(智慧財產權保護)
B6.4	B6 產品責任(產品品質管制)
B6.5	B6 產品責任(客戶隱私保護)
B7. 反貪污	B7 反貪污
B7.1	B7 反貪污
B7.2	B7 反貪污
B7.3	B7 反貪污
社區	
B8. 社區投資	B8 社區投資
B8.1	B8 社區投資
B8.2	B8 社區投資

2021年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獨立鑒證聲明

致興達國際管理層及利益相關方：

TÜV南德認證檢測(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簡稱TÜV SÜD)受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興達國際」)之委託，對其《2021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以下簡稱「報告」)進行了獨立的協力廠商鑒證工作。本次鑒證TÜV SÜD鑒證團隊嚴格遵守與興達國際的合同內容，按照雙方認可的協議條款且僅在合同中認可的職權範圍內執行了此次報告的鑒證工作。

本獨立鑒證聲明所基於的是興達國際收集匯總並提供給TÜV SÜD的資料資訊，鑒證範圍僅限於這些資訊內容，興達國際對提供資訊資料的真實性和完整性負責。

鑒證範圍

本次鑒證時間範圍：

- 報告中由興達國際披露的在報告期2021年01月01日到2021年12月31日內的經濟、環境、社會相關資訊和資料，實質性議題的管理方法及行動措施，以及報告期內組織的可持續發展績效表現。

本次鑒證物理範圍：

- 限於疫情原因，本場鑒證通過遠端方式開展。

以下資訊和資料不在本次的鑒證範圍內：

- 本報告報告期之外的任何相關資訊和內容；
- 興達國際的供應商、合作夥伴以及其他協力廠商的資料和資訊；
- 本報告中披露的通過獨立協力廠商機構審計的財務資料和資訊，未進行重複鑒證。

獨立鑒證聲明—續

局限性

- 此次鑒證過程是在報告範圍內地點進行的，鑒證過程中TÜV SÜD對報告中的資料和資訊採用了抽樣鑒證的方式，僅對組織內部的利益相關方進行了抽樣面談；
- 組織的立場、觀點、前瞻性聲明、預測性資訊及2021年01月01日以前的歷史資料均不在本次鑒證工作的範圍內。

鑒證工作依據

本次鑒證過程由TÜV SÜD在企業社會責任、經濟、環境相關議題等方面具有資深經驗的專家團隊實施並得出相關結論，鑒證參考如下標準：

- 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機板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
- 《TÜV SÜD可持續發展報告鑒證程式》

為確保依照合同進行充分的鑒證活動並為結論提供合理保證，鑒證團隊主要進行了以下鑒證活動：

- 鑒證前對相關資訊進行前期調研活動；
- 確認高實質性議題及績效已呈現在該報告中；
- 線上審驗興達國際所提供的所有支援性文檔、資料和其他資訊，對關鍵績效資訊資料執行抽樣鑒證；
- 對興達國際披露資訊的收集、整理和彙報有關的員工進行訪談；
- 其他經鑒證團隊認為必要的程式。

2021年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獨立鑒證聲明—續

鑒證結論

經鑒證，我們認為興達國際所編製的報告可靠、一致、具有實質性，資訊披露客觀、真實、完整、清晰，未發現系統性或實質性的問題，並據此出具了有限保證的鑒證意見。

關於本報告，鑒證團隊得出的具體結論如下：

重要性	興達國際確立了實質性議題的優先順序確定流程，識別了與本行業高度相關的可持續發展議題並對議題優先順序進行了區分，披露了公司可持續發展管理、管理行動和績效資料，報告內容具有實質性。
量化	興達國際所披露的關鍵指標是可計量的。披露的環境資料注明參考標準和／或計算方法。
一致性	興達國際使用一致的披露統計方法，用連貫的資料反應在相關方面的持續表現。
平衡	興達國際在報告編製過程中，充分地考慮了報告平衡性，既披露了正面資訊，亦披露了負面資訊。

持續改進建議

- 建議公司在下一年度的報告中將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納入報告範圍。

獨立鑒證聲明—續

獨立性和鑒證能力聲明

作為一家安全、可靠和可持續發展解決方案等方面值得信賴的合作夥伴，TÜV南德意志集團提供測試、認證、審核及知識服務。自1866年以來，集團始終致力於通過保護人類、環境和資產免受相關技術風險的影響，從而實現進步。總部位於德國慕尼克的TÜV南德意志集團在全球設立了1,000多個辦事處。TÜV南德意志集團始終致力於可持續發展，積極宣導環境保護相關的專案。多年來，集團積極開拓能效管理、可再生資源，電動汽車等方面服務以說明其客戶滿足可持續發展需求。

TÜV南德認證檢測(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作為TÜV南德意志集團的全球分支機構之一，擁有具有專業背景和豐富行業經驗的專家團隊。

TÜV SÜD和興達國際互為完全獨立的組織機構，且TÜV SÜD與興達國際及其分支機構或利益相關方不存在任何利益衝突，所有鑒證團隊成員與該公司沒有業務往來，鑒證完全中立。報告所有資料和資訊皆由興達國際提供，除進行鑒證並出具鑒證聲明外，TÜV SÜD沒有參與到報告的準備和編寫過程中。

簽字：

代表TÜV南德認證檢測(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TÜV SÜD可持續發展授權簽字官

2022年03月30日

註： 本鑒證聲明以繁體中文版為準，英文版僅供參考。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列於第118至215頁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的道德規範在我們報告的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說明。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行為準則(「準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按照準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準。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我們在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客戶合約收益確認截止

貴集團向外部客戶銷售子午輪胎鋼簾線及鋼絲，於按協定交付期將貨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附屬公司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江蘇興達」）確認外部客戶合約收益人民幣7,921,034,000元，佔貴集團總收益74%。

在江蘇興達錯誤的會計期間內確認收益的風險構成關鍵審計事項，乃因收益在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財務重要性及不同地區客戶銷售合約涉及不同貨品交付期。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有關客戶合約收益確認截止的審計程序包括：

- 了解客戶合約收益確認的業務程序，並測試與收益確認截止相關的關鍵控制的設計、實施及運行成效；
- 以抽樣方式審閱銷售合約所載銷售條款，以評估貴集團的收益確認政策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及
- 以抽樣方式查核所記錄的交易，方式為按相關銷售交易的交付期檢查相關支持證明（例如物流資料、提單或其他文件）以評估銷售交易是否在正確的會計期間記錄。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所載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就此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的是獲取綜合財務報表作為一個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合理保證，並出具一份包含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按照約定的條件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惟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個別或整體可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根據該等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在整個審計過程中運用了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故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使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的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僅為審計意見承擔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管治層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發現的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等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載述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載述該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梁中維。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10,645,310	7,679,907
銷售成本		(8,580,412)	(6,151,399)
毛利		2,064,898	1,528,508
其他收入	7	189,785	159,225
政府津貼	8	20,567	18,400
分銷與銷售開支		(999,339)	(564,742)
行政開支		(463,447)	(563,280)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9	(83,718)	(51,576)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7,507)	7,351
研發開支		(138,801)	(108,485)
融資成本	10	(163,437)	(80,961)
除稅前溢利		419,001	344,440
所得稅開支	11	(112,036)	(168,992)
年度溢利	12	306,965	175,448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開支項目：			
換算海外營運產生之匯兌差額		(84,732)	(49,20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22,233	126,245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18,855	114,996
非控股權益		88,110	60,452
		306,965	175,448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59,251	68,628
非控股權益		62,982	57,617
		222,233	126,245
每股盈利	15		
基本(人民幣分)		13.46	7.39
攤薄(人民幣分)		13.37	7.3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5,729,026	4,543,522
使用權資產	17	627,204	401,119
永久業權土地	18	64,105	73,061
投資物業	19	121,740	121,740
定期存款	25	803,228	2,525,942
遞延稅項資產	20	114,480	72,698
預付款項	21	20,963	23,963
		7,480,746	7,762,045
流動資產			
存貨	22	1,355,395	773,68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149,516	84,384
應收賬、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8,173,246	6,157,711
定期存款	25	1,930,941	5,0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712,365	911,965
		12,321,463	7,932,75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5,777,411	3,748,887
合約負債	27	44,847	38,480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28	–	3,415
稅項負債		30,015	77,284
應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263,377	328,976
借款—一年內到期	29	4,789,478	2,903,181
銀行透支	29	–	21,000
租賃負債	31	595	572
購回股份產生的義務	32	248,962	–
		11,154,685	7,121,795
流動資產淨值		1,166,778	810,95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647,524	8,573,00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0	49,274	42,128
借款—一年後到期	29	760,000	670,000
遞延收入	30	226,713	48,805
租賃負債	31	899	1,494
購回股份產生的義務	32	—	231,533
		1,036,886	993,960
資產淨值			
		7,610,638	7,579,04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	163,218	158,603
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		5,536,632	5,499,0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699,850	5,657,611
非控股權益	42(ii)	1,910,788	1,921,431
權益總額		7,610,638	7,579,042

第118至21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劉錦蘭
董事

張宇曉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注資儲備	法定公積金 儲備	資本贖回 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根據股份獎勵 計劃所持股份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51,728	-	308,047	(130,150)	798,202	9,700	40,013	4,397,263	(12,437)	4,291	5,566,657	2,108,372	7,675,029
年內溢利	-	-	-	-	-	-	-	114,996	-	-	114,996	60,452	175,448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46,368)	-	-	-	(46,368)	(2,835)	(49,203)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	(46,368)	114,996	-	-	68,628	57,617	126,245
轉撥	-	-	-	-	41,802	-	-	(41,802)	-	-	-	-	-
兩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換股的影響	-	-	(64,004)	-	-	-	-	-	-	-	(64,004)	64,004	-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12,833)	-	-	-	-	-	-	-	(12,833)	242,833	230,000
授予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股份認沽權 的影響(附註32)	-	-	-	-	-	-	-	-	-	-	-	(230,000)	(230,000)
發行代息股份(附註14)	6,875	92,821	-	-	-	-	-	-	-	-	99,696	-	99,696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4)	-	(92,821)	-	-	-	-	-	(112,002)	-	-	(204,823)	-	(204,823)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	-	-	-	(394,172)	(394,172)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的股份 確認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 款(附註34)	-	-	198,071	-	-	-	-	-	-	6,219	204,290	72,777	277,06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8,603	-	429,281	(130,150)	840,004	9,700	(6,355)	4,356,104	(3,540)	3,964	5,657,611	1,921,431	7,579,042
年內溢利	-	-	-	-	-	-	-	218,855	-	-	218,855	88,110	306,965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59,604)	-	-	-	(59,604)	(25,128)	(84,732)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	(59,604)	218,855	-	-	159,251	62,982	222,233
轉撥	-	-	-	-	46,208	-	-	(46,208)	-	-	-	-	-
發行代息股份(附註14)	4,615	76,602	-	-	-	-	-	-	-	-	81,217	-	81,217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4)	-	(76,602)	-	-	-	-	-	(126,259)	-	-	(202,861)	-	(202,861)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	-	-	-	(73,625)	(73,625)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的股份 確認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 款(附註34)	-	-	-	-	-	-	-	5,976	-	(5,976)	-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218	-	429,281	(130,150)	886,212	9,700	(65,959)	4,408,468	(3,540)	2,620	5,699,850	1,910,788	7,610,638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特別儲備人民幣429,281,000元指(i)本公司於去年收購Faith Maple International Ltd. (「Faith Maple」)的已繳資本與本公司透過交換股份的股本面值的差額；(ii)於去年收購當日Faith Maple的已付代價與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江蘇興達」)的股權賬面淨值的差額；(iii)於二零一六年，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山東興達鋼簾線有限公司(「山東興達」)額外24.5%股權(「股權」)的賬面淨值與就收購股權的已付代價的公平值的差額；(iv)於二零一九年，江蘇興達的已付代價與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江蘇興達特種金屬複合線有限公司(「興達複合線」)的90%股權賬面淨值的差額；(v)於二零一九年，Faith Maple透過以人民幣689,745,000元認購江蘇興達發行的212,229,323股新股份而收購於江蘇興達的額外3.77%股權賬面淨值的差額；(vi)於二零二零年，五名戰略投資者(即成山集團有限公司(「成山集團」)、玲瓏輪胎有限公司(「玲瓏輪胎」)、賽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賽輪集團」)、三角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三角輪胎」)及嘉興建信宸玥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建信宸玥」)就於江蘇興達之3.35%股權的已付代價與江蘇興達子集團之3.35%資產淨值各自之賬面值的差額為人民幣12,833,000元；(vii)於二零二零年，與從Faith Maple及東營融聚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山東興達當時的股東)分別轉移在山東興達42.38%及24.50%的權益有關的資產淨值總額與江蘇興達子集團之2.47%資產淨值的差額為人民幣64,004,000元；(viii)於二零二零年，已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總額與非控股股東分佔江蘇興達資產淨值之變動的差額為人民幣198,071,000元。
- (b) 注資儲備指就收購江蘇興達股權而視作向股東作出的分派及過往年度收取來自股東的注資。
- (c) 根據附屬公司興達複合線、興達國際(上海)特種簾線有限公司(「興達國際(上海)」)、上海興達鋼簾線有限公司(「上海興達」)、山東興達及江蘇興達智能製造有限公司(「興達智能」)的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附屬公司須將除稅後溢利10%轉撥至法定公積金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註冊資本50%為止。附屬公司必須將溢利轉撥至該公積金後，方可向股東派付股息。法定公積金儲備可用作抵銷去年的虧損、擴展現有業務或轉換為附屬公司的額外資本。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419,001	344,440
調整		
折舊及攤銷	610,338	555,119
利息收入	(106,072)	(95,164)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虧損	-	1,9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4,339)	(2,1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1,845	10,271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確認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7,507	(7,351)
確認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4,632	277,067
融資成本	163,437	80,96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虧損	14,228	289
遞延收入攤銷	(7,759)	(5,804)
員工房屋福利	1,400	24,160
未變現外匯收益	17,975	7,834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132,193	1,191,545
存貨(增加)減少	(581,714)	74,318
應收賬、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040,026)	(934,249)
預付款項減少	3,000	3,000
應付賬、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583,083	(172,940)
合約負債增加	6,367	32,600
遞延收入增加	-	1,500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3,415)	228
經營所得現金	99,488	196,002
已付所得稅	(193,941)	(130,740)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4,453)	65,26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存入定期存款	(100,000)	(655,01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00,359)	(507,120)
使用權資產付款	(241,552)	(57,666)
提取定期存款	–	112,000
獲得資產相關政府津貼	185,667	53,109
已收利息	2,856	14,214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付款	(100,000)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20,64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2,059	5,39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取的股息	4,339	2,17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86,350)	(1,032,902)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借款	6,527,569	3,811,697
新增其他貸款	10,300	41,969
償還銀行借款	(4,487,785)	(2,301,157)
償還其他貸款	(25,300)	(145,909)
已付股息	(121,644)	(105,127)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139,224)	(65,196)
已付利息	(144,854)	(100,097)
償還租賃負債	(572)	(914)
一間附屬公司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	230,0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618,490	1,365,26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162,313)	397,626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90,965	497,912
外匯變動影響	(16,287)	(4,57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即	712,365	890,965
銀行結餘及現金	712,365	911,965
銀行透支	–	(21,000)
	712,365	890,9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興化市。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從事生產及銷售子午輪胎鋼簾線、胎圈鋼絲及其他鋼絲。

2.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2階段

此外，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頒佈的議程決定，澄清實體於釐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時應將成本計入「銷售必要的估計成本」。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續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涉及因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獲採用後的利率基準改革、特定對沖會計規定及相關披露規定，對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合約現金流量的釐定基準作出更改。

由於概無相關合約於年內過渡至相關替代利率，故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造成影響。本集團擬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借款應用有關利率基準改革導致的合約現金流量變動的可行權宜方法。

應用委員會議程決定—銷售存貨的必要成本(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影響

於2021年6月，委員會透過其議程決定澄清實體於釐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時將成本計入「銷售必要的估計成本」。特別是，此類成本是否應僅限於銷售增量的成本。委員會認為，銷售必要的估計成本不應限於增量成本，亦應包括實體出售其存貨必須承擔的成本，包括非特定銷售增量的成本。

於應用委員會議程決定之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為僅考慮增量成本以釐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於應用委員會議程決定之後，本集團改變其會計政策，同時考慮增量成本及銷售存貨的其他必要成本以釐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新會計政策已獲追溯應用。

應用委員會議程決定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一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 相關租金寬免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參考概念框架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操作聲明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產生自單一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 改進 ²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所有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將不會於可預見未來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3.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合理預期資料將影響主要用戶的決策，則該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於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以公平值計量的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詳情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闡述。

歷史成本一般以就交換貨品及服務所給予的代價的公平值為基礎。

公平值乃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之間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可否使用其他估值方法直接可觀察或估計該價格。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性。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在計量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時會考慮市場參與者透過最高及最佳使用資產或將其售予另一會最高及最佳使用資產的市場參與者而賺取經濟利益的能力。

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如按公平值及以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用作計量其後期間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交易，則會校正該估值方法以使初步確認時估值方法的結果等於交易價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對其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能於計量日評估之完全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級報價的資產或負債之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3.2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以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 有權控制被投資方；
- 承擔或享有來自被投資方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
- 能夠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每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的權益分開呈列，而該等權益代表現有所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

業務合併

選擇性集中度測試

本集團可選擇按個別交易應用選擇性集中度測試，允許就所收購活動及資產組合是否屬業務作簡化評估。倘絕大部分所收購總資產的公平值集中於單一可識別資產或一組相似的可識別資產中，則符合集中度測試。評估項下的總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影響所致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遞延稅項資產及商譽。倘符合集中度測試，則該系列活動及資產將釐定為非業務，且不需作進一步評估。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以收購方式入賬。在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乃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承擔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通常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業務合併—續

除若干確認豁免外，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必須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的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框架（由二零一零年九月頒佈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所取代）中資產及負債的定義。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已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下列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或以本集團訂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乃於收購日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量（參見以下會計政策）；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按該準則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定義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現值確認及計量，如同所收購租賃於收購日期為新租賃，惟(a)租賃期於收購日期後12個月內結束；或(b)相關資產價值較低的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較市場條款有利或不利的租賃條款。

商譽乃以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如有）三者總和，超逾所收購已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計量。倘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已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淨額超出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權益的公平值（如有）三者總和，則超逾差額立即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業務合併—續

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會初步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已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或公平值計量。計量基準之選擇乃按個別交易基準作出。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或在)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明確的一個貨品或一項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益亦隨時間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的完工進度予以確認：

- 隨著本集團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履約導致創建或提升隨著本集團履約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並無創建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的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之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應收款項指本集團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其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已到期)而承擔向該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授予權利以代價為交換在某一時期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則該合約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

對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業務合併產生的合約，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於開始日、修訂日或收購日（如適用）評估合約是否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除非合約條款和條件在後續發生變更，否則不會對此類合約進行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按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計獨立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包括收購物業擁有權權益的合約（包括租賃土地及非租賃樓宇組成部分），除非不能可靠地作出有關分配。

本集團應用實際的權宜之計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而是將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

本集團對自租賃期開始日期起租賃期不超過12個月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員工宿舍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款項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或其他系統性基準確認為開支。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在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其所在地點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要求狀況時所產生的估計成本。

除分類為投資物業並按公平值模型計量的資產外，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經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調整。

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擁有權的使用權資產，由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終止時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中的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為個別項目。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於「投資物業」中呈列。

可退回租金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金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首次按公平值計量。於首次確認公平值時所作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並包含在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日未支付的租賃款項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款項的現值時，倘租賃所含的利率不能即時釐定，則本集團會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款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租賃款項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乃就利息增長及租賃款項作出調整。

倘租賃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該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當日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而重新計量，則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租賃負債為個別項目。

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的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 該修訂透過增加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使用權利而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擴大範圍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以反映特定合約的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對於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本集團於修訂生效日期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按照經修訂租賃的租賃期而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將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入賬。倘經修訂合約包含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部分，本集團會按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將經修訂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相關的非租賃部分包含在相應的租賃部分中。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的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若於租期內轉讓與相關資產所有權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承租人，則合約會分類為融資租賃。而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年期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涉的最初直接成本加至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以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惟按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除外。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當合約同時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合約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非租賃組成部分根據其相對獨立售價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

可退回租金按金

已收可退回租金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首次按公平值計量。於首次確認公平值時所作調整被視為承租人的額外租賃款項。

租賃修訂

並非原有條款及條件一部份的租賃合約代價的變動以租賃修訂入賬，包括透過寬免或扣減租金提供的租賃優惠。

自修訂生效日期起，本集團將經營租賃修訂列作新租賃處理，當中將與原有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視為新租賃的部份租賃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

在編製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外幣)以外之貨幣結算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換算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賬的貨幣項目按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量並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於公平值釐定當日表當前比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和貨幣項目重新轉換產生的匯兌差額，均在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營運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當時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乃按該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於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並於匯兌儲備項下的權益中累計(歸屬於非控股股東權益(如適用))。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借款成本

由於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花費較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而直接產生的借款成本加至該等資產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政府津貼

政府津貼於能夠合理確定本集團將遵守政府津貼的附帶條件並會獲取補助時才會予以確認。

政府津貼在本集團將擬用於補償相關成本的補津貼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按有系統的基準於損益確認。具體而言，當政府津貼的首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買、建設或以其他方式購置非流動資產時，其將於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內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按系統及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之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可收取之政府就收入提供的津貼，乃於其可收取之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對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在僱員因提供服務而合資格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乃按預期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於僱員提供服務時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另行規定或允許將有關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則除外。

負債乃就屬於僱員之福利(工資及薪金等)並經扣除任何已支付金額後進行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之股份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予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之人士之付款乃於授出日期按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釐定的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公平值(未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乃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按直線法於歸屬期內支銷，而權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亦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其對預期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估計。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以使累計開支能反映經修訂估計，並會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作出相應調整。就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的股份而言，授出股份的公平值立即於損益中支銷。

倘受託人在公開市場認購本公司股份，則已付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增量成本)呈列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並自總權益中扣除。並無就本公司本身股份之交易確認任何盈虧。

倘歸屬時受託人向承授人轉讓本公司股份，則就已歸屬出讓股份支付的相關代價撥及就已歸屬出讓股份確認的累計開支轉撥至保留溢利。

稅項

所得稅支出為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也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全面收入表所列「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採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之相應稅基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按可能有應課稅溢利扣除可利用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倘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情況下除外)一項交易中的資產及負債而引致的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及該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有關投資可扣除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以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抵銷暫時差額利益，且預期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會一直扣減至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影響。

就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而言，除非假設被駁回，否則，有關物業的賬面值乃假設透過出售予以全數收回。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於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其業務目標是隨時間而非透過出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內持有時，有關假設會被駁回(永久業權土地除外，其一貫被假設為透過銷售全數收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稅額減免而言，本集團首先確定減稅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額減免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就租賃交易整體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暫時性差異按淨額基準估算。由於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租賃修訂，使用權資產折舊超出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的租賃負債金額將產生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淨額。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許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互相對銷。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時，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方法而產生即期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就行政用途所持有的有形資產(下述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物業除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永久業權土地不計提折舊，並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正在興建用於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到必要地點及狀態，以令資產可按管理層擬定之方式經營而直接應佔的任何成本，而對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可作其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開始計提折舊。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當本集團就物業的所有權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付款時，全部代價於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按首次確認時的相對公平值的比例分配。相關款項能作可靠分配時，於租賃土地的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使用權資產」，惟分類為投資物業及根據公平值模式入賬者除外。當代價無法在相關租賃土地的非租賃樓宇成分及未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就資產（在建物業除外）確認的折舊乃以有關成本減去其餘值後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作出。估計可使用年期、餘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當出售或預計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則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會被解除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的物業。

投資物業亦包括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且由本集團按經營租賃分租的租賃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以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計量，並就剔除任何預付或應計經營租賃收入作出調整。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盈虧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在建投資物業所產生的建築成本已作為在建投資物業賬面值的一部分資本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續

投資物業於出售後或於永久終止使用及預期出售不會有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解除確認物業產生的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值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有關物業終止確認之期間計入損益。

就投資物業轉移至業主自用物業而言，於後續會計處理上，物業成本會被視為其於改變用途當日的公平值。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在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且僅當下列各項均獲證實時，方會確認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開發階段)產生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

- 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有技術可行性；
- 有意完成以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如何產生潛在未來經濟利益；
- 有充足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無形資產的開發以及
- 使用或出售；及有能力可靠計量無形資產開發應佔開支。

就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步確認的金額為無形資產達至上列確認條件當日產生的開支。倘並無可確認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則開發開支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根據個別購入的無形資產所按的相同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個別估計而得出。倘不可能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時，尚可訂立合理及貫徹分配基準，企業資產會被分配到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可訂立合理及貫徹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別。可收回金額乃就企業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相比。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以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的金錢時值及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並未調整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貫徹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本集團會比較一個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減少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然後根據現金產生單位或組別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較高者。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續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會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但所上調的賬面值不得超出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已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利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乃指以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所需的估計成本及估計所需銷售成本計算。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銷售的增量成本及本集團為進行銷售而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金融工具

當一間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日常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解除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間內交收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除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應收賬初始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購置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如適用)。購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息法是一種在相關期間用於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當)更短期間內準確折現預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部分的已付或已收取的所有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達成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達成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而持有資產的經營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於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若一項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業務合併中收購方所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以不可撤銷地選擇將該股權投資的其後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

符合以下條件之一的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在近期內出售目的而購買；或
- 初始確認時為本集團合併管理並在近期有短期獲利實際模式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或
- 為並未被指定且有效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此外，若能夠消除或大幅降低會計錯配，則本集團可以不可撤銷地指定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於下個報告期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得以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於有關資產獲確定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之報告期開始起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準則的金融資產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或虧損」一項。

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按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作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進行減值評估，並作出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款項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之變動。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將於有關工具的預期年期內因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整體經濟狀況及對於呈報日期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適用的因素作出調整。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本集團一直就應收賬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為出現信貸減值的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並將使用合適非信貸減值組別之集體基準。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乃視乎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a)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就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就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於作出此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屬合理及可支持的定量及定質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需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時已計入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嚴重轉差(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及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預期導致債務人滿足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減少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債務人所在的監管、經濟或科技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滿足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a)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當合約付款已逾期超過30日，本集團會假定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具有合理及可支持資料展示相反情況。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的標準的有效性，並在適當情況下對其進行修訂，以確保該等標準能夠在相關款項逾期之前識別信貸風險的大幅上升。

(b)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若有內部產生或自外部來源取得的資訊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本集團認為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述情形如何，若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本集團認為發生違約事件，惟本集團有合理且有依據的資訊顯示較後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當的情況除外。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c) 金融資產的信貸減值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涉及可觀察數據的事件：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與借款人財困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務困難致使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d) 撇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困，且並無可能實際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交易對手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時，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用），已撇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撇銷構成解除確認事件。其後任何收回均在損益中確認。

(e)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虧損大小）及違約時風險敞口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作出。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之數額，其乃根據加權之相應違約風險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至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有效利率貼現）。

本集團對信貸減值債務人應收賬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單獨評估。本集團非信貸減值債務人的應收賬、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定期存款以及銀行結餘所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逾期資料及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等相關信貸資料按集體基準考量。

就集體評估而言，本集團於制訂組別時考慮以下特徵：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e)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續

- 逾期狀態；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適用)。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類的方法，以確保各類別的組成部分仍然具有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總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賬面值為所有金融工具於損益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應收賬、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則另當別論，其相應調整於虧損撥備賬確認。

解除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本集團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當本集團向另一實體轉移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本集團方會解除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移亦無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以控制已轉移資產，本集團將確認該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可能支付的相關負債款項。倘本集團仍保留已轉移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以及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借款。

於解除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的合約安排的具體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是證明實體資產在扣除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以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已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扣除。概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於損益內確認收益或虧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應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借款及銀行透支)其後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息法計量。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續

因購回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產生之責任

誠如附註32所載，因購回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產生之責任已於本公司向非控股股東行使認沽權時按應付未來現金流量合約流的現值獲初步確認。本集團於初步確認非控股股東賣出認沽權時確認權益借項，並呈列為非控股權益扣減。認沽權產生的金融負債總額於購回附屬公司股份的合約責任獲確立時確認，即使該責任以交易對手行使向本集團回售股份的權利為條件。

其後，金融負債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非控股股東行使認沽權前，所有對非控股權益行使認沽權時因重新計量應付金額現值導致金融負債賬面值期後出現的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倘屆滿認沽權未獲行使，則本集團將重新分類負債為權益。

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該資產之責任已獲履行、取消或已到期時，本集團方會解除確認金融負債。解除確認的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在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本公司董事須就不能透過其他來源明顯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實際結果可能不同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須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期間，則會在該段期間確認有關修訂；若修訂影響現行及未來期間，則在現行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下文為於報告期末極有可能會導致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有關未來的重要假設及其他導致不確定性估計的重要來源。

為應收賬計提預期信貸虧損估計撥備

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易法以計量應收賬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應收賬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對並無信貸減值的債務人適當分組以進行評估，並對已信貸減值的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

對於並無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按客戶的主要市場及本集團相應內部信貸評級分組的債務人進行集體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易受估計變動影響。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應收賬的資料分別披露於附註40及24。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過往年度，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其包括於附註29披露的借款、於附註31披露的租賃負債及附註32披露的購回股份產生的義務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按年度基準審閱資本結構。作為此次審閱的一環，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本集團將根據董事的推薦意見透過支付股息、回購股份、發行新股、籌措新借款及償還現有借款而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

(a) 客戶合約收益之細分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之收益分析：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產品銷售		
子午輪胎鋼簾線		
–貨車用	5,494,653	4,192,949
–客車用	3,524,852	2,434,003
胎圈鋼絲及其他鋼絲	1,625,805	1,052,955
總計	<u>10,645,310</u>	<u>7,679,907</u>
收益確認時間		
某一時間點	<u>10,645,310</u>	<u>7,679,907</u>

向外部客戶銷售貨品的合約屬短期的，而合約價格已釐定。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中國及其他國家的輪胎製造商。

(b) 與客戶訂立合約的履約義務

銷售子午輪胎鋼簾線、胎圈鋼絲及其他鋼絲(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收益)。

本集團向外部客戶銷售子午輪胎鋼簾線及鋼絲，其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主要即貨品已於現場提取時或已裝運離岸時或已運至指定地點時)確認。

(c) 交易價格分配至與客戶訂立合約的餘下履約義務

銷售子午輪胎鋼簾線、胎圈鋼絲及其他鋼絲的所有履約義務為期一年或少於一年。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許可下，分配至該等未達成合約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

本公司董事作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人就對分部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定期審核按產品類別(即子午輪胎鋼簾線、胎圈鋼絲及其他鋼絲為主)劃分的收益分析。然而，除收益分析外，並無經營業績及其他個別財務資料可供董事用以評估各類產品的表現。本公司董事審核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營運屬單一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因此並無編製獨立分部資料。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定期存款)按資產所在地域分類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中國	5,511,157	4,175,926
泰國	1,051,881	987,479
	6,563,038	5,163,405

地域資料

有關本集團來自經營及產生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的資料按已交付貨品的地域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中國(經營所在國家)	7,714,006	5,950,769
印度	526,271	255,644
美國	249,786	162,552
泰國	532,025	316,048
韓國	209,676	109,774
巴西	168,184	111,756
其他	1,245,362	773,364
	10,645,310	7,679,907

「其他」包括來自多個個別少於本集團總收益10%之國家之收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客戶貢獻的收益超過本集團總收益的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銷售廢料	54,776	42,625
銀行結餘及銀行存款賺取的利息收入	106,072	95,164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4,901	3,556
服務收入	3,335	3,184
雜項收入	20,701	14,696
	<u>189,785</u>	<u>159,225</u>

8. 政府津貼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無條件政府津貼(附註)	12,808	12,596
自遞延收入撥回(附註30)	7,759	5,804
	<u>20,567</u>	<u>18,400</u>

附註：該款項指從興化市人民政府及江蘇省人民政府收取的政府津貼、為本集團業務發展、生產技術改進及新產品研發的資助。補助金於本集團收到款項之日為無條件，並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虧損	-	(1,9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1,845)	(10,27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4,339	2,17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	(14,228)	(289)
外匯虧損淨額	(61,984)	(41,293)
	<u>(83,718)</u>	<u>(51,576)</u>

10.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46,216	98,396
已貼現應收票據	1,450	2,729
租賃負債	79	151
購回股份產生義務的估算利息(附註32)	17,429	1,533
	<u>165,174</u>	<u>102,809</u>
減：合資格資產成本的已資本化金額	(1,737)	(21,848)
	<u>163,437</u>	<u>80,961</u>

年內之已資本化借款成本乃於特別借款中產生，並以合資格資產開支之年利率4.85%（二零二零年：一般借款中產生，並以合資格資產開支之資本化年利率3.30%）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129,016	158,88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294)	(3,166)
已付預扣稅	20,950	35,533
遞延稅項(附註20)	(34,636)	(22,260)
	<u>112,036</u>	<u>168,992</u>

稅項支出即中國的所得稅，以集團實體在中國的應課稅收入按當時稅率計算。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的稅率為25%，惟下文進一步所述江蘇興達除外。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發出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證書」)後，江蘇興達享有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的稅收優惠，其高新技術企業地位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有效。因此，使用15%(二零二零年：15%)的稅率計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即期稅項金額。

11. 所得稅開支—續

由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產生於或源自香港的收入，故並無作出香港稅項撥備。

由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於泰國的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泰國稅項撥備。

年度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419,001	344,440
按25%中國稅率計算的稅項	104,750	86,11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4,196	102,038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5,903)	(14,774)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2,571	13,017
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	(46,927)	(61,51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294)	(3,166)
預扣稅(附註)	26,643	47,285
年度所得稅開支	112,036	168,992

附註：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所宣派的股息須按稅率10%繳納預扣稅。於二零二一年，其中一間(二零二零年：兩間)中國附屬公司江蘇興達(二零二零年：山東興達及江蘇興達)向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Faith Maple派發股息人民幣174,438,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073,373,000元)。

除保留溢利人民幣172,11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15,180,000元)外，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應佔的暫時差額人民幣2,875,18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626,813,000元)作出遞延稅項撥備，原因是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的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江蘇興達向Faith Maple分派人民幣733,653,000元而款項於中國重新投資，有關預扣稅項付款已遞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年度溢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計入):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3)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附註)	821,022	719,94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3,394	51,73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4,632	277,067
員工成本總額	909,048	1,048,749
減：已資本化之存貨	(575,417)	(449,009)
減：包含於研發開支	(32,178)	(35,297)
	301,453	564,443
核數師酬金	2,554	2,031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8,580,412	6,130,682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5,211	545,308
-使用權資產	15,127	9,811
折舊及攤銷總額	610,338	555,119
減：已資本化之存貨	(460,718)	(446,031)
減：包含於研發開支	(12,085)	(5,971)
	137,535	103,117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總額	(4,901)	(4,992)
減：年內來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的直接經營開支	781	1,436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淨額	(4,120)	(3,556)
短期租賃開支	351	569

附註：該金額包括來自先前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的員工宿舍轉移至若干僱員的員工房屋福利開支人民幣1,40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4,16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

已付或應付予七名(二零二零年：七名)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袍金	966	978
薪金及其他津貼	10,106	10,554
表現相關獎勵花紅(附註)	13,656	15,82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3	16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167	79,104
	<u>27,938</u>	<u>106,623</u>

附註：表現相關獎勵花紅根據本集團表現釐定。

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披露之個別董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表現相關 獎勵花紅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錦蘭	-	4,006	5,256	-	1,246	10,508
劉祥	-	2,400	3,600	20	623	6,643
陶進祥	-	2,400	3,600	20	623	6,643
張宇曉	-	1,300	1,200	3	571	3,074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John SHARP	322	-	-	-	52	374
顧福身	322	-	-	-	52	374
許春華	322	-	-	-	-	322
	<u>966</u>	<u>10,106</u>	<u>13,656</u>	<u>43</u>	<u>3,167</u>	<u>27,93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董事—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表現相關 獎勵花紅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錦蘭	—	3,846	5,766	—	19,204	28,816
劉祥	—	2,615	3,922	59	34,252	40,848
陶進祥	—	2,693	4,039	59	18,358	25,149
張宇曉	—	1,400	2,100	42	7,150	10,692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John SHARP	326	—	—	—	70	396
顧福身	326	—	—	—	70	396
許春華	326	—	—	—	—	326
	<u>978</u>	<u>10,554</u>	<u>15,827</u>	<u>160</u>	<u>79,104</u>	<u>106,623</u>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乃因與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有關的服務而給予。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因擔任本公司董事而給予。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四名董事(二零二零年：四名董事)，其薪酬詳情於上文披露。年內，其餘一名(二零二零年：一名)最高薪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其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640	1,910
表現相關獎勵花紅(附註)	2,460	2,86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451	24,479
	<u>4,551</u>	<u>29,254</u>

附註：表現相關獎勵花紅根據本集團表現釐定。

該等僱員的薪酬範圍介乎：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1	—
32,500,001港元至33,000,000港元	—	1
	<u>—</u>	<u>1</u>

於兩個年度內並無董事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股息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已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股息－每股15.0港仙

(二零二零年：已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5.0港仙)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

<u>202,861</u>	<u>204,823</u>
----------------	----------------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15.0港仙(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15.0港仙)

<u>203,882</u>	<u>202,861</u>
----------------	----------------

於本年度，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15.0港仙(二零二零年：15.0港仙)之末期股息(可選擇以股代息)(合共人民幣202,861,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04,823,000元)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二零二零年：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

以股代息選擇已獲若干普通股股東批准，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

股息：

現金

<u>121,644</u>	105,127
----------------	---------

普通股選擇

<u>81,217</u>	99,696
---------------	--------

<u>202,861</u>	<u>204,823</u>
----------------	----------------

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0港仙(二零二零年：15.0港仙)，合共人民幣203,882,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02,861,000元)，惟須經其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u>218,855</u>	<u>114,996</u>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股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1,626,009	1,555,857
就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攤薄潛在普通股影響	<u>10,532</u>	<u>9,578</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1,636,541</u>	<u>1,565,435</u>

如附註34所述，以上呈列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於扣除股份獎勵計劃信託持有的股份後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機器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365,025	9,875	5,478,018	186,217	65,775	1,053,531	9,158,441
添置	3,422	3,844	39,763	3,325	9,766	578,747	638,867
自投資物業轉出	6,300	-	-	-	-	-	6,300
重新分類	396,425	-	523,675	13,367	11,709	(945,176)	-
出售	(29,748)	(1,187)	(156,212)	(10,672)	(23,244)	-	(221,063)
匯兌調整	(3,673)	(403)	(5,173)	(37)	2	(42,371)	(51,65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37,751	12,129	5,880,071	192,200	64,008	644,731	9,530,890
添置	246,364	3,290	15,329	20,987	5,970	1,652,706	1,944,646
重新分類	291,388	4,600	759,469	11,745	14,202	(1,081,404)	-
出售	(23,690)	-	(164,214)	(1,125)	(880)	-	(189,909)
匯兌調整	(40,132)	(630)	(37,334)	(66)	(466)	(40,829)	(119,45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11,681	19,389	6,453,321	223,741	82,834	1,175,204	11,166,170
折舊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921,631	1,847	3,526,055	132,779	49,420	-	4,631,732
本年度撥備	133,717	1,442	389,509	15,116	5,524	-	545,308
出售時對銷	(14,557)	(260)	(150,224)	(9,966)	(13,942)	-	(188,949)
匯兌調整	(174)	(21)	(495)	(24)	(9)	-	(72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0,617	3,008	3,764,845	137,905	40,993	-	4,987,368
本年度撥備	185,869	503	375,996	24,459	8,384	-	595,211
出售時對銷	(17,713)	-	(115,416)	(984)	(832)	-	(134,945)
匯兌調整	(3,812)	(172)	(6,229)	(73)	(204)	-	(10,49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4,961	3,339	4,019,196	161,307	48,341	-	5,437,144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6,720	16,050	2,434,125	62,434	34,493	1,175,204	5,729,02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7,134	9,121	2,115,226	54,295	23,015	644,731	4,543,522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在建工程主要指建造作本集團自用的廠房、機器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之外，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經計及估計餘值後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樓宇	按土地租賃期及20至30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按土地租賃期及30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機器及設備	2至10年
傢俬及裝置	5年
汽車	5年

該等樓宇建在中國及泰國土地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625,817	1,387	627,20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399,163	1,956	401,119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支出	14,558	569	15,127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	351	351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241,552	1,002	242,554
添置使用權資產	241,552	–	241,552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支出	9,093	718	9,811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	569	569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57,666	–	57,666
添置使用權資產	108,012	1,181	109,193
自投資物業轉出	<u>27,100</u>	<u>–</u>	<u>27,100</u>

兩個年度期間，本集團租賃於中國的土地及辦公樓物業以進行經營。租賃合同的固定期限為2至70年。租賃條款是根據個別情況協商，其中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在確定租賃期限及評估不可取消期限時，本集團採用了合同的定義並確定了合同可強制執行的期限。

除賬面值為人民幣2,498,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53,057,000元)之租賃土地本集團仍在申請取得土地使用權證的過程外，本集團已取得所有租賃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證。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的若干租賃土地賬面值約人民幣204,046,000元(二零二零年：無)已抵押為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擔保(誠如附註29所載)。

本集團定期就其辦公室物業訂立短期租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租賃組合與於上文所披露短期租賃開支的短期租賃組合類似。

17. 使用權資產—續

此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人民幣1,494,000元的租賃負債及人民幣1,387,000元的相關使用權資產（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066,000元的租賃負債及人民幣1,956,000元的相關使用權資產）。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惟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擔保權益除外。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抵押。

18. 永久業權土地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74,593
匯兌調整	(1,53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061
匯兌調整	(8,95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105

本集團的永久業權土地為位於泰國，可用年期為無限。

19. 投資物業

	已落成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57,040
轉入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	(33,400)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減少淨額	(1,900)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740

附註：年內，若干投資物業轉入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原因是該等投資物業的用途已由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轉為本集團自用。

投資物業指位於中國上海的辦公樓物業(經營租賃下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用途)乃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為投資物業。

釐定相關物業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政策為委聘第三方合資格外部估值師進行估值。管理層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緊密合作，以確立適合該模式之估值技巧及輸入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乃基於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二零二零年：Cushman & Wakefield Limited)於該日進行的估值而達致。

公平值乃按投資方法釐定，而物業所有可出租單位之租金則按投資者對此類物業預期之市場收益率評估及貼現，及(如適當)參考物業出售並慮及有關市場可資比較之憑證釐定公平值。租金乃參考物業之可出租單位可得租金及該區其他類似物業之出租情況予以評估。市場收益率乃參考上海同類商用物業之銷售交易分析所得之收益率予以釐定，並就物業投資者之市場預期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投資物業之特定因素。去年使用之估值技術概無任何變動。在估計物業之公平值時，有關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即為其當前用途。

投資物業估值所用之主要輸入數據包括市場收益率4.42% (二零二零年：4.67%)及每月每平方米介乎人民幣124元至人民幣142元(二零二零年：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139元至人民幣161元)的租金。市場收益率及租金如有任何輕微上升，均會導致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大幅升降，反之亦然。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詳情及公平值等級之資料如下：

	第三級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位於上海的辦公樓物業	<u>121,740</u>	<u>121,740</u>

年內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20. 遞延稅項

以下為用於財務呈報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14,480	72,698
遞延稅項負債	(49,274)	(42,128)
	<u>65,206</u>	<u>30,57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遞延稅項－續

以下為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以及有關變動：

	來自集團實體間轉 移物業、廠房及設 備的未變現收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會計折舊與 稅項折舊的差額 人民幣千元	信貸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公平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收購附屬公司 產生的公平值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未分派 附屬公司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	-	21,262	(9,435)	(3,751)	234	8,310
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36,105	12,201	(7,381)	3,130	(10,188)	145	(11,752)	22,26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105	12,201	(7,381)	24,392	(19,623)	(3,606)	(11,518)	30,570
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17,175	37,676	(531)	(13,069)	(1,067)	145	(5,693)	34,63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280	49,877	(7,912)	11,323	(20,690)	(3,461)	(17,211)	65,206

附註：遞延稅項資產為所轉移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江蘇興達向泰州興達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泰州興達」)作出投資，向泰州興達轉移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注資儲備並按公平值(成為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稅基)列賬。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重大可扣稅暫時差額。概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81,165,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91,008,000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計入未確認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78,699,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88,542,000元)的到期日如下表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26,000元未確認稅項虧損已到期。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	(126)
二零二二年	(1,761)	(1,761)
二零二三年	(7,481)	(7,481)
二零二四年	(27,104)	(27,104)
二零二五年	(52,070)	(52,070)
二零二六年	(90,283)	-
	(178,699)	(88,5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預付款項

該款項指預付並為期7.99年(二零二零年：8.99年)的政府機關道路維護及管理費人民幣23,963,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6,963,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0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3,000,000元)的款項計入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作為流動資產，因該部分將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確認為開支；而剩下的人民幣20,963,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3,963,000元)的款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將於報告期後超過十二個月後確認為開支。

22. 存貨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74,823	419,105
在製品	186,141	115,038
製成品	694,431	239,538
	<u>1,355,395</u>	<u>773,681</u>

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持作交易的上市證券：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附註1)	71,286	84,384
-於A股市場上市的股本證券(附註2)	78,230	-
	<u>149,516</u>	<u>84,384</u>

附註

1. 該等投資的公平值計量乃分類為第一級公平值計量，按聯交所網頁公佈之報價計量。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該等上市證券確認公平值虧損人民幣13,098,000元(二零二零年：公平值虧損人民幣289,000元)。
2. 該等投資乃於年內收購。該等投資的公平值計量乃分類為第一級公平值計量，按深圳證券交易所公佈之報價計量。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該等上市證券確認公平值虧損人民幣1,13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賬、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政策容許其貿易客戶有平均120天的信貸期。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貨品	3,099,584	2,454,551
減：信貸虧損撥備	(53,113)	(95,020)
	<u>3,046,471</u>	<u>2,359,531</u>
應收票據	4,581,209	3,605,122
減：信貸虧損撥備	(1,950)	(1,950)
	<u>4,579,259</u>	<u>3,603,172</u>
	<u>7,625,730</u>	<u>5,962,703</u>
預付原材料供應商款項	258,801	39,331
工字輪預付款項	50,342	18,376
可收回增值稅	188,644	113,601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30,763	14,411
其他預付款項	24,228	14,551
減：其他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	(5,262)	(5,262)
	<u>547,516</u>	<u>195,008</u>
	<u>8,173,246</u>	<u>6,157,711</u>

附註：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人民幣33,000元指就興化市興達繡園酒店有限公司(「興達繡園」)向本集團提供住宿及餐飲服務的預付款項。該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應要求時償還。興達繡園與本集團的關係載於附註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賬、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相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應收賬及應收票據(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		
0至90天	2,418,187	1,842,046
91至120天	257,567	231,928
121至180天	176,649	195,082
181至360天	176,893	90,272
360天以上	17,175	203
	<u>3,046,471</u>	<u>2,359,531</u>
應收票據(附註)		
0至90天	493,510	482,520
91至180天	1,527,692	1,416,727
181至360天	2,234,464	1,610,423
360天以上	323,593	93,502
	<u>4,579,259</u>	<u>3,603,172</u>

24. 應收賬、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賬的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相等於 人民幣 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相等於 人民幣 千元
美元(「美元」)	71,607	456,545	43,998	287,083
歐元(「歐元」)	15,694	113,306	11,752	94,310
人民幣	1,284	1,284	—	—

本集團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將評估各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以及為各客戶設定信貸限額。此外，本集團會參照合同所列的付款條款審核各客戶應收款項的還款記錄以釐定應收賬的可收回性。董事認為，年底未逾期的應收款項信貸質素良好。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呈報日期逾期的債務人賬面值總額人民幣431,183,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355,820,000元)計入本集團的應收賬結餘內。於逾期結餘中人民幣174,159,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81,146,000元)已逾期90天或以上，且並不視為違約，原因為管理層認為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而根據各個別客戶的歷史經驗及信貸重新評估，該等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賬、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0。

附註：轉撥金融資產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按全面追索基準背書或貼現應收票據而轉讓予供應商或銀行的金融資產。使用票據並無限制。由於本集團並無轉讓該等應收款項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故繼續悉數確認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相關資產及負債如下文所示。該等金融資產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以攤銷成本列賬。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全面追索基準向供應商 ／銀行背書 ／貼現的應收票據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3,245,774
相關資產／負債的賬面值	
-向原材料供應商墊款	1,486,639
-應付賬	1,658,82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8,720
-銀行借款	91,591
淨狀況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全面追索基準向供應商 ／銀行背書 ／貼現的應收票據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2,510,728
相關資產／負債的賬面值	
-向原材料供應商墊款	2,079,831
-應付賬	427,39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1,800
-其他借貸	1,700
淨狀況	-

25. 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所持的現金。銀行結餘按0.01%至1.15%(二零二零年:0.01%至1.30%)不等的年利率計息。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i>非即期</i>		
已抵押定期存款	532,995	801,664
受限制定期存款	5,780	–
其他非即期定期存款	264,453	1,724,278
	803,228	2,525,942
<i>即期</i>		
已抵押定期存款	1,568,571	–
其他定期存款	362,370	5,011
	1,930,941	5,011
	2,734,169	2,530,953

定期存款均存放於中國的銀行，並以人民幣計值。到期期限超過3個月但不超過1年的存款呈列為流動資產，而到期期限為一至三年(二零二零年：一至三年)的存款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不會在定期存款到期前提早提取。

已抵押定期存款為向銀行抵押以獲取銀行借款的定期存款。

受限制定期存款乃就擔保購買天然氣協議的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的持有目的為收取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合約現金流量。本集團定期存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3.85%至4.13%(二零二零年：固定年利率介乎3.85%至4.13%)。本集團定期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定期存款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相等於 人民幣 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相等於 人民幣 千元
港元(「港元」)	3,077	2,518	15,048	12,589
美元	28,272	180,229	54,830	357,829
歐元	3,835	27,683	2,300	18,459
人民幣	471	471	11,849	11,8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付賬、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	3,745,286	1,706,739
應付票據	510,000	900,000
	<u>4,255,286</u>	<u>2,606,739</u>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金	2,049	13,042
應計員工成本及養老金	294,858	296,65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1,139,554	697,004
應計利息開支	7,000	4,109
應計開支	48,778	96,406
其他	29,886	34,932
	<u>1,522,125</u>	<u>1,142,148</u>
	<u><u>5,777,411</u></u>	<u><u>3,748,887</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付賬、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按交易日期呈列之應付賬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		
0至90天	1,868,108	943,324
91至180天	1,104,223	295,487
181至360天	690,845	365,943
360天以上	82,110	101,985
	<u>3,745,286</u>	<u>1,706,739</u>
應付票據		
0至90天	100,000	499,768
91至180天	270,047	400,232
181至360天	139,953	—
	<u>510,000</u>	<u>900,000</u>

本集團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項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相等於 人民幣 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相等於 人民幣 千元
美元	8,783	56,452	12,808	86,191
人民幣	<u>430,802</u>	<u>430,802</u>	<u>248,611</u>	<u>248,611</u>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90天，與供應商協商後可延長至120天或180天。本集團已實施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內結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合約負債

本集團或會要求若干客戶於交付前或交付時提早支付按金及悉數償付結餘。

該金額指來自客戶的貿易按金，而來自客戶的貿易按金會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為本集團的收益。由於預期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金額將確認為收益，因此金額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為人民幣38,48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5,880,000元)，全部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本集團收益。

28.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該款項指就向本集團提供住宿及餐飲服務而預付或應付興達繡園的酒店及餐飲服務費。於二零二零年，該應付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應要求時償還。興達繡園與本集團的關係載於附註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借款／銀行透支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透支	-	21,000
銀行借款	5,549,478	3,556,481
	5,549,478	3,577,481
其他貸款	-	16,700
	5,549,478	3,594,181
有抵押(附註)	1,750,613	1,103,241
無抵押	3,798,865	2,490,940
	5,549,478	3,594,181

本集團借款償還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償還賬面值(基於預定償還條款)		
一年內	4,789,478	2,924,18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310,000	400,00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450,000	270,000
	5,549,478	3,594,181
減：列入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的金額	(4,789,478)	(2,924,181)
	760,000	670,000

附註：該等借款以已抵押銀行存款、租賃土地及應收票據作抵押(二零二零年：以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應收賬作抵押)，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5、17及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借款／銀行透支－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一間受本公司董事控制的金融機構獲得其他貸款人民幣16,700,000元。該款項為無抵押，每年固定利率介乎12厘至13厘，須於一年內償還。該等貸款用作本集團營運資本，於本年度悉數償還。

銀行借款以市場利率計息。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借款包括：		
定息借款	5,394,172	3,435,241
浮息借款	155,306	158,940
	<u>5,549,478</u>	<u>3,594,181</u>

浮息銀行借款按一個月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上浮2.2%(二零二零年：2.2%)計息。

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定息借款	0.60% – 4.85%	2.70% – 4.79%
浮息借款	<u>2.30%</u>	<u>2.40%</u>

以本集團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賬的借款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港元	<u>155,306</u>	<u>158,940</u>
美元	<u>204,022</u>	<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遞延收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分析作報告用途：

非流動負債	<u>226,713</u>	<u>48,805</u>
-------	----------------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得政府津貼人民幣185,667,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53,109,000元)，以資助本集團的工業項目。該金額已作為遞延收入入賬，並會按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撥至收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人民幣226,713,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47,759,000元)仍待攤銷。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獲得特別津貼人民幣1,500,000元，以支持知識產業的發展。該金額僅可用作與知識產權有關的用途之上。該金額亦已作為遞延收入入賬，並將於產生合資格開支時撥至收入。於本年度撥至收入的金額為人民幣1,046,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454,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餘額(餘額人民幣1,046,000元)仍待攤銷。

31. 租賃負債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595	572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兩年	181	595
超過兩年，但不多於五年	593	568
超過五年	<u>125</u>	<u>331</u>
	1,494	2,066
減：列入流動負債項下十二個月內到期金額	<u>(595)</u>	<u>(572)</u>
列入非流動負債項下十二個月後到期金額	<u>899</u>	<u>1,494</u>

於兩個年度，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4.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購回股份產生的義務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i>非即期</i>		
購回股份產生的義務	-	231,533
<i>即期</i>		
購回股份產生的義務	248,962	-
	<u>248,962</u>	<u>231,533</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江蘇興達(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五名戰略投資者(以下統稱為「該等投資者」)，即成山集團、玲瓏輪胎、賽輪集團、三角輪胎及嘉興建信宸玥訂立該等增資協議，據此，該等投資者以現金注資的方式合共認購3.35%之股權，相當於江蘇興達經擴大實繳資本中的人民幣63,888,885元，總代價為人民幣230,000,000元。

該等增資協議各自包含一項股份購回安排，據此，江蘇興達向該等投資者授出贖回權利，而該等投資者擁有認沽期權要求Faith Maple以協定價格相當於注資的全部代價加每年8%估算利息購回其股份，扣除自股份認購付款日期起自江蘇興達收取的所有股息(包括稅項)，前提是江蘇興達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並無完成A股首次公開發售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Faith Maple因購回股份而產生的責任被視為金融負債，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值為人民幣248,962,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31,533,000元)，按年利率8%計息。

33.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二一年 千股	二零二零年 千股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				
30億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3,000,000	3,000,000	301,410	301,410
已發行及全數繳足：				
年初	1,606,928	1,530,813	158,603	151,728
發行代息股份(附註)	55,517	76,115	4,615	6,875
年末	1,662,445	1,606,928	163,218	158,603

附註：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及配發55,517,006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普通股作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代息股份(二零二零年：已發行及配發76,114,97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普通股作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代息股份)。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4。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3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乃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採納，主要目的為向該計劃參與者(「參與者」)(包括本集團董事及若干僱員)提供獎勵，激勵彼等達致表現目標，從而達致提升本集團價值的目標，以及透過股份擁有權使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利益直接與本公司股東一致。本公司已委任一名受託人(獨立第三方)管理該計劃。受託人於市場以本公司提供的現金購買本公司股份，且以信託持有該等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該計劃規則歸屬於參與者為止。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該計劃於公開市場購入股份。年內共有3,333,332股(二零二零年：3,333,334股)獎勵股份已獲歸屬。年內尚未行使的獎勵股份數目變動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股份獎勵計劃—續

二零二一年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附註i)	每股公平值 港元 (附註ii)	獎勵股份數目				歸屬期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歸屬	年內已授予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本公司董事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2.150	2,066,666	(2,066,666)	-	-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僱員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1.303	1,266,666	(1,266,666)	-	-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董事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1.487	2,050,000	-	-	2,050,000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董事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1.365	2,050,000	-	-	2,050,000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董事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1.253	2,050,000	-	-	2,050,000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僱員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1.532	1,283,333	-	-	1,283,333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僱員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1.474	1,283,333	-	-	1,283,333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僱員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1.443	1,283,334	-	-	1,283,334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董事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1.147	-	-	3,250,000	3,250,000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董事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1.065	-	-	3,250,000	3,250,000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董事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1.000	-	-	3,250,000	3,250,000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僱員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1.189	-	-	1,750,000	1,750,000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僱員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1.163	-	-	1,750,000	1,750,000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僱員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1.153	-	-	1,750,000	1,750,000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13,333,332</u>	<u>(3,333,332)</u>	<u>15,000,000</u>	<u>25,000,000</u>	

3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股份獎勵計劃—續

二零二零年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附註i)	每股公平值 港元 (附註ii)	獎勵股份數目				歸屬期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歸屬	年內已授予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本公司董事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2.150	2,066,667	(2,066,667)	-	-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董事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2.150	2,066,666	-	-	2,066,666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僱員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1.415	1,266,667	(1,266,667)	-	-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僱員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1.303	1,266,666	-	-	1,266,666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董事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1.487	2,050,000	-	-	2,050,000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董事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1.365	2,050,000	-	-	2,050,000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董事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1.253	2,050,000	-	-	2,050,000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僱員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1.532	1,283,333	-	-	1,283,333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僱員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1.474	1,283,333	-	-	1,283,333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僱員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1.443	1,283,334	-	-	1,283,334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6,666,666</u>	<u>(3,333,334)</u>	<u>-</u>	<u>13,333,33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股份獎勵計劃—續

附註：

- i. 授出日期指選定董事及僱員同意承諾按授出條款持有獎勵股份並同意受該計劃規則約束的日期。
- ii. 獎勵股份的公平值基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釐定。

有關獎勵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授出，將於自二零一九年起至二零二一年止三年期間內分批歸屬，每年歸屬約3,333,333股股份。

有關獎勵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授出，將於自二零二二年起至二零二四年止三年期間內每年分批歸屬，每年歸屬約3,333,333股股份。

有關獎勵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授出，將於自二零二五年起至二零二七年止三年期間內每年分批歸屬，每年歸屬約5,000,000股股份。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股份確認總開支約人民幣4,632,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6,219,000元)。

授出的股份獎勵之公平值已使用二項式模式作出估計。用於股份獎勵之公平值的變量及假設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股份獎勵的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量而產生變化。

3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江蘇興達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江蘇興達管理層獲悉一名江蘇興達現有股東江蘇興宏達實業有限公司(「江蘇興宏達」)有意出售其於江蘇興達的部分股權。江蘇興達管理層知會其管理層級別的若干僱員及一名相關投資機會供應商，以收購於江蘇興達的有關股權。因應所表達的利益指示，各方(包括江蘇興達的若干董事、僱員及一名供應商，以及本公司股東的若干家庭成員及聯繫人(「家庭成員」)(統稱為「參與者」)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及九月期間成立及認購於三間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的股權，以每股約人民幣1.67元自江蘇興宏達購買合共150,000,000股江蘇興達股份(「相關江蘇興達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0元。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的總資本(相當於按每股約人民幣1.67元購買相關江蘇興達股份的總代價人民幣250,000,000元)已由參與者根據彼等於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中各自所佔的投資百分比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該等投資者(定義見附註32)同意按每股人民幣3.60元認購江蘇興達3.35%的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公告。鑒於參與者包括江蘇興達的董事、僱員及一名供應商，本集團就於上述交易視作向其僱員及業務夥伴提供的福利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相關江蘇興達股份中的101,840,880股股份被視為授予江蘇興達的董事、僱員及一名供應商(「江蘇興達相關參與者」)，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作為以股份為基礎的股份獎勵付款入賬。相關江蘇興達股份中的48,159,120股股份歸屬於家庭成員於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作出的投資。該等股份概無附帶歸屬條件。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江蘇興達所有其他現有股東享有同等權利。上述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項下的相關江蘇興達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由管理層採用市場法釐定，並就(其中包括)江蘇興達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宣派的股息作出調整。視作授予江蘇興達相關參與者的相關江蘇興達股份詳情如下：

	視作獎勵的 江蘇興達股份數目 千股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僱員		
董事：		
-劉錦蘭	6,600	17,512
-劉祥	12,590	33,407
-陶進祥	6,600	17,512
-張宇曉	2,402	6,374
其他僱員	67,649	180,125
	<hr/>	<hr/>
	95,841	254,930
供應商	6,000	15,918
	<hr/>	<hr/>
	101,841	270,848
	<hr/> <hr/>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江蘇興達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就視作授予供應商的相關江蘇興達股份而言，董事認為未能可靠釐定本集團所得的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原因為該等股份乃就推動及維持與供應商的長期業務關係而授出。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視作授予江蘇興達相關參與者的股份總開支約為人民幣270,848,000元，分別為於行政開支、分銷及銷售開支及銷售成本中確認的人民幣141,095,000元、人民幣54,518,000元及人民幣75,235,000元。

35.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年內賺取的物業租金收入為人民幣4,901,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4,992,000元)。該等物業預期可繼續按4.03%(二零二零年：4.10%)的收益率產生租金。所持有的全部該等物業於未來兩年已有承諾租戶。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與租戶訂立下列未來最低租賃費用：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766	6,159
第二年	2,435	4,524
第三年	177	2,193
第四年	-	157
	<u>7,378</u>	<u>13,03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資本承擔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未在 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u>360,009</u>	<u>594,780</u>

3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本集團的全職僱員由政府贊助的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保障，自退休日期起每月可享有退休金。中國政府負責向該等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的責任，而本集團須按地方政府最低工資規定以僱員薪酬的16.0%（二零二零年：20.0%）每年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當供款到期時列入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約人民幣83,394,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51,734,000元）在損益扣除。

38. 關聯人士交易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興達繡園(附註a)	酒店及餐飲服務之服務費	13,605	6,644
	提供公用設施	550	616
興化興達農村小額貸款 股份有限公司(附註b)	借款利息開支	26	9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關聯人士交易—續

附註：

- (a) 興達繡園是一家由本公司董事控制的有限公司。
- (b) 興化興達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有限公司，為興達繡園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與關連人士交易的結餘詳情載於附註24及28。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年內的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35,707	38,944
退休福利	97	21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900	128,276
	<u>39,704</u>	<u>167,434</u>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由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經考慮個人工作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39.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的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歸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其他貸款 人民幣千元	應計利息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購回股份產 生的義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開支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3,556,481	16,700	4,109	328,976	2,066	231,533	4,139,865	
融資現金流量	2,039,784	(15,000)	(144,775)	(260,868)	(651)	-	1,618,490	
貼現票據償付	(39,780)	(1,700)	-	-	-	-	(41,480)	
宣派股息	-	-	-	195,269	-	-	195,269	
利息開支	-	-	145,929	-	79	17,429	163,437	
已資本化之利息	-	-	1,737	-	-	-	1,737	
匯兌差異	(7,007)	-	-	-	-	-	(7,00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549,478</u>	<u>-</u>	<u>7,000</u>	<u>263,377</u>	<u>1,494</u>	<u>248,962</u>	<u>6,070,31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	其他貸款	應計利息 開支	應付股息	租賃負債	購回股份產 生的義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045,941	127,000	2,930	-	1,799	-	2,177,670
融資現金流量	1,510,540	(103,940)	(99,946)	(170,323)	(1,065)	230,000	1,365,266
添置租賃負債	-	-	-	-	1,181	-	1,181
貼現票據償付	-	(6,360)	-	-	-	-	(6,360)
宣派股息	-	-	-	499,299	-	-	499,299
利息開支	-	-	79,277	-	151	1,533	80,961
已資本化之利息	-	-	21,848	-	-	-	21,84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556,481</u>	<u>16,700</u>	<u>4,109</u>	<u>328,976</u>	<u>2,066</u>	<u>231,533</u>	<u>4,139,865</u>

40.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類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	11,097,765	9,429,3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u>149,516</u>	<u>84,384</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	<u>11,486,543</u>	<u>7,496,780</u>

40.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賬、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應付賬、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借款及購回股份產生的義務。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的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有以外幣計值的買賣，令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銷售額約27.5%(二零二零年：22.5%)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而進行有關銷售，而0.3%(二零二零年：0.7%)的成本是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本集團若干應收賬、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乃以美元、港元、歐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現時尚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會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外幣敏感度

下文詳述本集團對人民幣兌美元、港元及歐元以及泰銖兌人民幣增減3%(二零二零年：3%)。3%(二零二零年：3%)的敏感度，指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外幣風險時所採用的敏感度及管理層為評估外匯風險而對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估計。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而尚未償還的貨幣項目，並於年末按匯率變動3%(二零二零年：3%)調整其換算。下列正數表示年內除稅後溢利增加，其中人民幣兌美元、港元及歐元以及泰銖兌人民幣升值3%(二零二零年：3%)，反之亦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外幣敏感度－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兌美元	(14,986)	(13,983)
人民幣兌港元	3,749	3,673
人民幣兌歐元	(3,595)	(2,876)
泰銖兌人民幣	<u>12,871</u>	<u>7,103</u>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底之風險並不反映本年度之風險，故敏感度分析對外幣固有風險不具代表性。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的公平值利率風險與定期借款(詳情請參閱附註25)、定息借款(詳情請參閱附註29)、租賃負債(詳情請參閱附註31)及購回股份產生的義務(詳情請參閱附註32)有關。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會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因浮息借款(該等借款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9)及浮息銀行結餘(該等銀行結餘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5)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維持若干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以將公平值利率風險最小化。

本集團面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詳述。本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因本集團以港元計值的借款而產生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波動。

40.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續

利率敏感度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浮息銀行借款面對的風險釐定。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浮息銀行結餘受現金流量利率波動的影響並不重大，故作出敏感度分析時並不包括在內。

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使用50基點(二零二零年：50基點)的上升或下降，此為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倘利率上升／下降50基點(二零二零年：5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777,000元(二零二零年：減少／增加約人民幣795,000元)。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底之風險並不反映本年度之風險，故敏感度分析對利率固有風險不具代表性。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面對價格風險。本公司董事透過維持一個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以管理該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日期面對的價格風險而釐定。

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價格上升／下降5% (二零二零年：5%)，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將增加／減少人民幣6,889,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4,219,000元)，此乃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所致。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僅反映於各報告期末持有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價格變動的影響，並非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敏感度分析對本集團價格風險不具代表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有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最能反映本集團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而這會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

與客戶訂立合約產生的應收賬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的管理層已授權一個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自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就信貸減值結餘的應收賬結餘單獨或按集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按地域分類的信貸風險集中程度主要來自中國，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應收賬總額的78.4%（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0%）。本集團擁有集中信貸風險，乃因5.6%（二零二零年：8.3%）及20.6%（二零二零年：26.9%）的應收賬總額分別來自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

40.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與客戶訂立合約產生的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為最小，此乃由於結算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較高信貸評級的聲譽良好的銀行。

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已考慮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基於定期結算的往續紀錄，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可收回金額及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不重大。

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自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

本集團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乃因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較高信貸評級的多家銀行。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應收賬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交易對手的違約風險低，且並無任何逾期金額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監控名單	債務人經常在到期日後償還，惟通常在到期日後悉數償付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透過內部生成或自外部資源獲得之資料顯示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跡象顯示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出現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出現信貸減值)
撤銷	有跡象顯示債務人正處於嚴重的財務困境，且本集團日後收回款項的前景渺茫	金額已被撤銷	金額已被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所面臨的信貸風險：

二零二一年	附註	外部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存續期 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值總額 人民幣千元
以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資產					
應收賬	24	不適用	(附註)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3,075,411
			虧損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出現信貸減值)	24,173
					<hr/>
應收票據	24	Baa1 – Aa3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 虧損	4,579,259
			虧損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出現信貸減值)	1,950
其他應收款項	24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0,763
銀行結餘	25	Baa2 – Aa3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711,543
定期存款	25	Baa2 – Aa3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734,169
					<hr/>
					<u>11,157,268</u>

40.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二零二零年	附註	外部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存續期 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值總額 人民幣千元
以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資產					
應收賬	24	不適用	(附註)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2,379,883
			虧損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出現信貸減值)	74,668
					2,454,551
應收票據	24	Baa1 – Aa3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605,122
其他應收款項	24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8,962
銀行結餘	25	Baa2 – Aa3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911,140
定期存款	25	Baa2 – Aa3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530,953
					9,530,728

附註：就銷售子午輪胎鋼簾線、胎圈鋼絲及其他鋼絲的應收賬而言，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易法以計量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出現信貸減值的債務人外，本集團採用按客戶的主要市場分組的集體基準以確定這些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之一部分，本集團為其在銷售子午輪胎鋼簾線、胎圈鋼絲及其他鋼絲方面的客戶採用內部信貸評級，因為該等客戶由大量有共同風險特徵之客戶組成，該等特徵代表客戶按照合約條款償還所有到期應付款項之能力。下表載列應收賬信貸風險承擔(其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內的集體基準評估)的有關資料。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現信貸減值債務人賬面值總額人民幣24,173,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74,668,000元)獲個別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 信貸虧損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汽車相關行業客戶	0.952%	2,804,387	26,685
化學品、塑料及橡膠行業客戶	0.691%	248,628	1,719
其他	2.393%	22,396	536
總計		<u>3,075,411</u>	<u>28,940</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 信貸虧損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汽車相關行業客戶	0.860%	2,167,028	18,643
化學品、塑料及橡膠行業客戶	0.678%	189,070	1,282
其他	1.798%	23,785	427
總計		<u>2,379,883</u>	<u>20,352</u>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應收賬使用集體基準確認人民幣8,612,000元減值撥備(扣除撥回)(二零二零年：減值撥備撥回人民幣5,879,000元)。出現信貸減值之債務人撥回減值撥備人民幣1,105,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3,422,000元)。

40.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顯示根據簡易法就應收賬已確認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出現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7,023	108,745	135,768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8,799	–	8,799
撥回的減值虧損	(14,678)	(3,422)	(18,100)
轉撥	(792)	792	–
已撤銷金額(附註)	–	(31,447)	(31,44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352	74,668	95,020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28,682	–	28,682
撥回的減值虧損	(20,070)	(1,105)	(21,175)
轉撥	(24)	24	–
已撤銷金額(附註)	–	(49,414)	(49,41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940	24,173	53,113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為有嚴重財政困難的債務人撤銷應收賬賬面總值人民幣49,414,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31,447,000元），直至並無可收回的實際可能性，如債務人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時。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票據或其他應收款項並無錄得減值虧損（二零二零年：應收票據錄得減值虧損人民幣1,950,000元）。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監察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水平並將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維持於管理層認為足夠撥付本集團營運的水平，以及緩解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集團管理層監察銀行及其他借款的使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風險表

下表詳列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該表乃根據本集團於要求償還金融負債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基於協定還款日期釐定。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就按浮息計息之利息流量而言，未貼現金額來自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或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應付票據及其他							
應付款項	-	5,424,726	-	-	-	5,424,726	5,424,726
應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263,377	-	-	-	263,377	263,377
借款							
-浮息	2.30	155,609	-	-	-	155,609	155,306
-定息	3.42	4,701,485	320,156	527,083	-	5,548,724	5,394,172
租賃負債	4.35	648	217	650	127	1,642	1,494
購回股份產生的義務	7.28	267,567	-	-	-	267,567	248,962
		<u>10,813,412</u>	<u>320,373</u>	<u>527,733</u>	<u>127</u>	<u>11,661,645</u>	<u>11,488,037</u>

40.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風險表－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或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應付票據及其他							
應付款項	-	3,338,675	-	-	-	3,338,675	3,338,675
應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328,976	-	-	-	328,976	328,976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3,415	-	-	-	3,415	3,415
銀行透支	-	21,000	-	-	-	21,000	21,000
借款							
-浮息	3.38	161,626	-	-	-	161,626	158,940
-定息	3.50	2,794,733	428,000	293,625	-	3,516,358	3,414,241
租賃負債	4.35	651	648	650	343	2,292	2,066
購回股份產生的義務	7.70	-	268,333	-	-	268,333	231,533
		<u>6,649,076</u>	<u>696,981</u>	<u>294,275</u>	<u>343</u>	<u>7,640,675</u>	<u>7,498,846</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息工具金額會因浮動利率變動不同於報告期末所釐定的利率估計變動而發生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c. 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有以攤銷成本記錄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賬面值接近其相應公平值。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就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如何釐定(尤其是估值方法及所使用輸入數據)，以及根據公平值計量中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對公平值計量進行分類(第一級至第三級)之公平值等級提供資料。

金融資產

	公平值		公平值 等級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與公平值的關係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附註23)	149,516	84,384	第一級	活躍市場之報價。	不適用

附註：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至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本年度，具有追索權的票據貼現提取的短期借款人民幣41,48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6,360,000元)已於到期時以貼現票據償付。

42.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

(i)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披露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並全數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持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Faith Maple (附註c)	英屬處女群島	14,083美元	14,083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人民幣2,862,262,865元	人民幣1,908,175,265元	70.32%	70.32%	製造及分銷子午輪胎鋼簾線、胎圈鋼絲及其他鋼絲
山東興達鋼簾線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人民幣579,686,886元	人民幣579,686,886元	70.32%	70.32%	製造及分銷子午輪胎鋼簾線、胎圈鋼絲及其他鋼絲
上海興達鋼簾線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元	70.32%	70.32%	子午輪胎鋼簾線及胎圈鋼絲貿易
興達國際(上海)特種簾線有限公司 (附註c)	中國	12,000,000美元	12,000,000美元	100%	100%	子午輪胎鋼簾線及胎圈鋼絲貿易及商用物業投資
泰州興達特種鋼絲繩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人民幣683,704,195元	人民幣683,704,195元	100%	100%	生產及提供熱力、製造及分銷子午輪胎鋼簾線及胎圈鋼絲
興達鋼簾線(泰國)有限公司 (附註b)	泰國	4,514,144,700泰銖	4,396,463,200泰銖	70.32%	70.32%	製造及分銷子午輪胎鋼簾線、胎圈鋼絲及其他鋼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續

(i) 一續

附註：

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其成立分類如下：

- (a) 中外合資企業
- (b) 內資公司
- (c) 外商獨資企業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擁有任何貸款資金及發行任何債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續

(ii)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下表載列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所持 所有權權益及 投票權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 溢利(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 有限公司	中國	29.68%	29.68%	83,054	50,690	2,140,788	2,151,431
山東興達鋼簾線有限公司	中國	29.68%	29.68%	25,242	23,516	不適用	不適用
授予非控股權益一間 附屬公司的股份 認沽權的影響(附註3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30,000)	(230,000)

附註：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本集團權益變動表附註(a)所述交易後，山東興達成為江蘇興達的全資附屬公司。

下文載列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代表江蘇興達的綜合財務資料。下列財務資料摘要為進行集團內對銷前的金額。

	江蘇興達綜合財務資料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1,586,851	7,852,495
非流動資產	6,789,218	7,084,928
流動負債	(10,141,639)	(6,942,120)
非流動負債	(1,021,532)	(746,5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302,110)	(5,327,352)
非控股權益	(2,140,788)	(2,151,431)
授予非控股權益一間附屬公司的 股份認沽權的影響 (附註32)	230,000	23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續

(iii) 下文載列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代表江蘇興達及山東興達的獨立財務資料。下列財務資料摘要為進行集團內對銷前的金額。

	山東興達		江蘇興達	
	截至二零二一年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203,783	837,539	8,359,837	6,815,212
銷售成本	(1,021,667)	(765,427)	(6,664,084)	(6,492,10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85,047	72,112	279,832	323,1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59,805	48,596	196,778	272,413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25,242	23,516	83,054	50,69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85,047	72,112	279,832	323,103
已宣派及已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14,945	73,625	50,251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51,806	80,053	20,317	(68,467)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441,549)	(108,927)	(1,036,758)	17,075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6,857)	17,797	833,051	424,510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400	(11,077)	(183,390)	373,1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資料包括：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558,476	558,47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68,633	645,702
	<u>1,227,109</u>	<u>1,204,178</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1,286	84,384
其他應收款項	64	14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80	12,506
	<u>74,030</u>	<u>97,035</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6,717	5,829
銀行借款	155,306	158,940
	<u>162,023</u>	<u>164,769</u>
流動負債淨值	<u>(87,993)</u>	<u>(67,734)</u>
資產淨值	<u>1,139,116</u>	<u>1,136,44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3,218	158,603
儲備	975,898	977,841
權益總額	<u>1,139,116</u>	<u>1,136,44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續

股本及儲備變動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資本贖回儲備	保留溢利	匯兌儲備	根據股份獎勵 計劃所持股份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51,728	-	266,960	9,700	739,674	9,472	(12,437)	4,291	1,169,388
年內溢利	-	-	-	-	75,436	-	-	-	75,436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9,472)	-	-	(9,472)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75,436	(9,472)	-	-	65,964
發行代息股份	6,875	92,821	-	-	-	-	-	-	99,696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4)	-	(92,821)	-	-	(112,002)	-	-	-	(204,823)
確認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的股份	-	-	-	-	(2,351)	-	8,897	(6,546)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8,603	-	266,960	9,700	700,757	-	(3,540)	3,964	1,136,44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119,684	-	-	-	119,684
發行代息股份	4,615	76,602	-	-	-	-	-	-	81,217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4)	-	(76,602)	-	-	(126,259)	-	-	-	(202,861)
確認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的股份	-	-	-	-	5,976	-	-	(5,976)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218	-	266,960	9,700	700,158	-	(3,540)	2,620	1,139,116

附註：實繳盈餘指於過往年度就收購江蘇興達股權向股東作出之視作分派及來自股東供款。

